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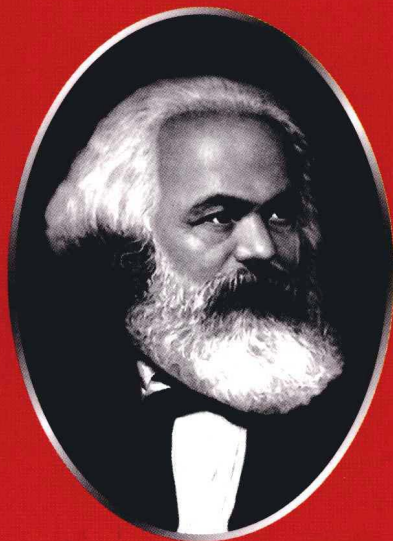
博学文库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丛书

总主编/艾四林

Boxue Wenku

Makesi Zhuyi Jingdian Zhuxue Daodu Congshu



《资本论》第1卷

上册

王峰明◎编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博学文库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丛书

总主编/艾四林

Boxue Wenku
Marxism Classic Works Reading Series

《资本论》第1卷

导 读

上册

王峰明◎编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本论》第 1 卷导读 / 王峰明编著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 10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丛书 / 艾四林总主编 第一辑)

ISBN 978-7-80219-899-9

I ①资… II ①王 III ①资本论—马克思著作研究 IV ① A81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9177 号

图书出品人 / 肖启明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张霞

特邀编辑 / 连凌云

书名 / 《资本论》第 1 卷导读 (上册)

作者 / 王峰明 编著

出版 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中心)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张 / 10.75

字数 / 120 千字

版本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河北省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899-9

定价 / 54.00 元 (上下册)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读经典 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

艾四林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马克思主义发展史》课题组首席专家

教育部高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清华大学高校德育研究中心主任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重要任务。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就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了全面部署，并要求，要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蕴含和集中体现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源和基础。重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早在1945年的时候，毛泽东在党的七大上就提出要读5本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要求，到了1949年，党的七届二中全会要求广大干部要阅读和学习12本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在新世纪新阶段，广大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不仅有助于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增强马克思主义信仰，也有助于从源头上完整准确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并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和解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实际问题。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承担着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任务。在本科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中，虽然没有马克思主义经典导读这样的课程，但教师一般会推荐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作为必读书目，要求学生课下阅读，以加深大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和认识。在目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

系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就是其中的一门重要课程。特别是，对于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研究生来说，“马克思主义原著研读”更是其必修的核心课程。因而，使青年学生拥有一套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的导读性著作，一直是我們着力探索的重要教学科研任务。

如何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毋庸讳言，直接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原始文本，是最好的学习途径。但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献可谓卷帙浩繁，仅仅就历史考证版（MEGA2）《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集》而言，国际马克思恩格斯基金会（IMES）就计划出版120卷左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有50卷（5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出齐后将超过60卷，《列宁全集》也有38卷。让作为非专业学者的党政干部和青年学生去读这么多的原著，显然是不现实的。

有鉴于此，应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之邀，我们组织了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读”和“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教学研究的教授为主的编写队伍，对精心挑选的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一些经典文献进行导读，并分批陆续出版。在编写中，我们强调导读著作风格的通俗性和文风的可读性，要求每本导读著作的字数控制在10万字左右（个别除外），使之介于大部头研究专著和合集之间。目前，马克思主义经典的导读性著作的撰写，主要有如下两种形式：一种是把每一本马克思主义经典的导读写成一本大部头的专著；另一种是把若干马克思主义经典分章节加以介绍，然后汇成一本合集。相对来讲，前者的优势是研究精深、学术性强，其体例和风格主要适合专家学者，但相对于党政干部和青年学生而言，则显得有些深奥，往往会让读者产生畏难情绪；后者的优势是比较集中、简明扼要，但内容较为单薄，往往会使读者感觉不解渴。因此，我们这套丛书试图寻找更为合适的体例和风格，兼收上述两类导读著作的优点，从而起到积极的探索作用。

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有助于广大党政干部和青年学生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同时为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作出一點我們应有的贡献。

2011年11月11日于北京清华园

总目录

—• CONTENTS •—

上册

序言和跋 /001

第一篇 商品和货币 /013

第二篇 货币转化为资本 /095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117

下册

第四篇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165

第五篇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239

第六篇 工资 /261

第七篇 资本的积累过程 /281

参考文献 /329

上册目录

—• CONTENTS •—

总序 读经典 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 艾四林 /I

序言和跋 /001

第一版序言 /002

第二版跋 /006

法文版序言和跋 /011

第一篇 商品和货币 /013

第一章 商品 /014

第二章 交换过程 /051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058

第二篇 货币转化为资本 /095

第四章 货币转化为资本 /096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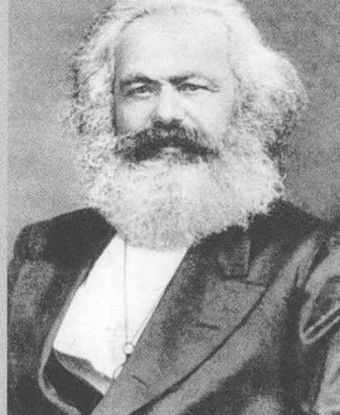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118

第六章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132

第七章 剩余价值率 /139

第八章 工作日 /151

第九章 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 /159



序言和跋

第一版序言

《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一版于1867年9月在汉堡出版。马克思在该版的“序言”中，就《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所含内容、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结构安排、现实意义等问题作了简要论述。这些论述对于学习和研究《资本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德文版《资本论》

一、《资本论》与《政治经济学批判》

《资本论》第1卷是185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续篇。为了保持连贯和完整，《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内容在这一卷的第一章作了概述，叙述方式也作了改进。在情况许可的范围内，前书只是略略提到的许多论点，这一卷都作了进一步的阐述；相反的，前书已经详细阐述的论点，这一卷只略略提到。关于“价值”理论和“货币”理论的历史的部分，这一卷完全删去了，但是前书的读者可以在这一卷第一章的注释中，找到有关这两种理论的历史的新材料。

二、《资本论》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资本论》所考察和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其最终目的在于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

三、《资本论》的研究方法

1. 科学抽象法

《资本论》第1卷第一章，特别是分析商品的部分，是最难理解的，尽管其中对“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分析，马克思已经尽可能地做到了通俗易懂。以货币形式为其完成形态的价值形式，是极无内容和极其简单的，然而在此之前，人类对价值形式的认识并未取得实质性突破，而对更有内容和更复杂的经济形式的分析，却至少已接近于成功。原因在于：第一，已经发育的身体比身体的细胞容易研究些。第二，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第三，对资产阶级社会来说，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分析这种形式的确是琐事，但它是任何科学研究都必须做的那种琐事。

2. 典型分析法

物理学家是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自然过程的，或者如有可能，是在保证过程以其纯粹形态进行的条件下从事实验的。与此不同，《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研究，主要用英国作为例证，因为在当时，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

3. 经济关系优先法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可以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因此，《资本论》中所涉及的人，都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所以，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马克思的观点更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更不主张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

四、《资本论》的现实意义

马克思指出，如果德国读者看到英国工农业工人所处的境况而伪善地耸耸肩膀，或者以德国的情况远不是那样坏而乐观地自我安慰，那就大谬不然了。这是因为：

第一，问题本身并不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所引起的社会对抗的发展程度的高低。问题在于这些规律本身，在于这些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并且正在实现的趋势。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往往是后者未来的景象。

第二，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在德国完全确立的地方，例如在真正的工厂里，由于没有起抗衡作用的工厂法，情况比英国要坏得多。在其他一切方面，德国也同西欧大陆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不仅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且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发展”。除了现代的灾难而外，压迫着工人阶级的还有许多遗留下来的灾难，这些灾难产生于古老的陈旧的生产方式以及伴随着它们的过时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的苟延残喘。不仅活人使我们受苦，而且死人也使我们受苦。死人抓住活人！

第三，德国和西欧大陆其他国家的社会统计，虽然与英国相比是很贫乏的，但是事实的真相还是能够被窥见。如果德国各邦政府和议会能够像英国那样，定期指派委员会去调查经济状况，如果这些委员会能够像英国那样，有全权去揭发真相，如果为此能够找到像英国工厂视察员、编写《公共卫生》报告的英国医生、调查女工童工受剥削的情况以及居住和营养条件等等的英国调查委员那样内行、公正、坚决的人们，那么，德国的情况就会使我们大吃一惊。因为，德国各邦政府和议会总是想方设法地掩盖而不是揭露事实真相。

第四，德国工人阶级决不要在这上面欺骗自己。正像 18 世纪

美国独立战争给欧洲中等阶级敲起了警钟一样，19世纪美国南北战争又给欧洲工人阶级敲起了警钟。在英国，变革过程已经十分明显。它达到一定程度后，一定会波及大陆。在那里，它将采取较残酷的还是较人道的形式，那要看工人阶级自身的发展程度而定。所以，现在的统治阶级，撇开其较高尚的动机不说，他们的切身利益也迫使他们除掉一切可以由法律控制的、妨害工人阶级发展的障碍。这就是马克思在这一卷中用很大的篇幅来叙述英国工厂立法的历史、内容和结果的动因。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所以，一个国家应该而且可以向其他国家学习。

马克思的上述分析，仍然适合于理解以市场膨胀和资本强势为背景的当今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现状，这就昭示了学习和研究《资本论》的极其重要的现实价值和意义！

五、政治经济学的特点

在政治经济学领域内，自由的科学研究遇到的敌人，不只是它在一切其他领域内遇到的敌人。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质，把人们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恶劣的感情，把代表私人利益的复仇女神召唤到战场上来反对自由的科学研究。

例如，英国高教会派宁愿饶恕对它的39个信条中的38个信条进行的攻击，而不饶恕对它的现金收入的1/39进行的攻击。同批评传统的财产关系相比，无神论本身在当时已经是一种很小的过失。

当然，这方面的进步仍然是无可怀疑的。以《就工业和工联问题同女王陛下驻外使团的信函往来》的蓝皮书为例，英国女王驻外使节在其中坦率地讲，在德国、法国和欧洲大陆的一切文明国家，现有的劳资关系的变化同英国一样明显，一样不可避免。同时，大

西洋彼岸的北美合众国副总统威德先生也在公众集会上说：在奴隶制废除后，资本关系和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会提到日程上来！这是遮掩不了的时代的标志，尽管不是明天就会出现奇迹。这表明，甚至在统治阶级中间也已经透露出一种模糊的感觉：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

六、《资本论》的基本结构

按照马克思的计划，《资本论》的第1卷探讨的是资本的“生产过程”，第2卷将探讨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二册）和作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统一的“总过程”的各种形式（第三册），第3卷即最后一卷（第四册）将探讨理论史。但是，马克思未能实现他的计划。在他逝世后，《资本论》第二册和第三册作为他的著作的第2卷和第3卷先后于1885年和1894年由恩格斯编辑出版。恩格斯没有能出版《资本论》第四册。

第二版跋

1872年在汉堡出版了《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二版。马克思为该版写的跋文就《资本论》应用的方法、从古典政治经济学到庸俗经济学的转向、政治经济学与德国资产阶级的关系、《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一版的国际反响和第二版的修改情况等问题作了说明。

一、对第二版所作修改的说明

马克思就《资本论》德文第二版的正文本身所作的修改作了说明：（1）第一章第一节更加科学而严密地从表现每个交换价值的等式的分析中引出了价值，而且明确地突出了“价值实体”和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之间的联系。（2）第一章第三节即

“价值形式”部分不再是一种双重叙述，而是全部改写了；第一章最后一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大部分修改了。（3）第三章第一节即“价值尺度”作了仔细的修改，比之于第一版写得更加细致。（4）第七章特别是它的第二节，作了很大的修改。

二、《资本论》第1卷第一版的反响

《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一版出版后，在德国工人阶级中得到迅速而广泛的传播和理解，被认为是在德国有教养的阶级中完全消失了的理论思维能力在德国工人阶级中的复活。企图“镇静资产阶级的意识”的德国资产阶级代言人对《资本论》的批评，在工人报刊上遇到了强有力的对手，至今还没有对这些对手作出答复。在国外，《资本论》的俄译本在彼得堡出版，初版3000册也很快售卖一空。

三、政治经济学向庸俗经济学的转变

只要政治经济学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从而把资本主义制度不是看作历史上过渡的发展阶段，而是看作社会生产的绝对的最后的形式，那就只有在阶级斗争处于潜伏状态或只是在个别的现象上表现出来的时候，它还能够是科学。

从资产阶级在法国和英国夺得了政权的时候起，阶级斗争在实践方面和理论方面就采取了日益鲜明的和带有威胁性的形式。它敲响了科学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丧钟。现在问题不再是这个或那个原理是否正确，而是它对资本有利还是有害，方便还是不方便，违背警章还是不违背警章。无私的研究让位于豢养的文丐的争斗，不偏不倚的科学探讨让位于辩护士的坏心恶意。

拿英国来说。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是属于阶级斗争不发展的时期的。它的最后的伟大的代表李嘉图，终于有意识地把阶级利益的对立、工资和利润的对立、利润和地租的对立当作他的研究的出发

点，他天真地把这种对立看作社会的自然规律。这样，资产阶级的经济科学也就达到了它的不可逾越的界限。当然，还在李嘉图活着的时候，就有一个和他对立的人西斯蒙第批判资产阶级的经济科学了。

随后一个时期，从1820年到1830年，在英国，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科学活动极为活跃。这是李嘉图的理论庸俗化和传播的时期，同时也是他的理论同旧的学派进行斗争的时期。论战的不偏不倚的性质——虽然李嘉图的理论也例外地被用作攻击资产阶级经济的武器——可由当时的情况来说明。一方面，大工业本身刚刚脱离幼年时期；大工业只是从1825年的危机才开始它的现代生活的周期循环，就证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资本和劳动之间的阶级斗争被推到后面：在政治方面是由于纠合在神圣同盟周围的政府和封建主同资产阶级所领导的人民大众之间发生了纠纷；在经济方面是由于工业资本和贵族土地所有权之间发生了纷争。1830年，最终决定一切的危机发生了。

1848年欧洲革命在英国理论界产生的影响是：那些还要求有科学地位、不愿单纯充当统治阶级的诡辩家和献媚者的人，力图使资本的政治经济学同这时已不容忽视的无产阶级的要求调和起来。于是，以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为代表的混合主义产生了。这宣告了“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破产。

四、政治经济学与德国资产阶级

政治经济学在德国缺乏生长的土壤，它作为成品从英国和法国输入，因而一直是外来的科学。德国的政治经济学教授也一直是学生，别国的现实在理论上的表现，在他们手中变成了教条集成，并被反映他们的小资产阶级精神的解释所歪曲。他们在科学上无能为力，却必须在一个实际上不熟悉的领域内充当先生，于是就企图用博通文史的美装，或用无关材料的混合物来加以掩饰。

当德国的政治经济学教授们能够不偏不倚地研究政治经济学时，在德国的现实中没有现代的经济关系；而当这些关系出现并从 1848 年起迅速地发展起来时，他们所处的境况已经不再容许他们在资产阶级的视野之内进行不偏不倚的研究了。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在德国分成了两派。一派是聚集在庸俗经济学辩护论的代表巴师夏旗下的实践家，另一派则是追随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企图调和不能调和的东西的经济学教授们。

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对抗性质在法国和英国通过历史斗争而明显地暴露出来以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在德国成熟起来，所以，当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在德国有可能产生的时候，它又成为不可能了。同时，德国无产阶级比德国资产阶级在理论上已经有了更明确的阶级意识。因此，德国社会特殊的历史发展，虽然排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在德国取得任何独创的成就的可能性，但是并没有排除对它进行批判的可能性，而且，这种批判所能代表的只是其历史使命在于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的无产阶级。

五、《资本论》中应用的方法

人们对《资本论》中应用的方法理解得很差，这已经由对这一方法的各种互相矛盾的评论所证明。例如，巴黎的《实证论者评论》一方面责备《资本论》形而上学地研究经济学，另一方面又责备《资本论》只限于批判地分析既成的事实，而缺乏对未来的确切的说明。在德国的评论家看来，《资本论》的方法是黑格尔的诡辩，而彼得堡的《欧洲通报》一篇专谈《资本论》的方法的文章则认为，其“研究方法”是严格的实在论的，而“叙述方法”却不幸是德国辩证法的。

对此，马克思指出：第一，把《资本论》的方法描述为“辩证

方法”是恰当的。第二，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在观念上反映出来，呈现在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第三，从根本上来说，《资本论》的辩证方法，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即甚至被他在观念这一名称下转化为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实际情况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因此，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第四，这决不妨碍黑格尔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

所以，虽然很久以前，当黑格尔辩证法还很流行的时候，马克思就批判过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方面，但是，马克思没有像当时德国的知识界那样把黑格尔当作一条“死狗”对待，而是公开申明自己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并且承认，在关于价值理论的一章中，有些地方运用了黑格尔特有的表达方式。

六、辩证法的实质及其现实基础

辩证法在其神秘的“形式”上，似乎在为现存事物进行辩护。但是，一旦剥去它的神秘形式而在其合理形态上理解，就会引起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这是因为：第一，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第二，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第三，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

使实际的资产者最深切地感到资本主义社会充满矛盾的运动的，是现代工业所经历的周期循环的各个变动，而这种变动的顶点就是普遍危机。由于普遍危机波及范围的广阔和作用的强烈，足以把辩证法灌进资产阶级暴发户们的头脑里去。

法文版序言和跋

从 1872 年 9 月至 1875 年 11 月，由法国的莫里斯·拉沙特爾出版社以 44 个分册共 9 辑出版了《资本论》第 1 卷的法文版本。马克思分别于 1872 年 3 月和 1875 年 4 月以通信的方式为法文版写了简短的序言和跋文。

一、法文版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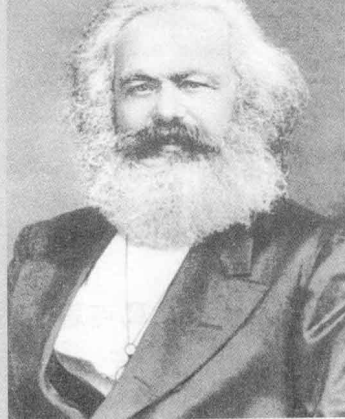
这是马克思致《资本论》第 1 卷法文译本的出版商莫里斯·拉沙特爾的一封信。马克思讲到，定期分册出版《资本论》的法文译本，更容易到达工人阶级的手里，这是好的一面，也是最为重要的考虑；但也有坏的、不利的一面，这就是，由于《资本论》所使用的分析方法至今还没有人在经济问题上运用过，从而使前几章读起来相当困难。法国人又总是急于追求结论，渴望知道一般原则同他们直接关心的问题的联系，因此，马克思很担心，法国读者会因为一开始就不能继续读下去而气馁。对此，马克思没有别的办法，只有事先向追求真理的读者指出这一点，并提醒他们。结尾是人们耳熟能详的那句名言：“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

二、法文版跋文

这是马克思致《资本论》第 1 卷法文译本的译者约·鲁瓦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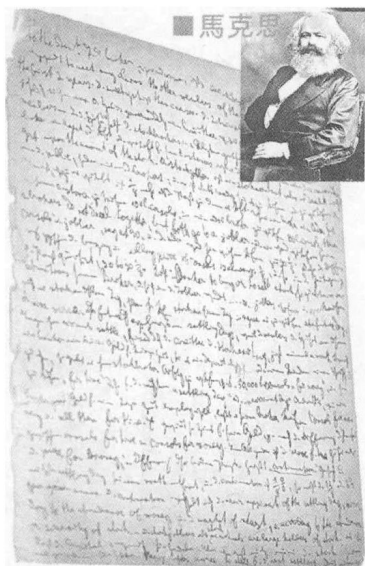
封信。马克思对法译本和鲁瓦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他不仅保证尽可能准确地、甚至逐字逐句地进行翻译，而且非常认真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但正因为这样，马克思不得不对表述方法做些修改，以便使读者更容易理解。

马克思在担负法译本的校正工作后，还感到作为依据的原本（德文第二版）应当作一些修改，有些论述要简化，另一些要加以完善，一些补充的历史材料或统计材料要加进去，一些批判性评注要增加，等等。马克思指出，不管法文版本有怎样的文字上的缺点，它仍然在原本之外有独立的科学价值，甚至对懂德语的读者也有参考价值。接着，马克思从德文第二版跋中摘引了几段有关政治经济学在德国的发展和本书运用的方法的论述。



第一篇 商品和货币

第一篇是马克思经济学理论大厦的基石。在其中，马克思运用“科学抽象”的方法，就商品和货币的一般规定，就商品经济的一般特点作了分析和阐释，从而创立了科学形态的劳动价值论。此外，对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的剖析，展示了马克思社会批判理论的独特视角和价值。



《资本论》原始笔迹

第一章 商品

马克思从商品范畴出发，开始了解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漫漫征途。

他首先分析了商品的“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和“价值”之间的辩证关系，提出了著名的“劳动二重性”理论，通过对价值表现形式的历史发展进程的考察，阐明了货币商品的起源和本质，揭示了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根源。

一、商品的两个因素

1. 财富与商品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

2. 使用价值及其质和量的规定

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至于这种需要的性质如何，物又怎样来满足人的需要，

这些都与问题无关。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这种有用性取决于商品体的属性，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因此，商品体本身，例如铁、小麦、金刚石等等，就是使用价值或财物。商品体的这种性质，同人取得它的使用属性所耗费的劳动的多少没有关系。

每一种有用物或使用价值，都可以从“质”和“量”两个角度来考察。就前者而言，每一种有用物都是许多属性的总和，因此可以在不同的方面有用。发现这些不同的方面，从而发现物的多种使用方式，是历史的事情。就后者而言，在考察使用价值时，总是以它们的量的规定性为前提，如一打表、一码布、一吨铁等等。为有用物的“量”找到社会尺度，也是历史的事情。商品尺度之所以不同，部分是由于被计量的物的性质不同，部分是由于约定俗成。

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它为商品学这门学科提供材料。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在这里，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3. 交换价值与价值

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这个比例随着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不断改变。因此，交换价值好像是一种偶然的、纯粹相对的东西，也就是说，商品固有的、内在的交换价值似乎是一个形容词的矛盾。其实不然。

某种一定量的商品，例如 1 夸特小麦，同 x 量鞋油或 y 量绸缎或 z 量金等等交换，总之，按各种极不相同的比例同别的商品交换。因此，小麦有许多种交换价值。既然 x 量鞋油、 y 量绸缎、 z 量金等等都是 1 夸特小麦的交换价值，那么， x 量鞋油、 y 量绸缎、 z 量金等等就必定是能够互相代替的或同样大的交换价值。由此可见，第一，同一种商品的各种有效的交换价值表示一个等同的东西。第二，交换价值只能是可以与它相区别的某种内容的表现方式或形式。

拿两种商品例如小麦和铁来说，不管二者的交换比例怎样，总

是可以用一个等式来表示：一定量的小麦等于若干量的铁，如1夸特小麦 = a 英担铁。这个等式说明，在两种不同的物，即在1夸特小麦和a英担铁里面，有一种等量的共同的东西。因而这二者都等于第三种东西，后者本身既不是第一种物，也不是第二种物。这样，各种商品只要是交换价值，就必定能化成一种共同的东西，各自代表这种共同东西的多量或少量。

4. 价值的实体

其一，这种共同的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天然属性。因为，商品的物体属性只是就它们使商品有用，从而使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来说，才加以考虑。另一方面，商品交换关系的明显特点，正在于抽去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只要比例适当，一种使用价值就和其他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完全相等。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

其二，如果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撇开，商品体就只剩下一个属性，即劳动产品这个属性。但是，如果我们将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也就是把那些使劳动产品成为使用价值的物体的组成部分和形式抽去，那么它们的一切可以感觉到的属性都消失了，不再是有用物，也不再是某种一定的生产劳动的产品了。这样，随着劳动产品的有用性质的消失，体现在劳动产品中的各种劳动的有用性质消失了，因而这些劳动的各种具体形式也消失了。各种劳动不再有什么差别，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抽象人类劳动。

其三，现在，劳动产品剩下的，就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商品的价值。

总之，在商品的交换关系中，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为同它们的使用价值完全无关的东西。如果真正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就得到上面已经规定的它们的价值。因此，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共同的东西，也就是商品的价值。

5. 价值量的决定

(1)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

使用价值或财物具有价值，只是因为有抽象人类劳动对象化或物化在里面。商品的价值的量则是用它所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来计量。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而劳动时间又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日等作尺度。

但是，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相同的人类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体现在商品世界全部价值中的社会的全部劳动力，在这里是当做一个同一的人类劳动力，虽然它是由无数单个劳动力构成的。每一个这种单个劳动力，同别的任何一个劳动力一样，都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只要它具有社会平均劳动力的性质，起着这种社会平均劳动力的作用，从而在商品的生产上只使用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可见，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在这里，单个商品是当作该种商品的平均样品。因此，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样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同样的价值量。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的比例，就是生产前者的必要劳动时间同生产后者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

(2) 劳动生产力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如果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商品的价值量也就不变。但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

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

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地变动，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地变动。

6.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

一个物可以有使用价值而没有价值。在这个物不是以劳动为中介而对人有用的情况下就是这样。例如，空气、处女地、天然草地、野生林等等。一个物可以有用，而且是人类劳动产品，但不是商品。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最后，没有一个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使用物品。如果物没有用，那么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

二、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

1. 劳动二重性理论的意义

起初我们看到，商品是一种二重的东西，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后来表明，劳动就它表现为价值而论，也不再具有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所具有的那些特征。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

一切劳动，一方面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就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这个属性来说，它形成商品价值；另一方面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就具体的有用的劳动这个属性来说，它生产使用价值。

2. 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

拿两种商品如 1 件上衣和 10 码麻布来说，上衣和麻布都是满足一种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要生产它们，就需要进行特定种类的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由自己产品的使用价值或者由自己产品是使用价值来表示自己的有用性的劳动，就是“有用劳动”或“具体劳动”。从这个观点来看，劳动总是联系到它的具体的有用效果来考察的。

上衣和麻布具有不同质的使用价值，同样，决定它们存在的劳动即“缝”和“织”，也是不同质的。如果这些物不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从而不是不同质的有用劳动的产品，它们就根本不能作为商品来互相对立。上衣不会与上衣交换，一种使用价值不会与同种的使用价值交换。

上衣、麻布等等使用价值，简言之，种种商品体，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如果把上衣、麻布等等包含的各种不同的有用劳动的总和除外，总还剩有一种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质。人在生产中只能像自然本身那样发挥作用，就是说，只能改变物质的形式。不仅如此，他在这种改变形态的劳动本身中还要经常依靠自然力的帮助。因此，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像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

3. 具体劳动与社会分工

每个商品的使用价值都包含着一定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或有用劳动。各种使用价值如果不包含不同质的有用劳动，就不能

作为商品互相对立。在产品普遍采取商品形式的社会里，也就是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作为独立生产者的私事而各自独立进行的各种有用劳动的这种质的区别，发展成一个多支的体系，发展成社会分工。

对上衣来说，无论是裁缝自己穿还是他的顾客穿，都是一样的。在这两种场合，它都是起使用价值的作用。同样，上衣和生产上衣的劳动之间的关系本身，也并不因为裁缝劳动成为专门职业，成为社会分工的一个独立的部分就有所改变。在有穿衣需要的地方，在有人当裁缝以前，人已经缝了几千年的衣服。但是，上衣、麻布以及任何一种不是天然存在的物质财富要素，总是必须通过某种专门的、使特殊的自然物质适合于特殊的人类需要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创造出来。因此，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

因此，各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按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但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每个工厂内都有系统的分工，但这种分工不是由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引起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

4. 抽象劳动创造价值

缝和织是不同质的劳动。在有些社会状态下，同一个人时而缝时而织，因此，这两种不同的劳动方式只是同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化，还不是不同的人的专门固定职能。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随着劳动需求方向的改变，也总有一定部分的人类劳动时而采取缝的形式，时而采取织的形式。如果说，1件上衣的价值比10码麻布的价值大一

倍，那么，这只是一种量的差别，并且 20 码麻布就与 1 件上衣具有同样的价值量。作为价值，上衣和麻布是有相同实体的物，是同种劳动的客观表现。

第一，这种劳动具有同质性。如果把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撇开，从而把劳动的有用性质撇开，劳动就只剩下一点：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尽管缝和织是不同质的生产活动，但二者都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从这个意义上说，二者都是人类劳动。这只是耗费人类劳动力的两种不同的形式。

第二，这种劳动是一种简单劳动。虽然说，人类劳动力本身必须已有或多或少的发展，才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耗费。但是，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而人类劳动在这里是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有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简单平均劳动本身虽然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文化时代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在一定的社会里是一定的。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经验证明，这种简化是经常进行的。一个商品可能是最复杂的劳动的产品，但是它的价值使它与简单劳动的产品相等，因而本身只表示一定量的简单劳动。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因而在他们看来，似乎是由习惯确定的。为了省去简化的麻烦，可以把各种劳动力直接当作简单劳动力。

第三，这种劳动是一种抽象。正如在作为价值的上衣和麻布中，它们的使用价值的差别被抽去一样，在表现为这些价值的劳动中，劳动的有用形式即缝和织的区别也被抽去了。作为使用价值的上衣和麻布是有一定目的的生产活动同布和纱的结合，而作为价值的上衣和麻布，不过是同种劳动的凝结，同样，这些价值所包含的劳动之所以算作劳动，并不是因为它们同布和纱发生了生产上的关系，

而只是因为它们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正是由于缝和织具有不同的质，它们才是形成作为使用价值的上衣和麻布的要素；而只是由于它们的特殊的质被抽去，由于它们具有相同的质，即人类劳动的质，它们才是上衣价值和麻布价值的实体。

5. 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运动

上衣和麻布不仅是价值一般，而且是一定量的价值。如果说，1件上衣的价值比10码麻布的价值大一倍；那么，造成它们价值量的这种差别的原因，正在于麻布包含的劳动只有上衣的一半，因而生产后者所要耗费劳动力的时间必须比生产前者多一倍。因此，就使用价值说，有意义的只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质，就价值量说，有意义的只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量，不过这种劳动已经化为没有质的区别的人类劳动。在前一种情况下，是怎样劳动、什么劳动的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是劳动多少、劳动时间多长的问题。既然商品的价值量只是表示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那么，在一定的比例上，各种商品应该总是等量的价值。

如果生产1件上衣所需要的一切有用劳动的生产力不变，上衣的价值量就同上衣自身的数量一起增加。如果1件上衣代表 x 个工作日，2件上衣就代表 $2x$ 个工作日，依此类推。假定生产1件上衣的必要劳动增加一倍或减少一半。在前一种场合，1件上衣就具有以前2件上衣的价值，在后一种场合，2件上衣就只有以前1件上衣的价值，虽然在这两种场合，上衣的效用和从前一样，上衣包含的有用劳动的质也和从前一样，但生产上衣所耗费的劳动量有了变化。

更多的使用价值本身就是更多的物质财富，2件上衣比1件上衣多。2件上衣可以两个人穿，1件上衣只能一个人穿，依此类推。然而，随着物质财富的量的增长，它的价值量可能同时下降。这种对立的运动来源于劳动的二重性。

生产力始终是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生产力，它只决定有目的

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因此，有用劳动成为较富或较贫的产品源泉与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正比。相反的，生产力的变化本身丝毫也不会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因为，既然生产力属于劳动的具体有用形式，它自然不再能同抽去了具体有用形式的劳动有关。因此，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相同的。但它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使用价值量是不同的：生产力提高时就多些，生产力降低时就少些。因此，那种能提高劳动成效从而增加劳动所提供的使用价值量的生产力变化，如果会缩减生产这个使用价值量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总和，就会减少这个增大了的总量的价值量。反之亦然。

三、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

1. 商品的价值形式

商品是以铁、麻布、小麦等等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形式出现的。这是它们的日常的自然形式。但它们之所以是商品，只因为它们是具有二重性，既是使用物品又是价值承担者。因此，它们表现为商品或具有商品的形式，只是由于它们具有二重的形式，即自然形式和价值形式。

同商品体的可感觉的对象性正好相反，在商品体的价值对象性中连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也没有。因此，每一个商品作为价值物总是不可捉摸的。但是，因为商品只有作为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才具有价值对象性，因而它们的价值对象性纯粹是社会的，所以，价值对象性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只有从价值的这种表现形式出发，也即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才能探索到隐藏在其中的商品价值。

谁都知道，商品具有同它们使用价值的五光十色的自然形式成鲜明对照的、共同的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在此，我们要指明这

种货币形式的起源，就是说，探讨商品价值关系中包含的价值表现，怎样从最简单、最不显眼的形式一直发展到炫目的货币形式。这样，货币的谜就会随着消失。这是资产阶级经济学从来没有打算做的事情。

2. 价值表现的两极：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

最简单的价值关系就是一个商品同另一个不同种的商品（不管是哪一种商品都一样）的价值关系。例如：20 码麻布与 1 件上衣相交换，用公式表示为：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因此，两个商品的价值关系为一个商品提供了最简单的价值表现。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中。

两个不同种的商品 A 和 B，如麻布和上衣，在这里显然起着两种不同的作用。麻布通过上衣表现自己的价值，上衣则成为这种价值表现的材料。前一个商品起主动作用，后一个商品起被动作用。前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或者说，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后一个商品起等价物的作用，或者说，处于等价形式。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不可分离的两个要素，同时又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两端即两极。这两种形式总是分配在通过价值表现互相发生关系的不同的商品上。

因此，一个商品的价值只能通过另一个商品相对地表现出来。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麻布要求有另一个与麻布相对立的商品处于等价形式。另一方面，这另一个充当等价物的商品不能同时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它并不表现自己的价值，只是为另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提供材料。诚然，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这种表现也包含着相反的关系：1 件上衣 = 20 码麻布。但是，要相对地表现上衣的价值，就必须把等式倒过来，而一旦这样做，成为等价物的就是麻布了。

可见，同一个商品在同一个价值表现中，不能同时具有两种形

式。一个商品究竟是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还是处于与之对立的等价形式，完全取决于它当时在价值表现中所处的地位，就是说，取决于它是价值被表现的商品，还是表现价值的商品。

3. 相对价值形式

(1) 相对价值形式的内容

其一，要发现一个商品的简单价值表现怎样隐藏在两个商品的价值关系中，首先必须完全撇开这个价值关系的量的方面来考察这个关系。因为，不同物的量只有化为同一单位后，才能在量上互相比。不同物的量只有作为同一单位的表现，才是同名称的，因而是可通约的。

其二，不论一定量的麻布值多少件上衣，每一个这样的比例总是包含这样的意思：麻布和上衣作为价值量是同一单位的表现，是同一性质的物。麻布 = 上衣是这一等式的基础。但是，这两个被看作质上等同的商品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只有麻布，通过同上衣的关系，把上衣当作它的“等价物”或与它“能交换的东西”，使自身的价值得到表现。在这个关系中，上衣是价值的存在形式，是价值物，因为只有作为价值物，它才是与麻布相同的。另一方面，麻布自身的价值存在显示出来了，或得到了独立的表现，因为麻布只有作为价值才能把上衣当作等值的东西，或与它能交换的东西。

其三，如果说，商品作为价值只是人类劳动的凝结，那么，这就是把商品化为价值抽象，并没有使它们具有与它们的自然形式不同的价值形式。在一个商品和另一个商品的价值关系中，情形就不是这样。在这里，一个商品的价值性质通过该商品与另一个商品的关系而显露出来。然而，只把构成商品价值的劳动的特殊性质表现出来，是不够的。处于流动状态的人类劳动力或人类劳动形成价值，但本身不是价值。它在凝固的状态中，在对象化的形式上才成为价值。要使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人类劳动的凝结，就必须使它表现为一

种“对象性”，这种对象性与商品本身的物体不同，同时又是一切商品所共有的。

其四，在麻布的价值关系中，上衣是当作同一性质的东西，因为它是价值，或者说，它是以自己的可以捉摸的自然形式表现价值的物。当然，作为商品体的上衣，只是使用价值。一件上衣同任何一块麻布一样，不表现价值。这只是证明，上衣在同麻布的价值关系中，比在这种关系之外，多一层意义。在上衣的生产上，人类劳动力的确是以缝的形式被耗费的。因此，上衣中积累了人类劳动。从这方面看，上衣是“价值承担者”，虽然它的这种属性是看不出来的。在麻布的价值关系中，上衣只是当作物体化的价值，当作价值体。但是，如果对麻布来说，价值不同时采取上衣的形式，上衣在麻布面前就不能表示价值。

其五，在上衣成为麻布的等价物的价值关系中，上衣形式起着价值形式的作用。因此，商品麻布的价值是表现在商品上衣的物体即使用价值上。作为使用价值，麻布是在感觉上与上衣不同的物；作为价值，它却是“与上衣等同的东西”，因而看起来就像上衣。麻布就这样取得了与它的自然形式不同的价值形式。它的价值存在通过它和上衣相等表现出来。可见，通过价值关系，商品 B 的自然形式成了商品 A 的价值形式，或者说，商品 B 的物体成了反映商品 A 的价值的镜子。商品 A 同作为价值体、作为人类劳动的化身的商品 B 发生关系，就使 B 的使用价值成为表现 A 自己价值的材料。在商品 B 的使用价值上这样表现出来的商品 A 的价值，具有相对价值形式。

其六，一当麻布与别的商品即上衣相交换，商品价值分析说明的一切，现在就由麻布自己说出来了。不过它只能用它自己通晓的语言即商品语言来表达它的思想。为了说明劳动在人类劳动的抽象属性上形成它自己的价值，它就说，上衣只要与它相等，从而是价值，

就和它麻布一样是由同一劳动构成的。为了说明它的价值对象性不同于它的物体，它就说，价值看起来像上衣，因此它自己作为价值物，就同上衣相像。顺便指出，除希伯来语以外，商品语言中也还有其他许多确切程度不同的方言。例如，要表达商品 B 同商品 A 相等是商品 A 自己的价值表现，德文“Wertsein”[价值，价值存在]就不如罗曼语的动词 *valere*, *valer*, *valoir* [值] 表达得确切。

(2) 相对价值形式的量的规定性

其一，凡是价值要被表现的商品，都是包含着一定量的人类劳动的一定量的使用物品。因此，价值形式不只是一般要表现价值一般，而且要表现一定量的价值即价值量。在商品 A 和商品 B 如麻布和上衣的价值关系中，上衣这种商品不仅作为价值体一般被看作在质上同麻布相等，而且是作为一定量的价值体或等价物，如 1 件上衣被看作同一定量的麻布如 20 码麻布相等。

其二，“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这一等式的前提是：1 件上衣和 20 码麻布正好包含同样多的价值实体。就是说，这两个商品量耗费了同样多的劳动或等量的劳动时间。但是，生产 20 码麻布或 1 件上衣的必要劳动时间，是随着织或缝的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的。

I. 麻布的价值起了变化，上衣的价值不变。如果生产麻布的必要劳动时间增加一倍，那么麻布的价值也就增大一倍。这时不是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而是 20 码麻布 = 2 件上衣。相反的，如果生产麻布的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一半，那么麻布的价值也就降低一半。这样，现在是 20 码麻布 = 1/2 件上衣。可见，在商品 B 的价值不变时，商品 A 的相对价值即它表现在商品 B 上的价值的增减，与商品 A 的价值成正比。

II. 麻布的价值不变，上衣的价值起了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生产上衣的必要劳动时间增加一倍，现在不是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而是 20 码麻布 = 1/2 件上衣。相反的，如果上衣的价值减少一

半，那么，20 码麻布 = 2 件上衣。因此，在商品 A 的价值不变时，它的相对的、表现在商品 B 上的价值的增减，与商品 B 的价值变化成反比。

把 I、II 类的各种情形对照一下就会发现，相对价值的同样的量的变化可以由完全相反的原因造成。所以，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变为：第一，20 码麻布 = 2 件上衣，或者是由于麻布的价值增加一倍，或者是由于上衣的价值降低一半；第二，20 码麻布 = 1/2 件上衣，或者是由于麻布的价值降低一半，或者是由于上衣的价值增加一倍。

III. 生产麻布和上衣的必要劳动量可以按照同一方向和同一比例同时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不管这两种商品的价值发生什么变动，依旧是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只有把它们同价值不变的第三种商品比较，才会发现它们的价值的变化。如果所有商品的价值都按同一比例同时增减，它们的相对价值就保持不变。它们的实际的价值变化可以由以下事实看出：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现在提供的商品量都比过去多些或少些。

IV. 生产麻布和上衣的各自的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它们的价值，可以按照同一方向但以不同的程度同时发生变化，或者按照相反的方向发生变化，等等。这种种可能的组合对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的影响，根据 I、II、III 类的情况就可以推知。

其三，由上可见，价值量的实际变化不能明确地、也不能完全地反映在价值量的相对表现即相对价值量上。即使商品的价值不变，它的相对价值也可能发生变化。即使商品的价值发生变化，它的相对价值也可能不变，最后，商品的价值量和这个价值量的相对表现同时发生的变化，完全不需要一致。

4. 等价形式

当商品 A（麻布）通过不同种商品 B（上衣）的使用价值表现自己的价值时，它就使商品 B 取得一种独特的价值形式，即等价形

式。商品麻布显示出它自身的价值存在，是通过上衣没有取得与自己的物体形式不同的价值形式而与它相等。这样，麻布表现出它自身的价值存在，实际上是通过上衣能与它直接交换。因此，一个商品的等价形式就是它能与另一个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

如果一种商品例如上衣成了另一种商品例如麻布的等价物，上衣因而获得了一种特殊的属性，即处于能够与麻布直接交换的形式，那么，这根本没有表明上衣与麻布交换的比例。既然麻布的价值量已定，这个比例就取决于上衣的价值量。不管是上衣表现为等价物，麻布表现为相对价值，还是相反，麻布表现为等价物，上衣表现为相对价值，上衣的价值量总是取决于生产它的必要劳动时间，因而和它的价值形式无关。但是一当上衣这种商品在价值表现中取得等价物的地位，它的价值量就不是作为价值量来表现了。在价值等式中，上衣的价值量不如说只是当作某物的一定的量。

例如，40 码麻布“值”什么呢？2 件上衣。因为上衣这种商品在这里起着等价物的作用，作为使用价值的上衣与麻布相对立时是充当价值体，所以，一定量的上衣也就足以表现麻布的一定的价值量。因此，两件上衣能够表现 40 码麻布的价值量，但是两件上衣决不能表现它们自己的价值量，即上衣的价值量。在价值等式中，等价物始终只具有某物即某种使用价值的单纯的量的形式，对这一事实的肤浅了解，使许多人误认为价值表现只是一种量的关系。其实，商品的等价形式不包含价值的量的规定。

5. 价值形式的特点

（1）特点之一：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对立面即价值的表现形式

商品的自然形式成为价值形式。但是，对商品 B 来说，这种转换只有在任何别的商品 A 与它发生价值关系时，只有在这种关系中才能实现。因为任何商品都不能把自己当作等价物来同自己发生关系，因而也不能用它自己的自然外形来表现它自己的价值，所以它

必须把另一商品当作等价物来同它发生关系，或者使另一商品的自然外形成它自己的价值形式。例如，铁这个物体作为重量尺度，对于塔糖来说，只代表重，同样，在价值表现中，上衣这个物体对于麻布来说，也只代表价值。所不同的是，在塔糖的重量表现中，铁代表两个物体共有的自然属性，即它们的重，而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上衣代表这两种物的超自然属性，即它们的价值，某种纯粹社会的東西。

一种商品例如麻布的相对价值形式，把自己的价值存在表现为一种与自己的物体和物体属性完全不同的东西，例如表现为与上衣相同的东西，因此，这个表现本身就说明其中隐藏着某种社会关系。等价形式却相反。等价形式恰恰在于：商品体例如上衣这个物本身就表现价值，因而天然就具有价值形式。当然，只是在商品麻布把商品上衣当作等价物的价值关系中，才是这样。但是，因为一物的属性不是由该物同他物的关系产生，而只是在这种关系中表现出来，所以上衣似乎天然具有等价形式，天然具有能与其他商品直接交换的属性。从这里就产生了等价形式的谜的性质。可见，最简单的价值表现，如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就已经提出了等价形式的谜让人们去解决。

（2）特点之二：具体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即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形式

充当等价物的商品的物体总是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化身，同时又总是某种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产品。因此，这种具体劳动就成为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例如，如果上衣只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实现，那么，在上衣内实际地实现的缝劳动就只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实现形式。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缝劳动的有用性不在于制造了衣服，而在于制造了一种物体，使人们能看出它是价值，因而是与对象化在麻布价值内的劳动毫无区别的那种劳动的凝结。要造这样一

面反映价值的镜子，缝劳动本身就必须只是反映它作为人类劳动的这种抽象属性。

缝的形式同织的形式一样，都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因此，二者都具有人类劳动的一般属性，因而在一定的情况下，比如在价值的生产上，就可以只从这个角度来考察。这并不神秘。但是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上事情却变了样。例如，为了表明织不是在它作为“织”这个具体形式上，而是在它作为人类劳动这个一般属性上形成麻布的价值，就要把“缝”这种制造麻布的等价物的具体劳动，作为抽象人类劳动的可以捉摸的实现形式与“织”相对立。

(3) 特点之三：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的形式即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

既然“缝”这种具体劳动，只是当作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表现，它就具有与别种劳动即麻布中包含的劳动等同的形式，因而，尽管它同其他一切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私人劳动，但终究是直接社会形式上的劳动。正因为这样，它才表现在一种能与别种商品直接交换的产品上。

6. 亚里士多德的贡献

亚里士多德最早分析了价值形式，从中可以更容易地了解等价形式的后两个特点。

首先，亚里士多德清楚地指出，商品的货币形式不过是简单价值形式——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任何另一种商品来表现——的进一步发展的形态，因为他说：“5 张床 = 1 间屋”，“无异于”：“5 张床 = 若干货币”。其次，他看到，包含着这个价值表现的价值关系，要求屋必须在质上与床等同，这两种感觉上不同的物，如果没有这种本质上的等同性，就不能作为可通约的量而互相发生关系。他说：“没有等同性，就不能交换，没有可通约性，就不能等同。”

但是，他到此就停下来了，没有对价值形式作进一步分析。在

他看来：第一，“实际上，这样不同种的物是不能通约的”，就是说，它们不可能在质上等同。第二，退一步讲，这种等同的东西，也就是屋在床的价值表现中对床来说所代表的共同的实体，“实际上是不可能存在的”。第三，这种等同只能是某种和物的真实性质相异的东西，因而只能是“应付实际需要的手段”。

可见，正是由于缺乏价值概念，才阻碍了亚里士多德作进一步的分析。而之所以如此，他之所以没有能从价值形式本身看出：只要屋代表床和屋二者中真正等同的东西，对床来说屋就代表一种等同的东西。这就是人类劳动。因此，在商品价值形式中，一切劳动都表现为等同的人类劳动，因而是同等意义的劳动。这是因为，希腊社会是建立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的，因而是以人们之间以及他们的劳动力之间的不平等为自然基础的。价值表现的秘密，即一切劳动由于而且只是由于都是一般人类劳动而具有的等同性和同等意义，只有在人类平等概念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成见的时候，才能揭示出来。而这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在那里，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占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亚里士多德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发现了等同关系，正是在这里闪耀出他的天才的光辉。只是他所处的社会的历史限制，使他不能发现这种等同关系“实际上”是什么。

7. 价值形式发展的第一阶段：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1）简单价值形式的出现

一个商品的简单价值形式包含在它与一个不同种商品的价值关系或交换关系中。用公式表示为：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或 x 量商品 A 值 y 量商品 B。在其中，商品 A 的价值，通过商品 B 能与商品 A 直接交换而在质上得到表现，通过一定量的商品 B 能与既定量的商品 A 交换而在量上得到表现。换句话说，一个商品的价值通过它表现为“交换价值”而得到独立的表现。

仔细考察商品 A 同商品 B 的价值关系中所包含的商品 A 的价值表现,就会发现,在这一关系中商品 A 的自然形式只是充当使用价值的形态,而商品 B 的自然形式只是充当价值形式或价值形态。这样,潜藏在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部对立,就通过外部对立,即通过两个商品的关系表现出来了,在这个关系中,价值要被表现的商品只是直接当作使用价值,而另一个表现价值的商品只是直接当作交换价值。所以,一个商品的简单的价值形式,就是该商品中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的简单表现形式。

在一切社会状态下,劳动产品都是使用物品,但只是历史上一一定的发展时代,也就是使生产一个使用物所耗费的劳动表现为该物的“对象的”属性即它的价值的时代,才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由此可见,商品的简单价值形式同时又是劳动产品的简单商品形式,因此,商品形式的发展是同价值形式的发展一致的。

(2) 不能把价值混同为交换价值

依照通常的说法,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严格说来,这是不对的。商品是使用价值或使用物品和“价值”。一个商品,只要它的价值取得一个特别的、不同于它的自然形式的表现形式,即交换价值形式,它就表现为这样的二重物。孤立地考察,它决没有这种形式,而只有同第二个不同种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或交换关系时,它才具有这种形式。只要知道了这一点,上述说法就没有害处,而只有简便的好处。

商品的价值形式或价值表现由商品价值的本性产生,而不是相反,价值和价值量由它们的作为交换价值的表现方式产生。

但是,这正是重商主义者和他们的现代复兴者的错觉,也是他们的反对者现代自由贸易论者的错觉。重商主义者看重价值表现的质的方面,从而看重在货币上取得完成形态的商品等价形式,相反的,必须以任何价格出售自己的商品的现代自由贸易论者,则看重

相对价值形式的量的方面。因此，在他们看来，商品的价值和价值量只存在于由交换关系引起的表现中，也就是只存在于每日行情表中。还有一些人则成了重商主义者和自由贸易论者之间的一个成功的综合。

（3）简单价值形式的缺点

简单价值形式是不充分的，是一种胚胎形式，它只有通过一系列的形态变化，才成熟为价格形式。因为，第一，商品A的价值表现在某个商品B上，只是使商品A的价值同它自己的使用价值区别开来，因此也只是使商品A同某一种与它自身不同的个别商品发生交换关系，而不是表现商品A同其他一切商品的质的等同和量的比例。第二，与一个商品的简单相对价值形式相适应的，是另一个商品的个别等价形式。所以，在麻布的相对价值表现中，上衣只是对麻布这一种个别商品来说，具有等价形式或能直接交换的形式。

8. 价值形式发展的第二阶段：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1）扩大的价值形式的出现

个别的价值形式会自行过渡到更完全的形式。因为，通过个别的价值形式，商品A的价值固然只是表现在一个别种商品上，但是这后一个商品不论是哪一种，是上衣、铁或小麦等等，都完全一样。随着同一商品和这种或那种不同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也就产生它的种种不同的简单价值表现。它可能有的价值表现的数目，只受与它不同的商品种类的数目的限制。这样，商品的个别的价值表现就转化为一个可以不断延长的、不同的简单价值表现的系列。用公式表示为： z 量商品A = u 量商品B，或 = v 量商品C，或 = w 量商品D，或 = x 量商品E，或 = 其他。例如：

		1 件上衣
		10 磅茶叶
		40 磅咖啡
20 码麻布	=	1 夸特小麦
		2 盎司金
		1/2 吨铁
		x 量商品 A

(2) 扩大的价值形式的优点

第一,一个商品例如麻布的价值表现在商品世界的其他无数的元素上。每一个其他的商品体都成为反映麻布价值的镜子。这样,这个价值本身才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因为,形成这个价值的劳动现在十分清楚地表现为这样一种劳动,其他任何一种人类劳动都与之等同,而不管它具有什么样的自然形式,即不管它是对象化在上衣、小麦、铁或金等等之中。

第二,在这种形式中,麻布通过自己的价值形式,不再是只同另一种个别商品发生社会关系,而是同整个商品世界发生社会关系。作为商品,它是这个世界的一个公民。同时,商品价值表现的无限的系列表明,商品价值是同它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没有关系的。

第三,在第一种形式即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中,这两个商品能以一定的量的比例相交换,可能是偶然的事情。相反的,在第二种形式中,一个根本不同于偶然现象并且决定着这种偶然现象的背景马上就显露出来了。麻布的价值无论是表现在上衣、咖啡或铁等等无数千差万别的、属于各个不同占有者的商品上,总是一样大的。两个单个商品占有者之间的偶然关系消失了。显然,不是交换调节商品的价值量,恰好相反,是商品的价值量调节商品的交换比例。

第四，从等价物来看，每一种商品，上衣、茶叶、小麦、铁等等，都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充当等价物，因而充当价值体。每一种这样的商品的一定的自然形式，现在都成为一个特殊等价形式，与其他许多特殊等价形式并列。同样，种种不同的商品体中所包含的多种多样的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现在只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同样多种的特殊的实现形式或表现形式。

（3）扩大的价值形式的缺点

第一，商品的相对价值表现是未完成的，因为它的表现系列永无止境。每当新出现一种商品，从而提供一种新的价值表现的材料时，由一个个的价值等式连结成的锁链就会延长。

第二，像必然会发生的情形一样，如果每一个商品的相对价值都表现在这个扩大的形式中，那么，每一个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都是一个不同于任何别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的无穷无尽的价值表现系列。

第三，从等价形式来看，因为每一种商品的自然形式在这里都是一个特殊等价形式，与无数别的特殊等价形式并列，所以只存在着有局限性的等价形式，其中每一个都排斥另一个。

第四，每个特殊的商品等价物中包含的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都只是人类劳动的特殊的因而是不充分的表现形式。诚然，人类劳动在这些特殊表现形式的总和中，获得自己的完全的或者总和的表现形式，但它还没有获得统一的表现形式。

9. 价值形式发展的第三阶段：一般价值形式

（1）一般价值形式的出现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只是由简单的相对价值表现的总和构成，例如：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20 码麻布 = 10 磅茶叶，等等。但是每一个这样的等式倒过来也包含着一个同一的等式：1 件上衣 = 20 码麻布，10 磅茶叶 = 20 码麻布，等等。

事实上，如果一个人用他的麻布同其他许多商品交换，从而把麻布的价值表现在一系列其他的商品上，那么，其他许多商品占有者也就必然要用他们的商品同麻布交换，从而把他们的各种不同的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同一个第三种商品麻布上。

这样，把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 10 磅茶叶，或 = 其他等等这个系列倒过来，也就是说，把事实上已经包含在这个系列中的相反关系表示出来，就得到：

1 件上衣
10 磅茶叶
40 磅咖啡
1 夸特小麦
2 盎司金
1/2 吨铁
x 量商品 A

=

20 码麻布

现在，商品价值的表现：首先，是简单的，因为都是表现在唯一的商品上；其次，是统一的，因为都是表现在同一的商品上；最后，它们的价值形式是简单的和共同的，因而是一般的。

（2）一般价值形式的特点

第一，第一种形式提供的价值等式是：1 件上衣 = 20 码麻布，10 磅茶叶 = 1/2 吨铁，等等。上衣的价值表现为与麻布等同，茶叶的价值表现为与铁等同，等等，但是，上衣和茶叶各自的这种价值表现是不相同的，正如麻布和铁不相同一样。很明显，这种形式实际上只是在最初交换阶段，也就是在劳动产品通过偶然的、间的交换而转化为商品的阶段才出现。

第二种形式比第一种形式更完全地把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它自身

的使用价值区别开来，因为，例如上衣的价值现在是在一切可能的形式上与它的自然形式相对立，上衣的价值现在与麻布等同，与铁等同，与茶叶等同，与其他一切东西等同，只是不与上衣等同。另一方面，在这里商品的任何共同的价值表现都直接被排除了，因为在每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其他一切商品现在都只是以等价物的形式出现。这种形式事实上是在某种劳动产品例如牲畜，不再是偶然地而已经按照习惯同其他不同的商品交换的时候才出现。

可见，第一种形式和第二种形式都只是使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种与它自身的使用价值或商品体不同的东西。第三种形式使商品世界的价值表现在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同一种商品上，例如表现在麻布上，因而使一切商品的价值都通过它们与麻布等同而表现出来。每个商品的价值作为与麻布等同的东西，现在不仅与它自身的使用价值相区别，而且与一切使用价值相区别，正因为这样才表现为它和一切商品共有的东西。因此，只有这种形式才真正使商品作为价值互相发生关系，或者使它们互相表现为交换价值。

第二，前两种形式表现一种商品的价值，或者是通过唯一一个不同种的商品，或者是通过许多种与它不同的商品构成的系列。在这两种情况下，使自己取得一个价值形式可以说是个别商品的私事，它完成这件事情是与其他商品无关的。对它来说，其他商品只是起着被动的等价物的作用。相反的，一般价值形式的出现只是商品世界共同活动的结果。一个商品所以获得一般的价值表现，只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同时也用同一个等价物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而每一种新出现的商品都要这样做。这就表明，因为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只是这些物的“社会存在”，所以这种对象性也就只能通过它们全面的社会关系来表现，因而它们的价值形式必须是社会公认的形式。

第三种形式使一切商品在与麻布等同的形式上，不仅表现为在质上等同，表现为价值一般，而且同时也表现为在量上可以比较的

价值量。由于它们都通过同一个材料即麻布来反映自己的价值量，这些价值量也就互相反映。

第三，商品世界的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使被排挤出商品世界的等价物商品即麻布，获得了一般等价物的性质。麻布自身的自然形式是这个世界的共同的价值形态，因此，麻布能够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它的物体形式是当作一切人类劳动的可以看得见的化身，一般的社会的蛹化。

同时，“织”这种生产麻布的私人劳动，也就处于一般社会形式，处于与其他一切劳动等同的形式。构成一般价值形式的无数等式，使实现在麻布中的劳动，依次等于包含在其他商品中的每一种劳动，从而使织成为一般人类劳动的一般表现形式。这样，对象化在商品价值中的劳动，不仅消极地表现为被抽去了实在劳动的一切具体形式和有用属性的劳动，它自身的积极的性质也清楚地表现出来了。这就是把一切实在劳动化为它们共有的人类劳动的性质，化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把劳动产品表现为只是无差别人类劳动的凝结物的一般价值形式，通过自身的结构表明，它是商品世界的社会表现。因此，它清楚地说明，在这个世界中，劳动的一般的人类的性质形成劳动的特殊的社会的性质。

第四，从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发展关系来看，一个商品的简单的或个别的相对价值形式使另一个商品成为个别的等价物。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即一个商品的价值在其他一切商品上的表现，赋予其他一切商品以种种不同的特殊等价物的形式。最后，一种特殊的商品获得一般等价形式，因为其他一切商品使它成为它们统一的、一般的价值形式的材料。

第一种形式例如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就已经包含着这种对立，但没有使它固定下来。从等式的左边读起，麻布是相对价值形式，上衣是等价形式，从等式的右边读起则相反。在此，要把握住

两极的对立还相当困难。在第二种形式中，每一次总是只有一种商品可以完全展开它的相对价值，或者说，它自身具有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是而且只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与它相对立，处于等价形式。在此，不能再变换价值等式的两边的位置，除非改变价值等式的全部性质，使它从总和的价值形式转化为一般的价值形式。最后，第三种形式给予商品世界以一般的社会的相对价值形式，是而且只是因为除了一个唯一的例外，商品世界的一切商品都不能具有一般等价形式。因此，一个商品处于能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或者说，处于直接的社会的形式，是而且只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都不是处于这种形式。

相反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则不能具有商品世界的统一的、从而是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如果任何一种处于一般等价形式的商品，要同时具有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那么，它必须自己给自己充当等价物。这是一种毫无疑义的同义反复。要表现一般等价物的相对价值，就必须把第三种形式倒过来。一般等价物没有与其他商品共同的相对价值形式，它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在其他一切商品体的无限的系列上。因此，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即第二种形式，现在表现为等价物商品特有的相对价值形式。

由此可见，价值形式本身发展到什么程度，它的两极即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之间的对立，也就发展到什么程度。等价形式的发展程度是同相对价值形式的发展程度相适应的。但是，等价形式的发展只是相对价值形式发展的表现和结果。

10. 价值形式发展的第四阶段：货币形式

(1) 货币形式的出现

一般等价形式是价值本身的一种形式。因此，它可以属于任何一种商品。另一方面，一个商品处于一般等价形式，是而且只是因为它被其他一切商品当作等价物排挤出来。这种排挤的结果最终只

剩下一种独特的商品，从这时起，商品世界的统一的相对价值形式才获得客观的固定性和一般的社会效力。

等价形式同这种独特商品的自然形式社会地结合在一起，后者成了货币商品，或者执行货币的职能。在商品世界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就成了它特有的社会职能，从而成了它的社会独占权。在第二种形式中充当麻布的各种特殊等价物，而在第三种形式中把自己的相对价值共同用麻布来表现的各种商品中间，有一个特定的商品在历史过程中夺得了这个特权地位，它就是金。因此，在第三种形式中用商品金代替商品麻布，就得到：

20 码麻布	
1 件上衣	
10 磅茶叶	
40 磅咖啡	=
1 夸特小麦	2 盎司金
1/2 吨铁	
x 量商品 A	

（2）货币形式的特点

在第一种形式过渡到第二种形式，第二种形式过渡到第三种形式时，都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但第四种形式与第三种形式的唯一区别，只是金代替麻布取得了一般等价形式。金同麻布一样，是一般等价物。唯一的进步是：能直接地一般地交换的形式，即一般等价形式，现在由于社会的习惯最终地同商品金的独特的自然形式结合在一起了。

金能够作为货币与其他商品相对立，只是因为它早就作为商品与它们相对立。与其他一切商品一样，金过去就起等价物的作用：

或者是在个别的交换行为中起个别等价物的作用，或者是与其他商品等价物并列起特殊等价物的作用。渐渐地，它就在或大或小的范围内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一旦它在商品世界的价值表现中独占了这个地位，就成为货币商品。只是从金成为货币商品的时候起，第四种形式才同第三种形式区别开来，或者说，一般价值形式才转化为货币形式。

（3）价值形式向价格形式的转变

一个商品如麻布在已经执行货币职能的商品如金上的简单的相对的价值表现，就是“价格形式”。因此，麻布的价格形式是：20 码麻布 = 2 盎司金，如果 2 盎司金的铸币名称是 2 镑，那就是：20 码麻布 = 2 镑。

理解货币形式的困难，无非是理解一般等价形式，从而理解一般价值形式即第三种形式的困难。第三种形式倒过来，就化为第二种形式，即扩大的价值形式，而第二种形式的构成要素是第一种形式。因此，简单的商品形式是货币形式的胚胎。

四、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1. 商品的神秘性及其来源

（1）商品的神秘性

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出现，就转化为一个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充满了形而上学的微妙和神学的怪诞。

商品的神秘性质不是来源于商品的使用价值。因为，商品就其使用价值来说，不论从它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需要这个角度来考察，或者从它作为人类劳动的产品才具有这些属性这个角度来考察，都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很明显，人通过自己的活动按照对自己有用的方式来改变自然物质的形态。自然物的形状改变了，可它还是一个普通的可以感觉的物。

同样，这种神秘性质也不是来源于价值规定的内容。因为：第一，不管有用劳动或生产活动怎样不同，它们都是人体的机能，而每一种这样的机能不管内容和形式如何，实质上都是人的脑、神经、肌肉、感官等等的耗费。这是一个生理学上的真理。第二，说到作为决定价值量的基础的东西，即这种耗费的持续时间或劳动量，那么，劳动的量可以十分明显地同劳动的质区别开来。在一切社会状态下，人们对生产生活资料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必然是关心的，虽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关心的程度不同。第三，一旦人们以某种方式彼此为对方劳动，他们的劳动也就取得社会的形式。

（2）商品神秘性的来源

劳动产品一旦采取商品形式就具有的谜一般的性质，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因为：第一，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物的形式；第二，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取得了劳动产品的价值量的形式；第三，劳动的那些社会规定借以实现的生产者关系，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的形式。

2. 商品拜物教及其根源

（1）商品拜物教

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由于这种转换，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

商品形式和它借以得到表现的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是同劳动产品的物理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物的关系完全无关的。这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

在宗教世界的幻境中，人脑的产物表现为赋有生命的、彼此发生关系并同人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的东西。在商品世界里，人手的产物也是这样，由此就形成了“拜物教”。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赋予了其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

（2）商品拜物教的根源

商品世界的拜物教性质，来源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

其一，从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来看，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因为生产者只有通过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才发生社会接触，所以，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种交换中才表现出来。换句话说，私人劳动在事实上证实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只是由于交换使劳动产品之间、从而使生产者之间发生了关系。因此，在生产者面前，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现在这个样子，就是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

其二，从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关系来看，劳动产品只是在它们的交换中，才取得一种社会等等的价值对象性，这种对象性是与其感觉上各不相同的使用对象性相分离的。劳动产品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实际上只是发生在交换已经十分广泛和十分重要的时候，那时有用物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因而物的价值性质还在物本身的生产中就被注意到了。从那时起，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真正取得了二重的社会性质。一方面，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必须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从而证明它们是总劳动的一部分，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只有在每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可以同任何另一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换从而

相等时，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多种需要。完全不同的劳动之所以能够相等，是因为它们的实际差别已被抽去，它们已被化成它们作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作为抽象的人类劳动所具有的共同性质。私人生产者的头脑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这种二重的社会性质，只是反映在从实际交易、产品交换中表现出来的那些形式中，也就是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有用性，反映在劳动产品必须有用，而且是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中；把不同种劳动的相等这种社会性质，反映在这些在物质上不同的物即劳动产品具有共同的价值性质的形式中。

3. 价值规定和价值规律的客观性

其一，人们使他们的劳动产品彼此当作价值发生关系，不是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物只是同种的人类劳动的物质外壳。恰恰相反，他们在交换中使他们的各种产品作为价值彼此相等，也就使他们的各种劳动作为人类劳动而彼此相等。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是他们这样做了。

其二，价值并没有告诉人们它是什么。不仅如此，价值还把每个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从而使之神秘化。后来，人们竭力要弄明白商品的涵义，要了解他们自己的社会产品的秘密，因为把使用物品规定为价值，是人们的社会产物。

其三，后来科学发现，劳动产品作为价值，只是生产它们时所耗费的人类劳动的物的表现，这一发现在人类发展史上划了一个时代，但它决没有消除劳动的社会性质的物的外观。彼此独立的私人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在于它们作为人类劳动而彼此相等，并且采取劳动产品的价值性质的形式——商品生产这种特殊生产形式才具有的这种特点，对受商品生产关系束缚的人们来说，无论在上述发现以前或以后，都是永远不变的，从而将之绝对化和永恒化。

其四，产品交换者实际关心的问题，首先是他用自己的产品

能换取多少别人的产品，就是说，产品按什么样的比例交换。当这些比例由于习惯而逐渐达到一定的稳固性时，它们就好像是由劳动产品的本性产生的。实际上，劳动产品的价值性质，只是通过劳动产品表现为价值量才确定下来。价值量不以交换者的意志、设想和活动为转移而不断地变动着。在交换者看来，他们本身的社会运动具有物的运动形式。不是他们控制这一运动，而是他们受这一运动控制。

其五，要有充分发达的商品生产，才能从经验本身得出科学的认识，理解到彼此独立进行的、但作为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部分而互相全面依赖的私人劳动，不断地被化为它们的社会比例尺度，这是因为在私人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

其六，价值量由劳动时间决定是一个隐藏在商品相对价值的表面运动后面的秘密。这个秘密的发现，消除了劳动产品的价值量纯粹是偶然决定的这种假象，但是决没有消除价值量的决定所采取的物的形式。

4. 认识价值规定和价值规律的科学方法

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

给劳动产品打上商品烙印、因而成为商品流通的前提的那些形式，在人们试图了解它们的内容而不是了解它们的历史性质（这些形式在人们看来已经是不变的了）以前，就已经取得了社会生活的自然形式的固定性。因此，只有商品价格的分析才导致价值量的决定，只有商品共同的货币表现才导致商品的价值性质的确定。但是，正是商品世界的这个完成的形式——货币形式，用物的形式掩盖了

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私人劳动者的社会关系，而不是把它们揭示出来。如果我说，上衣、皮靴等等把麻布当作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一般化身而同它发生关系，这种说法的荒谬是一目了然的。但是当上衣、皮靴等等的生产者使这些商品同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麻布（或者金银，这丝毫不改变问题的性质）发生关系时，他们的私人劳动同社会总劳动的关系正是通过这种荒谬形式呈现在他们面前。

这种种形式恰好形成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各种范畴。对于这个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即商品生产的生产关系来说，这些范畴是有社会效力的，因而是客观的思维形式。因此，一旦我们逃到其他的生产形式中去，商品世界的全部神秘性，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笼罩着劳动产品的一切神奇的东西，就立刻消失了。

5. 社会劳动借以实现的不同历史形式

（1）孤立个体的形式

先看孤岛上的鲁滨逊。他要满足各种需要，就必须从事各种有用劳动。尽管其生产职能是不同的，但他知道，这只是同一个鲁滨逊的不同的活动形式，因而只是人类劳动的不同方式。需要本身迫使他精确地分配自己执行各种职能的时间。在他的全部活动中，这种或那种职能所占比重的大小，取决于他为取得预期效果所要克服的困难的大小。经验告诉他这些，他的账本也记载着他所有的各种使用物品，生产这些物品所必需的各种活动，最后还记载着他制造这种种一定量的产品平均耗费的劳动时间。鲁滨逊和构成他自己创造的财富的物之间的全部关系在这里是如此简单明了。但是，价值的一切本质上的规定都包含在这里了。

（2）依附农奴的形式

在欧洲昏暗的中世纪，人都不再是独立的人了，而是互相依赖：农奴和领主，陪臣和诸侯，俗人和牧师。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

但是正因为人身依附关系构成该社会的基础，劳动和产品也就用不着采取与它们的实际存在不同的虚幻形式。它们作为劳役和实物贡献而进入社会机构之中。在这里，劳动的自然形式，劳动的特殊性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而不是像在商品生产基础上那样，劳动的一般性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徭役劳动同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用时间来计量的，但是每一个农奴都知道，他为主人服役而耗费的，是他个人的一定量的劳动力。缴纳给牧师的什一税，也是如此。所以，人们在劳动中的社会关系始终表现为他们本身之间的个人的关系，而没有披上物之间即劳动产品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外衣。

（3）农民家庭的形式

要考察共同的劳动即直接社会化的劳动，更近的例子，就是农民家庭为了自身的需要而生产粮食、牲畜、纱、麻布、衣服等等的那种农村家长制生产。对于这个家庭来说，这种种不同的物都是它的家庭劳动的不同产品，但它们不是互相作为商品发生关系。生产这些产品的种种不同的劳动，如耕、牧、纺、织、缝等等，在其自然形式上就是社会职能，因为这是这样一个家庭的职能，这个家庭就像商品生产一样，有它本身的自然形成的分工。家庭内的分工和家庭各个成员的劳动时间，是由性别年龄上的差异以及随季节而改变的劳动的自然条件来调节的。但是，用时间来计量的个人劳动力的耗费，在这里本来就表现为劳动本身的社会规定，因为个人劳动力本来就只是作为家庭共同劳动力的器官而发挥作用的。

（4）自由人联合体的形式

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在那里，联合体的总产品是一个社会产品。这个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并依旧是社会的；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要在联合体成员之间进行分配，并由他们消费。与社会生产有机体本身的特

殊方式，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相适应，这种分配的方式会改变。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一方面，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在共同劳动中个人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在共同产品的个人可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在那里，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在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

6. 消除商品拜物教的现实条件

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一般的社会生产关系是这样的：生产者把他们的产品当作商品，从而当作价值来对待，而且通过这种物的形式，把他们的私人劳动当作等同的人类劳动来互相发生关系。对于这种社会来说，崇拜抽象人的基督教，特别是资产阶级发展阶段的基督教，如新教、自然神教等等，是最适当的宗教形式。

在古亚细亚的、古代的等等生产方式下，产品转化为商品，从而人作为商品生产者而存在的现象，处于从属地位，但是共同体越是走向没落阶段，这种现象就越是重要。真正的商业民族只存在于古代世界的空隙中。这些古老的社会生产有机体比资产阶级的社会生产有机体简单明了得多，但它们或者以个人尚未成熟，尚未脱掉同其他人的自然血缘联系的脐带为基础，或者以直接的统治和服从的关系为基础。它们存在的条件是：劳动生产力处于低级发展阶段，与此相应，人们在物质生活生产过程内部的关系，即他们彼此之间以及他们同自然之间的关系是很狭隘的。这种实际的狭隘性，观念地反映在古代的自然宗教和民间宗教中。

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

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联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发展史的自然产物。

7. 政治经济学的局限性

其一，诚然，政治经济学曾经分析了价值和价值量（虽然不充分），揭示了这些形式所掩盖的内容，但它甚至从来也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内容采取这种形式呢？为什么劳动表现为价值、用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呢？

其二，一些计算公式本来已经表明，它们是属于生产过程支配人而人还没有支配生产过程的那种社会形态的，但在政治经济学的资产阶级意识中，它们竟像生产劳动本身一样，成了绝对的和永恒的自然必然性。因此，政治经济学总是把资产阶级形式同在它之前的社会生产有机体形式一分为二，认为后者是人为的，只有资产阶级制度才是天然的。

其三，商品世界具有的拜物教性质或劳动的社会规定所具有的物的外观，使一部分经济学家迷惑到什么程度，也可以从关于自然在交换价值的形成中的作用所进行的枯燥无味的争论中得到证明。既然交换价值是表示消耗在物上的劳动的一定社会方式，它就像汇率一样并不包含自然物质。

其四，因为商品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的最一般的和最不发达的形式（因此它早就出现了，虽然不像今天这样是占统治地位的、从而是典型的方式），所以，它的拜物教性质显得还比较容易看穿。但是在比较具体的形式中，连这种简单性的外观也消失了。货币主义的幻觉之所以产生，就是由于它没有看出：金银作为货币代表一种社会生产关系，不过这种关系采取了一种具有奇特的社会属性的自

然物的形式。蔑视货币主义的现代经济学，当考察资本时，它的拜物教也是很明显的。认为地租是由土地而不是由社会产生的重农主义幻觉的破灭也并没有多久。

其五，假如商品能说话，它们会告诉我们，尽管使人们感兴趣的是使用价值，但作为物，商品没有使用价值。作为物，商品具有的是价值。产品作为商品物进行的交易就证明了这一点，商品彼此只是作为交换价值发生关系。这一切在那些自以为有深刻批判力的经济学家那里都被弄颠倒了。他们发现物的使用价值同它们的物质属性无关，而它们的价值倒是它们作为物所具有的。在这里为他们作证的是这样一种奇怪的情况：物的使用价值对于人来说没有交换就能实现，就是说，在物和人的直接关系中就能实现；相反，物的价值则只能在交换中实现，就是说，只能在一种社会的过程中实现。

第二章 交换过程

在前面，马克思从价值存在本身出发分析了商品交换和交换关系，从价值表现自身的不同形式出发分析了货币商品的产生；在这里，马克思则立足于现实的商品占有者来说明商品交换和交换关系，立足于这种关系的现实的历史发展来说明货币商品的产生，立足于商品拜物教来说明货币拜物教。

一、商品与商品占有者

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上去，不能自己去交换。把商品拿到市场上进行交换的，是商品占有者。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占有者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

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在这里，人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的代表即商品占有者而存在。其实，人们扮演的经济角色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人们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的。

二、商品交换和交换过程

1. 商品交换的发生

商品占有者与商品不同的地方，主要在于：对商品来说，每个别的商品体只是它本身的价值的表现形式。商品随时准备去同任何别的商品交换，而不管这个别的商品具有什么样的使用价值。其他商品体的具体属性，对商品占有者则不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商品占有者的商品对他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否则，他就不会把它拿到市场上去。他的商品对别人有使用价值。对他来说，他的商品直接有的只是这样的使用价值：它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从而是交换手段。所以，他愿意让渡他的商品来换取其使用价值为他所需要的商品。一切商品对它们的占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占有者是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商品交换，而商品交换使商品彼此作为价值发生关系并作为价值来实现。

可见，商品在能够作为使用价值实现以前，必须先作为价值来实现。另一方面，商品在能够作为价值实现以前，必须证明自己是使用价值，因为耗费在商品上的人类劳动，只有耗费在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上，才能算数。但是，这种劳动对别人是否有用，它的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别人的需要，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能得到证明。

2. 交换过程的特点

每一个商品占有者都只想让渡自己的商品，来换取另一个具有

能够满足他本人需要的使用价值的商品。就这一点说，交换对于他只是个人的过程。另一方面，他想把他的商品作为价值来实现，也就是通过他所中意的任何另一个具有同等价值的商品来实现，而不问他自己的商品对于这另一个商品的占有者是不是有使用价值。就这一点说，交换对于他是一般社会的过程。但是，同一过程不可能对于一切商品占有者只是个人的过程，同时又只是一般社会的过程。

对每一个商品占有者来说，每个别的商品都是他的商品的特殊等价物，因而他的商品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但因为一切商品占有者都这样做，所以没有一个商品是一般等价物，因而商品也就不具有使它们作为价值彼此等同、作为价值量互相比较的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因此，它们并不是作为商品，而只是作为产品或使用价值彼此对立着。

3. 商品占有者摆脱困境的途径

使商品占有者摆脱困难处境的，就是他们起初的行动。因此他们还没有想就已经做起来了。商品本性的规律通过商品占有者的天然本能表现出来。他们只有使他们的商品同任何另一个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相对立，才能使他们的商品作为价值，从而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分析已经表明了这一点。但是，只有社会的行动才能使一个特定的商品成为一般等价物。因此，其他一切商品的社会行动使一个特定的商品分离出来，通过这个商品来全面表现它们的价值。于是这个商品的自然形式就成为社会公认的等价形式。由于这种社会过程，充当一般等价物就成为被分离出来的商品的独特社会职能。这个商品就成为货币。

三、商品交换与货币的产生

1. 商品交换产生了货币

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在交换过程中，各种不同的

劳动产品事实上彼此等同，从而事实上转化为商品。交换的扩大和加深的历史过程，使商品本性中潜伏着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发展起来。为了交易，需要这一对立在外部表现出来，这就要求商品价值有一个独立的形式，这个需要一直存在，直到由于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这种二重化而最终取得这个形式为止。可见，随着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就在同一程度上转化为货币。

2. 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

其一，直接的产品交换一方面具有简单价值表现形式，另一方面还不具有这种形式。这种形式就是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直接的产品交换形式是 x 量使用物品 $A = y$ 量使用物品 B 。在这里， A 物和 B 物在交换之前不是商品，它们通过交换才成为商品。

其二，使用物品可能成为交换价值的第一步，就是它作为非使用价值而存在，作为超过它的占有者的直接需要的使用价值量而存在。物本身存在于人之外，因而是可以让渡的。为使这种让渡成为相互的让渡，人们只需默默地彼此当作那些可以让渡的物的私有者，从而彼此当作独立的人相对立就行了。

其三，这种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在原始共同体的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不管这种共同体具有什么样的形式。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生活中也成为商品。

其四，商品交换的量的比例起初完全是偶然的。它们能够交换，是由于它们的占有者彼此愿意把它们让渡出去的意志行为。同时，对别人的使用物品的需要渐渐固定下来。交换的不断重复使交换成为有规则的社会过程。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至少有一部分劳动产品必定是有意为了交换而生产的。从那时起，一方面，物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和物用于交换的效用的分离固定下来了。它们的使用

价值同它们的交换价值分离开来。另一方面，它们互相交换的量的比例是由它们的生产本身决定的。习惯把它们作为价值量固定下来。

3. 商品转化为货币

其一，在直接的产品交换中，每个商品对于它的占有者直接就是交换手段，对于它的非占有者直接就是等价物，不过它要对于后者是使用价值。因此，交换物还没有取得同它本身的使用价值或交换者的个人需要相独立的价值形式。随着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数量和种类的增多，这种形式就越来成为必要的了。

其二，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产生。如果不同商品占有者的不同商品在它们的交易中不和同一个第三种商品相交换并作为价值和它相比较，商品占有者拿自己的物品同其他种种物品相交换、相比较的交易就决不会发生。这第三个商品由于成为其他不同商品的等价物，就直接取得一般的或社会的等价形式，虽然是在狭小的范围内。

其三，这种一般等价形式同引起这个形式的瞬息间的社会接触一起产生和消失。这种形式交替地、暂时地由这个或那个商品承担。但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形式就只是固定在某些特殊种类的商品上，或者说结晶为货币形式。它究竟固定在哪一种商品上，最初是偶然的。但总的说来，有两种情况起着决定的作用。货币形式或者固定在最重要的外来交换物品上，这些物品事实上是本地产品的交换价值的自然形成的表现形式；或者固定在本地可以让渡的财产的主要部分如牲畜这种使用物品上。

其四，游牧民族最先发展了货币形式，因为他们的一切财产都具有可以移动的因而可以直接让渡的形式，又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使他们经常和别的共同体接触，因而引起产品交换。人们过去常常把作为奴隶的人本身当作原始的货币材料，但是从来没有把土地当作这种材料。这种想法只有在发达的资产阶级社会里才会产生。它

出现在17世纪最后30多年，而只是在一个世纪以后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有人才试图在全国范围内来实现它。

其五，随着商品交换日益突破地方的限制，从而商品价值日益发展成为一般人类劳动的化身，货币形式也就日益转到那些天然适于执行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身上，即转到贵金属身上。“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这句话已为金银的自然属性适于担任货币的职能而得到证明。但至此我们只知道货币的一种职能：它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或者是商品价值量借以取得社会表现的材料。一种物质只有分成的每一份都是均质的，才能成为价值的适当的表现形式，或抽象的因而等同的人类劳动的化身。另一方面，因为价值量的差别纯粹是量的差别，所以货币商品必须只能有纯粹量的差别，就是说，必须能够随意分割，又能够随意把它的各部分合并起来。金和银就天然具有这种属性。

其六，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二重化了。它作为商品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如金可以镶牙，可以用作奢侈品的原料等等，此外，它又取得一种由它的独特的社会职能产生的形式上的使用价值。因为其他一切商品只是货币的特殊等价物，而货币是它们的一般等价物，所以它们是作为特殊商品来同作为一般商品的货币发生关系。

四、对货币的错误认识

1. “想象论”

货币形式只是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固定在一商品上面的反映。所以，只有在那些从货币的完成的形态出发而从后往前分析商品的人看来，“货币是商品”才是一种发现。对于交换过程使之转化为货币的那个商品，交换过程给予它的，不是它的价值，而是它的独特的价值形式。有人由于把“价值”和“价值形式”这两种规定混淆起来，曾误认为金银的价值是想象的。

2. “符号论”

由于货币在某些职能上可以用它本身的单纯的符号来代替，又产生了另一种误解，以为货币是一种单纯符号。但另一方面，在这种误解里面包含了一种预感：物的货币形式是物本身以外的东西，它只是隐藏在物后面的人的关系的表现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每个商品都是一个符号，因为它作为价值只是耗费在它上面的人类劳动的物质外壳。

3. “思考论”

当人们把物在一定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取得的社会性质，或者说，把劳动的社会规定在一定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取得的物质性质说成是单纯的符号时，他们就把这些性质说成是人随意思考的产物。这是 18 世纪流行的启蒙方法，其目的是要在人们还不能解释人的关系的谜一般的形态的产生过程时，至少暂时把这种形态的奇异外观除掉。

4. 货币的价值量

前面已经指出，一个商品的等价形式并不包含该商品的价值量的量的规定。即使我们知道金是货币，因而可以同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我们并不因此就知道例如 10 磅金的价值是多少。货币同任何商品一样，只能相对地通过别的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量。它本身的价值是由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并且是通过任何一个凝结着同样多劳动时间的商品的量表现出来的。金的相对价值量是在金的产地通过直接的物物交换确定的。当它作为货币进入流通时，它的价值已经是既定的了。

五、货币拜物教

从“价值形式”中已经看到，在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这个最简单的价值表现中，就已经存在一种假象，似乎表现另一物的价

值量的物不通过这种关系就具有自己的等价形式，似乎这种形式是天然的社会属性。在“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中，已经探讨了这种假象是怎样确立起来的。

这里，当一般等价形式同一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结合在一起，即结晶为货币形式的时候，这种假象就完全形成了。一种商品成为货币，似乎不是因为其他商品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相反，似乎因为这种商品是货币，其他商品才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中介运动在它本身的结果中消失了，而且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商品没有出什么力就发现一个在它们之外、与它们并存的商品体是它们自身的现成的价值形态。这些物，即金和银，一从地底下出来，就是一切人类劳动的直接化身。货币的魔术就是由此而来的。人们在自己的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单纯原子般的关系，从而，人们自己的生产关系的不受他们控制和不以他们有意识的个人活动为转移的物的形式，首先就是通过他们的劳动产品普遍采取商品形式这一点而表现出来。因此，货币拜物教的谜就是商品拜物教的谜，只不过变得明显了，耀眼了。

还在17世纪最后几十年，人们已经知道货币是商品，这在货币分析上是跨出很大一步的开端，但终究只是开端而已。困难不在于了解货币是商品，而在于了解商品怎样、为什么、通过什么成为货币。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在此之前，马克思运用逻辑与历史辩证统一的方法，分析了货币商品的起源和本质。这一章则在假定“金是货币商品”（这只是为了分析的方便）的前提条件下，考察和分析了货币产生以后其“物质形态”和“经济职能”不断演变、分化的情况。

一、价值尺度

1. 价值的内在尺度与外在尺度

金的第一个职能是为商品世界提供表现价值的材料，或者说，是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可以比较。这样，金执行一般的价值尺度的职能，并且首先只是由于这个职能，金这个独特的等价商品才成为货币。

商品并不是由于有了货币才可以通约。恰恰相反。因为一切商品作为价值都是对象化的人类劳动，从而本身可以通约，所以它们能共同用一个独特的商品来计量自己的价值，这样，这个独特的商品就转化为它们共同的价值尺度或货币。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

2. 货币商品与商品价格

(1) 货币没有价格

商品在金上的价值表现是商品的货币形式或它的“价格”。用公式表示为： x 量商品 A = y 量货币商品。现在，要用社会公认的形式表现铁的价值，只要有 1 吨铁 = 2 盎司金这样一个等式就够了。这个等式不需要再同其他商品的价值等式排成一个行列，因为金这个等价商品已经具有货币的性质。因此，现在商品的一般相对价值形式又具有商品最初的即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的样子。另一方面，扩大的相对价值表现，或相对价值表现的无限的系列，成为货币商品所特有的相对价值形式。而这个系列现在已经在商品价格中社会地提供了。把一份行情表上的价目倒过来读，就可以看出货币的价值量表现在各式各样的商品上。然而货币并没有价格，它不能把自己当作自己的等价物。

(2) 商品价格是“观念”的

商品的价格或货币形式，同商品的价值形式本身一样，是一种

与商品的可以捉摸的实在的物体形式不同的，因而只是观念的或想象的形式。铁、麻布、小麦等等的价值虽然看不见，但是存在于这些物的本身中；它们的价值通过它们同金相等，同金发生一种可以说只是在它们头脑中作祟的关系而表现出来。因此，商品监护人为了向外界表明商品的价格，必须把自己的舌头塞进它们的脑袋里，或者给它们挂上一张纸条。

因为商品在金上的价值表现是观念的，所以要表现商品的价值，也可以仅仅用想象的或观念的金。每一个商品监护人都知道：当他给予商品价值以价格形式或想象的金的形式时，他远没有把自己的商品转化为金，而为了用金估量数百万的商品价值，他不需要丝毫实在的金。因此，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只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这种情况引起了种种最荒谬的学说。

（3）金价格和银价格

尽管只是想象的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但是价格完全取决于实在的货币材料。例如，1吨铁所包含的价值，即人类劳动量，是通过想象中包含等量劳动的货币商品量表现出来的。所以，1吨铁的价值，根据充当价值尺度的是金、银还是铜，就具有完全不同的价格表现，或者说，在金、银或铜的完全不同的数量中表现出来。

因此，如果两个不同的商品，例如金和银，同时充当价值尺度，一切商品就会有两种不同的价格表现，即金价格和银价格；只要金和银的价值比例不变，例如总是1：15，那么这两种价格就可以安然并存。但是，这种价值比例的任何变动，都会扰乱商品的金价格和银价格之间的比例，这就在事实上证明，价值尺度的二重化是同价值尺度的职能相矛盾的。

3. 商品价格与价格标准

（1）计量单位与价格标准

凡是价格已经确定的商品都表现为这样的形式： a 量商品 $A = x$ 量金； b 量商品 $B = z$ 量金； c 量商品 $C = y$ 量金，等等，在这里， a 、 b 、 c 代表商品 A 、 B 、 C 的一定量， x 、 z 、 y 代表金的一定量。这样，商品价值就转化为大小不同的想象的金量，就是说，尽管商品五花八门，商品价值都转化为同名的量，即金量。这些价值作为这样的不同的金量互相比较、互相计量，这样在技术上就有必要把某一固定的金量作为商品价值的计量单位。这个计量单位本身通过进一步分成等分而发展成为标准。

（2）价格标准与重量标准

金、银、铜在变成货币以前，在它们的金属重量中就有自己的标准，例如，以磅为计量单位，磅一方面分成盎司等等，另一方面又合成英担等等。因此，在一切金属的流通中，原有的重量标准的名称，也是最初的货币标准或价格标准的名称。

由于各种原因，金属重量的货币名称同它原来的重量名称逐渐分离。其中在历史上有决定意义的是下列原因：第一，外国货币流入较不发达的民族。例如在古罗马，银币和金币最初是作为外国商品流通的。这些外国货币的名称与本地的重量名称是不同的。第二，随着财富的增长，不大贵重的金属逐渐为比较贵重的金属所排挤，失去价值尺度的职能。铜为银所排挤，银为金所排挤。例如，镑原来是真正 1 磅重的银的货币名称。当金排挤作为价值尺度的银时，这个名称就依照金和银的价值比例，可能用来称呼 $1/15$ 磅的金等等。现在，作为货币名称的镑就和作为金的通常重量名称的磅分开了。第三，几百年来君主不断伪造货币，使铸币原来的重量实际上只剩下一个名称。

这些历史过程使金属重量的货币名称同它的通常重量名称的分离成为民族的习惯。因为货币标准一方面纯粹是约定俗成的，另一方面又需要得到公认，所以，最后就由法律来规定了。一定重量的

贵金属，如1盎司金，由官方分成若干等分，取得法定的名称，如镑、塔勒等等。这种等分成为真正的货币计量单位后，又分为新的等分，后者也具有法定的名称，如先令、便士等等。一定的金属重量仍旧是金属货币的标准，改变的只是分法和名称。

（3）价格标准与计算货币

随着价格标准与重量标准的分离，价格或商品价值在观念上转化成的金量，现在就用金标准的货币名称或法定的计算名称来表现了。人们不说1夸特小麦等于1盎司金，而说等于3镑17先令10.5便士。这样，商品就用自己的货币名称说明自己值多少，每当需要把一物当作价值，从而用货币形式来确定时，货币就充当计算货币。

物的名称对于物的本性来说完全是外在的。在镑、塔勒、法郎、杜卡特等货币名称上，价值关系的任何痕迹都消失了。由于货币名称既表示商品价值，同时又表示某一金属重量即货币标准的等分，对这些神秘记号的秘密含义的了解就更加混乱了。另一方面，价值和商品世界的形形色色的物体不同，必然发展为这种没有概念的物的而又纯粹是社会的形式。

（4）价格标准与价值尺度

作为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货币执行着两种完全不同的职能。第一，作为人类劳动的社会化身，它是价值尺度；作为规定的金属重量，它是价格标准。第二，作为价值尺度，它用来使形形色色的商品的价值转化为价格，转化为想象的金量；作为价格标准，它计量这些金量。第三，价值尺度是用来计量作为价值的商品，相反，价格标准是用一个金量计量各种不同的金量，而不是用一个金量的重量计量另一个金量的价值。第四，要使金充当价格标准，必须把一定重量的金固定为计量单位。在这里，正如在其他一切同名量的尺度规定中一样，尺度比例的固定性有决定的意义。因此，同一个金量越是不变地充当计量单位，价格标准就越是能更好地执行自己

的职能。但是，金能够充当价值尺度，只是因为它本身是劳动产品，因而是潜在可变的价值。

（5）价格标准与金价值的变动

金的价值变动丝毫不会妨碍金执行价格标准的职能。不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不同的金量之间的价值比例总是不变。哪怕金的价值跌落 1000%，12 盎司金的价值仍然是 1 盎司金的 12 倍，在价格上问题只在于不同金量彼此之间的比例。另一方面，因为 1 盎司金决不会随着它的价值涨落而改变它的重量，所以它也不会因而改变它的等分的重量，这样，不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金作为固定的价格标准总是起同样的作用。

金的价值变动也不会妨碍金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这种变动会同时影响一切商品，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它们相互间的相对价值不会改变，尽管这些价值这时都是在比过去高或低的金价格中表现出来。

4. 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

（1）价格变动的一般规律

同某一商品的价值用任何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一样，商品用金来估价的前提也只是：在一定时间内生产一定量的金要耗费一定量的劳动。至于商品价格本身的变动，前面阐述的简单相对价值表现的规律也是适用的。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提高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降低时，才会普遍提高。反之，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降低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提高时，才会普遍降低。

由此决不能得出结论：货币价值提高，商品价格必定相应降低，货币价值降低，商品价格必定相应提高。这只适用于价值不变的商品。例如，某些商品的价值和货币的价值同时按同一比例提高，这些商品的价格就不会改变。如果这些商品的价值比货币价值增加得

慢些或者增加得快些，那么，这些商品的价格的降低或提高，就由这些商品的价值变动和货币的价值变动之间的差额来决定。以此类推。

（2）价格与价值的不一致

价格是对象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因此，说商品同被称为它的价格的那个货币量等价，不过是同义反复，因为一个商品的相对价值表现总是两个商品等价的表现。价格作为商品价值量的指数，总是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假定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表现为1夸特小麦和2镑（约1/2盎司金）。2镑是1夸特小麦的价值量的货币表现或1夸特小麦的价格。如果情况许可把1夸特小麦标价为3镑，或者迫使把它标价为1镑，那么作为小麦的价值量的表现，1镑是太少了，3镑是太多了。但是1镑和3镑都是小麦的价格，因为，第一，它们是小麦的价值形式，是货币；第二，它们是小麦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

在生产条件或劳动生产力不变的情况下，再生产1夸特小麦仍需要耗费同样多的社会劳动时间。这一事实既不以小麦生产者的意志为转移，也不以其他商品占有者的意志为转移。因而，商品的价值量表现出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

随着价值量转化为价格，这种必然的关系就表现为商品同在它之外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例。这种交换比例既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渡的。可见，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但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的，却使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

（3）虚幻的价格形式

价格形式不仅可能引起价值量和价格之间即价值量和它自身的货币表现之间的量的不一致，而且能够包藏一个质的矛盾，以致货币虽然只是商品的价值形式，但价格可以完全不是价值的表现。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等，但也可以被其占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因此，没有价值的东西在形式上可以具有价格。在这里，价格表现是虚幻的。另一方面，虚幻的价格形式——如未开垦的土地的价格，这种土地没有价值，因为没有人类劳动对象化在里面——又能掩盖实在的价值关系或由此派生的关系。可见，虽然价格作为商品价值量的指数，是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但不能由此反过来说，商品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必然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

5. 从“想象的”金向“实在的”金的转化

同相对价值形式本身一样，价格表现一种商品如1吨铁的价值的方式是：一定量的等价物，如1盎司金，能直接与铁交换。但决不能反过来说，铁也能直接与金交换。因此，商品要实际上起交换价值的作用，就必须抛弃自己的自然形体，从只是想象的金转化为实在的金。

商品除了有例如铁这种实在的形态以外，还可以在价格上有观念的价值形态或想象的金形态，但它不能同时既是实在的铁，又是实在的金。要规定商品的价格，只需要使想象的金同商品相等。但商品必须为金所代替，它才能对它的占有者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价格形式包含着商品为取得货币而让渡的可能性和这种让渡的必要性。另一方面，金所以充当观念的价值尺度，只是因为它在交换过程中已作为货币商品流通。因此，在观念的价值尺度中隐藏着坚硬的货币。

二、流通手段

1. 商品的形态变化

(1) 商品交换的内容和形式

我们看到，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矛盾的和互相排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并没有扬弃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一般说来，这就是解决实际矛盾的方法。

交换过程使商品从把它们当作非使用价值的人手里转到把它们当作使用价值的人手里，就这一点说，这个过程是一种社会的物质变换。一种有用劳动方式的产品代替另一种有用劳动方式的产品。商品一旦到达它充当使用价值的地方，就从商品交换领域转入消费领域。在这里，需要考察的只是商品交换领域。因此，我们只是从形式方面考察全部过程，就是说，只是考察对社会的物质变换起中介作用的商品形式变换或商品形态变化。

人们对这种形式变换之所以理解得很差，除了不理解价值概念本身以外，是因为一个商品的每次形式变换都是通过两个商品，即一个普通商品和货币商品的交换实现的。如果只注意商品和金的交换这个物质因素，那就会看不到：第一，形式发生了怎样的变化；第二，金作为单纯的商品并不是货币，而其他的商品通过它们的价格才把金当作它们自己的货币形态。

(2) 商品形态变化及其构成要素

商品首先是以本来面目进入交换过程的。交换过程造成了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这种二重化，即造成了商品得以表现自己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内在对立的一种外部对立。在这种外部对立中，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同作为交换价值的货币对立着。另一方面，对立的双方都是商品，也就是说，都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但这种差别的统一按相反的方向表现在两极中的每一极上，并且由此同时

表现出它们的相互关系。商品实际上是使用价值，它的价值存在只是观念地表现在价格上，价格使商品同对立着的金发生关系，把金当作自己的实际的价值形态。反之，金这种物质只是充当价值的化身，充当货币。因此金实际上是交换价值。金的使用价值只是观念地表现在相对价值表现的系列上，金通过这个相对价值表现的系列，同对立着的商品发生关系，把它们当作自己的实际使用形态的总和。商品的这些对立的形式就是它们的交换过程的实际的运动形式。

任何一个处在交换过程中或市场上的商品占有者例如织麻布者，他的商品即 20 码麻布的价格是规定了的比如 2 镑。他把麻布换成 2 镑，接着，他又用这 2 镑换一本价格相等的圣经。麻布对他来说只是商品，只是价值承担者，因而被转让出去，换取了金即麻布的价值形态；然后，又从这个价值形态被让渡出去，换取了另一种商品圣经，而圣经就作为使用物品来到织布者的手里，满足他的需要。可见，商品交换过程是在两个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形态变化中完成的：从商品转化为货币，又从货币转化为商品。商品形态变化的两个因素同时就是商品占有者的两种行为，一种是卖，把商品换成货币，一种是买，把货币换成商品，这两种行为的统一就是：为买而卖。

在织麻布者看来，全部过程不过是他的劳动产品同别人的劳动产品进行交换的中介，是产品交换的中介。因此，商品的交换过程是在下列的形式变换中完成的：商品—货币—商品，或 $W-G-W$ 。从物质内容来说，这个运动是 $W-W$ ，是商品换商品，是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这种物质变换的结果一经达到，过程本身也就结束。

（3）商品第一形态变化或卖（ $W-G$ ）

其一，商品价值从商品体跳到金体上，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占有者。

社会分工使商品占有者的劳动成为单方面的，又使他的需要成为多方面的。正因为这样，他的产品对他来说仅仅是交换价值。这

一个产品只有在货币上，才取得一般的社会公认的等价形式，而货币又在别人的口袋里。为了把货币吸引出来，商品首先应当对于货币占有者是使用价值，就是说，用在商品上的劳动应当是以社会有用的形式耗费的，或者说，应当证明自己是社会分工的一部分。但是，分工是自然形成的生产有机体，它的纤维在商品生产者的背后交织在一起，而且继续交织下去。商品可能是一种新的劳动方式的产品，它声称要去满足一种新产生的需要，或者想靠它自己去唤起一种需要。

一种特殊的劳动操作，昨天还是同一个商品生产者许多职能中的一种职能，今天就可能脱离这种联系，独立起来，从而把它的局部产品当作独立商品送到市场上去。这个分离过程的条件可能已经成熟，或者可能尚未成熟。某种产品今天满足一种社会需要，明天就可能全部地或部分地被一种类似的产品排挤掉。即使某种劳动，例如织麻布者的劳动，是社会分工的特许的一部分，这也决不能保证他的20码麻布就有使用价值。社会对麻布的需要，像对其他各种东西的需要一样，是有限度的，如果他的竞争者已经满足了这种需要，他的产品就成为多余的、过剩的，因而是无用的了。

假定他的产品证明自己有使用价值，因而商品会把货币吸引出来。但现在要问：它能吸引多少货币呢？当然，答案已经由商品的价格即商品价值量的指数预示了。把商品占有者可能发生的纯粹主观的计算错误撇开，因为这种错误在市场上马上可以得到客观的纠正。假定他耗费在他的产品上的只是平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商品的价格只是对象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量的货币名称。但是，织麻布业的以往可靠的生产条件，没有经过这位织麻布者的许可而在他的背后发生了变化。同样多的劳动时间，昨天还确实是生产一码麻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今天就不是了。货币占有者会用织麻布者的各个竞争者定出的价格来说明这一点。

假定市场上的每一块麻布都只包含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使这样，这些麻布的总数所包含的已耗费的劳动时间仍然可能过多。如果市场的胃口不能以正常价格吞下麻布的总量，这就证明，在全部社会劳动时间中，以织麻布的形式耗费的时间太多了。其结果就像每一个织布者花在他个人的产品上的时间都超过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样。在市场上，全部麻布只是当作一个商品，每一块麻布只是当作这个商品的相应部分。事实上，每一码的价值也只是同种人类劳动的同一的社会规定的量的化身。

由上可见，商品转化为货币的道路决不是平坦的。因为，把自己的“分散的肢体”表现为分工体系的社会生产有机体，它的量的构成也像它的质的构成一样，是自发地偶然地形成的。所以，商品占有者发现：第一，分工使他们成为独立的私人生产者，同时又使社会生产过程以及他们在这个过程中的关系不受他们自己支配；人与人的互相独立为物与物的全面依赖的体系所补充。第二，分工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因而使它转化为货币成为必然的事情。同时，分工使这种转化能否成功成为偶然的事情。

其二，在这里应当纯粹地考察现象，因此假定这种现象是正常进行的。其实，只要这种现象发生，就是说，只要商品不是卖不出去，就总会发生商品的形式变换，尽管在这种形式变换中，实体也即价值量，可能在不正常的场合亏损或增加。

对一个商品占有者来说，金代替了他的商品，对另一个商品占有者来说，商品代替了他的金。可以感觉到的现象是商品和金，即20码麻布和2镑转手了、换位了，也即交换了。从商品方面看，是同它自己的一般价值形态交换；从金方面看，则是同它的使用价值的一种特殊形态交换。金之所以作为货币同麻布相对立，是因为麻布的价格2镑或它的货币名称，已经使麻布同作为货币的金发生关系。原来的商品形式的转换是通过商品的让渡完成的，就是说，是

在商品的使用价值确实把商品价格中只是想象的金吸引出来的时刻完成的。因此，商品价格的实现，或商品的仅仅是观念的价值形式的实现，同时就是货币的仅仅是观念的使用价值的实现。商品转化为货币，同时就是货币转化为商品。这一个过程是两方面的：从商品占有者这一极看，是卖；从货币占有者这另一极看，是买。或者说，卖就是买， $W-G$ 同时就是 $G-W$ 。

其三，至此，我们还只知道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经济关系，即商品占有者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商品占有者只是由于让出自己的劳动产品，才占有别人的劳动产品。因此，一个商品占有者之所以能够作为货币占有者同另一个商品占有者对立，或者是因为他的劳动产品天然具有货币形式，是货币材料，是金等等；或者是因为他自己的商品已经蜕掉它原来的使用形式。

金要执行货币的职能，自然就必须在某个地点进入商品市场。这个地点就在金的产地，在那里，金作为直接的劳动产品与另一种价值相同的劳动产品相交换。但从这个时候起，它就总是代表已经实现了的商品价格。撇开在产地同商品的交换不说，金在每个商品占有者手里都是他所让渡的商品的转换形态，都是卖即商品第一形态变化 $W-G$ 的产物。

金成为观念的货币或价值尺度，是因为一切商品都用金来计量它们的价值，从而使金成为它们的使用形态的想象的对立面，成为它们的价值形态。金成为实在的货币，是因为商品通过它们的全面让渡使金成为它们的实际转换或转化的使用形态，从而使金成为它们的实际的价值形态。商品在它的价值形态上蜕掉了它自然形成的使用价值的一切痕迹，蜕掉了创造它的那种特殊有用劳动的一切痕迹，蛹化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同样的社会化身。因此，从货币上看不出它是由哪种商品转化来的。在货币形式上，一种商品和另一种商品完全一样。

其四，假定织麻布者让渡他的商品而取得的两个金币是 1 夸特小麦的转化形态。卖麻布 $W-G$ 同时就是买麻布 $G-W$ 。作为卖麻布，这个过程开始了一个运动，而这个运动是以卖的对立面即买圣经结束的；作为买麻布，这个过程结束了一个运动，而这个运动是以买的对立面即卖小麦开始的。 $W-G$ （麻布—货币），即 $W-G-W$ （麻布—货币—圣经）这一运动的始段，同时就是 $G-W$ （货币—麻布），即另一运动 $W-G-W$ （小麦—货币—麻布）的终段。一个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即从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同时总是另一个商品的相反的第二形态变化，即从货币形式又转化为商品。

（4）商品第二形态变化或买（ $G-W$ ）

这是商品最终的形态变化。因为货币是其他一切商品的转换形态，或者说，是它们普遍让渡的产物，所以它是绝对可以让渡的商品。货币把一切价格倒过来读，从而把自己反映在一切商品体上。同时，价格表明货币的转化能力的限度，即表明货币本身的量。因为商品在变成货币后就消失了，所以，从货币上就看不出它究竟怎样落到货币占有者的手中，究竟是由什么东西转化来的。货币，一方面代表已经卖掉的商品，另一方面代表可以买到的商品。

$G-W$ ，即买，同时就是卖，即 $W-G$ ；因此，一个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同时就是另一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对织麻布者来说，他的商品的交换过程是以他把 2 镑又转化为圣经而结束的。卖圣经的人则把从织麻布者那里得到的 2 镑换成烧酒。 $G-W$ ，即 $W-G-W$ （麻布—货币—圣经）的终段，同时就是 $W-G$ ，即 $W-G-W$ （圣经—货币—烧酒）的始段。因为商品生产者只提供一种单方面的产品，所以他常常是大批地卖，而他的多方面的需要，又迫使他不不断地把已经实现的价格，或得到的全部货币额，分散在许多次买上。因此，卖一次就要买许多次各种各样的商品。这样，一个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就是许多其他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的总和。

(5) 商品的总形态变化

其一,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由两个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运动 $W-G$ 和 $G-W$ 组成。商品的这两个对立的转化是通过商品占有者的两个对立的社会过程完成的,并反映在商品占有者充当的两种对立的經濟角色上。作为卖的当事人,他是卖者,作为买的当事人,他是买者。但是,在商品的每一次转化中,商品的两种形式即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同时存在着,只不过是在对立的两极上,所以,对同一个商品占有者来说,当他是卖者时,有一个买者和他对立着,当他是买者时,有一个卖者和他对立着。正像同一个商品要依次经过两个相反的转化,由商品变为货币,由货币变为商品一样,同一个商品占有者也要由卖者的角色转换为买者的角色。可见,这两种角色不是固定的,而是在商品流通中经常由人们交替扮演的。

其二,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在其最简单的形式上,包含四个极和三个登场人物。最先,与商品对立着的是作为它的价值形态的货币,而后者在彼岸别人的口袋里,具有物的坚硬的现实性。因此,与商品占有者对立着的是货币占有者。商品一旦转化为货币,货币就成为商品的转瞬即逝的等价形式,这个等价形式的使用价值或内容在此岸其他的商品体中存在着。作为商品第一个转化的终点的货币,同时是第二个转化的起点。可见,在第一幕是卖者,在第二幕就成了买者,这里又有第三个商品占有者作为卖者同他对立着。

其三,商品形态变化的两个相反的运动阶段组成一个循环:商品形式、商品形式的抛弃、商品形式的复归。当然,在这里,商品本身具有对立的规定。对它的占有者来说,它在起点是非使用价值,在终点是使用价值。同样,货币先表现为商品转化成的固定的价值结晶,然后又作为商品的单纯等价形式而消失。

其四,组成一个商品的循环的两个形态变化,同时是其他两个

商品的相反的局部形态变化。同一个商品（麻布）开始它自己的形态变化的系列，又结束另一个商品（小麦）的总形态变化。商品在它的第一个转化中，即在出卖时，一身扮演这两种角色。而当它作为金蛹结束自己的生涯的时候，它同时又结束第三个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可见，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同其他商品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这全部过程就表现为商品流通。

其五，商品流通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不同于直接的产品交换。B 的商品替换了 A 的商品，但 A 和 B 并不是互相交换自己的商品。A 同 B 彼此购买的事，实际上也可能发生，但这种特殊关系决不是由商品流通的一般条件决定的。在这里，一方面，商品交换打破了直接的产品交换的个人的和地方的限制，发展了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另一方面，又有整整一系列不受当事人控制的天然的社会联系发展起来。与直接的产品交换不同，流通过程在使用价值换位和转手之后并没有结束。货币并不因为它最终从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中退出来而消失。它不断地沉淀在商品空出来的流通位置上，又不断地像汗一样被流通“渗”出来。作为商品流通的中介，货币取得了流通手段的职能。

（6）一种否定经济危机的错误观点

有一种教条：商品流通必然造成买和卖的平衡，因为每一次卖同时就是买，反过来也是一样。如果这是指实际完成的卖的次数等于买的次数，那是毫无意义的同义反复。但这种教条是要证明，卖者会把自己的买者带到市场上来。

其一，作为两极对立的两个人即商品占有者和货币占有者的相互关系，卖和买是同一个行为。但作为同一个人的活动，卖和买是两极对立的两个行为。因此，卖和买的同一性包含着这样的意思：如果商品被投入流通，但没有换回货币，没有被商品占有者卖掉，也就是没有被货币占有者买去，那么商品就会变成无用的东西。这

种同一性还包含这样的意思：如果这个过程成功，它就会形成商品的一个休止点，形成商品生命中一个可长可短的时期。

其二，既然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是卖又是买，这个局部过程同时就是一个独立的过程。买者有商品，卖者有货币，也就是有一种不管早一些或晚一些再进入市场都保持着能够流通的形式商品。没有人买，也就没有人能卖。但谁也不会因为自己已经卖，就得马上买。流通之所以能够打破产品交换的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正是因为它把这里存在的换出自己的劳动产品和换进别人的劳动产品这二者之间的直接的同一性，分裂成卖和买这二者之间的对立。

其三，说互相对立的独立过程形成内部的统一，那也就是说，它们的内部统一是运动于外部的对立中。当内部不独立（因为互相补充）的过程的外部独立化达到一定程度时，统一就要强制地通过危机显示出来。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私人劳动同时必须表现为直接社会劳动的对立，特殊的具体的劳动同时只是当作抽象的一般的劳动的对立，物的人格化和人格的物化的对立，——这种内在的矛盾在商品形态变化的对立中取得发展了的运动形式。因此，这些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但仅仅是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要发展为现实，必须有整整一系列的关系，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来看，这些关系还根本不存在。

2. 货币的流通

（1）货币循环与货币流通

劳动产品的物质变换借以完成的形式变换 $W-G-W$ ，要求同一个价值作为商品成为过程的起点，然后又作为商品回到这一点。因此，商品的这种运动就是循环。另一方面，这个形式又排斥货币的循环，其结果是货币不断地离开它的起点，不再回来。只要卖者还紧紧握着他的商品的转化形态即货币，这个商品就仍然处在第一形态变化的阶段，或者说，只通过了流通的前半段。如果为买而卖

的过程已经完成，货币就会再从它原来的占有者手里离开。当然，如果织麻布者买了圣经之后再卖麻布，货币就会再回到他的手里。但货币返回来，并不是由于上次那 20 码麻布的流通，而是由于新的商品重新进行或重复同样的流通过程，并且这次的结果和上次相同。

因此，商品流通直接赋予货币的运动形式，就是货币不断地离开起点，就是货币从一个商品占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商品占有者手里。这就是货币流通。

（2）货币流通对商品流通的遮蔽

货币流通表示同一个过程的不断的、单调的重复。商品总是在卖者方面，货币总是作为购买手段在买者方面。货币作为购买手段执行职能，是在它实现商品的价格的时候。而货币在实现商品的价格的时候，把商品从卖者手里转到买者手里，同时自己也从买者手里离开，到了卖者手里，以便再去同另一个商品重复同样的过程。货币运动的单方面形式来源于商品运动的两方面形式，这一点是被掩盖着的。商品流通的性质本身造成了相反的外观。

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表现出来的不仅是货币的运动，而且是商品本身的运动；而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表现出来的只是货币的运动。商品在流通的前半段同货币换了位置。同时，它的使用形态便离开流通，进入消费。它的位置由它的价值形态或货币化装所占据。商品不再是包在它自己的天然外皮中，而是包在金外皮中来通过流通的后半段。因此，运动的连续性完全落在货币方面；这个运动对商品来说包含两个对立的过程，但作为货币本身的运动却总是包含同一个过程，就是货币同一个又一个的商品变换位置。因此，商品流通的结果，即一个商品被另一个商品所代替，似乎不是由商品本身的形式变换引起的，而是由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引起的，似乎正是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使本身不能运动的商品流通起来，使商品从把它们当作非使用价值的人手里转到把它们当作使用价值的人手

里，并且总是朝着同货币本身运动相反的方向运动。货币不断使商品离开流通领域，同时不断去占据商品在流通中的位置，从而不断离开自己的起点。因此，虽然货币运动只是商品流通的表现，但看起来商品流通反而只是货币运动的结果。

另一方面，货币之所以具有流通手段的职能，只因为货币是商品的独立出来的价值。因此，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运动，实际上只是商品本身的形式运动。因而这种运动也必然明显地反映在货币流通上。例如，麻布就是先把它的商品形式转化为它的货币形式。然后它的第一形态变化 $W-G$ 的终极，即货币形式，成为它的第二形态变化 $G-W$ （即再转化为圣经）的始极。但这两个形式变换都是通过商品和货币的交换，通过二者互相变换位置而实现的。同一些货币作为商品的转换形态来到卖者手里，然后又作为商品的绝对可以让渡的形态从他的手里离开。这些货币变换位置。麻布的第一形态变化使这些货币进入织布者的口袋里，麻布的第二形态变化又使这些货币从那里出来。这样，同一个商品的两个互相对立的形式变换就反映在货币的两次方向相反的位置变换上。

反之，如果只有单方面的商品形态变化，不论单是卖或单是买，这个货币就只变换位置一次。货币的第二次位置变换总是表明商品的第二次形态变化，表明又由货币转化为商品。同一些货币反复不断地变换位置，不仅反映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的系列，而且反映整个商品世界的无数形态变化的交错联系。不言而喻，这一切只适合于这里所考察的简单商品流通形式。

（3）货币流通量与商品价格

每一个商品在流通中进行第一次形式变换后，就退出流通，而总有新的商品进入流通。相反，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却不断地留在流通领域，不断地在那里流动。那么，究竟有多少货币不断地被流通领域吸收呢？

在一个国家里，每天都发生大量的、同时发生的、因而在空间上并行的单方面的商品形态变化，换句话说，一方面单是卖，另一方面单是买。商品在自己的价格上已经等于一定的想象的货币量。因为这里所考察的直接的流通形式总是使商品和货币作为物体彼此对立着，商品在卖的一极，货币在买的一极，所以，商品世界的流通过程所需要的流通手段量，已经由商品的价格总额决定了。事实上，货币不过是把已经在商品价格总额中观念地表现出来的金额实在地表现出来。因此，这两个数额相等是不言而喻的。

假设金的价值是既定的，实际上在估量价格的一瞬间，金的价值确实也是既定的。在这种前提下，流通手段量取决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如果再假设每一种商品的价格都是既定的，显然，商品价格总额就取决于流通中的商品量。非常清楚的是，1 夸特小麦要是值 2 镑，100 夸特就值 200 镑，200 夸特就值 400 镑，等等，因此，在小麦出售时与小麦换位的货币量必须同小麦量一起增加。

假设商品量已定，流通货币量就随着商品价格的波动而增减。流通货币量之所以增减，是因为商品的价格总额随着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增减。为此，完全不需要所有商品的价格同时上涨或跌落。只要若干主要商品的价格在一种情况下上涨，或在另一种情况下跌落，就足以提高或降低全部流通商品的待实现的价格总额，从而使进入流通的货币增加或减少。无论商品价格的变动是反映实际的价值变动，或只是反映市场价格的波动，流通手段量所受的影响都是相同的。

（4）货币流通量与货币流通速度

假定有若干互不相干的、同时发生的、因而在空间上并行的卖，或者说局部形态变化，例如有 1 夸特小麦、20 码麻布、1 本圣经、4 加仑烧酒同时出售。如果每种商品的价格都是 2 镑，待实现的价格总额就是 8 镑，那么进入流通的货币量必须是 8 镑。相反，如果这

4种商品是上面所说的形态变化系列的各个环节，即1夸特小麦—2镑—20码麻布—2镑—1本圣经—2镑—4加仑烧酒—2镑，那么，有2镑就可以使所有这些商品依次流通，因为它依次实现它们的价格，从而实现8镑的价格总额，最后停留在酿酒者手中。这2镑完成了4次流通。同一些货币的这种反复的位置变换既表示商品发生双重的形式变换，表示商品通过两个对立的流通阶段的运动，也表示各种商品的形态变化交错在一起。这个过程经过的各个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阶段，不可能在空间上并行，只能在时间上相继发生。因此，时间就成为计量这个过程久暂的尺度，或者说，同一些货币在一定时间内的流通次数可以用来计量货币流通的速度。例如，假定上述4种商品的流通过程持续1天。这样，待实现的价格总额为8镑，同一些货币1天的流通次数是4次，流通的货币量是2镑，或者就一定时间的流通过程来说是： $\text{商品价格总额} / \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 = \text{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 。这个规律是普遍适用的。

在一定的时间内，一个国家的流通过程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很多分散的、同时发生的和空间上并行的卖（或买）或局部形态变化，其中同一些货币只变换位置一次或只流通一次；另一方面是许多部分互相平行，部分互相交错的具有多少不等的环节的形态变化系列，其中同一些货币流通的次数多少不等。但是，从流通中的全部同名货币的总流通次数中，可以得出每个货币的平均流通次数或货币流通的平均速度。例如，在每天流通过程开始时进入流通的货币量，当然由同时地和空间上并行地流通着的商品的价格总额来决定。但在过程之内，可以说每一货币都对另一货币承担责任。如果一个货币加快流通速度，另一个货币就会放慢流通速度，甚至完全退出流通领域，因为流通领域只能吸收这样一个金量，这个金量乘以它的单个元素的平均流通次数，等于待实现的价格总额。因此，货币的流通次数增加，流通的货币量就会减少，货币的流通次数减

少，货币量就会增加。因为在平均流通速度一定时，能够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也是一定的，所以，例如只要把一定量 1 镑的钞票投入流通，就可以从流通中取回等量的索维林。

既然货币流通只是表现商品流通过程，即商品通过互相对立的形态变化而实现的循环，所以货币流通的速度也就表现商品形式变换的速度，表现形态变化系列的不断交错，表现物质变换的迅速，表现商品迅速退出流通领域并同样迅速地为新商品所代替。因此，货币流通的迅速表现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阶段——由使用形态转化为价值形态即卖的过程，再由价值形态转化为使用形态即买的过程——的流水般的统一。相反，货币流通的缓慢则表现这两个过程分离成互相对立的独立阶段，表现形式变换、从而表现物质变换的停滞。至于这种停滞由什么产生，从流通本身当然看不出来。流通只是表示出这种现象本身。一般人在货币流通迟缓时看到货币在流通领域各点上出没的次数减少，就很容易用流通手段量不足来解释这种现象。

（5）货币流通量决定的几种组合

在每一段时期内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的总量，一方面取决于流通的商品世界的价格总额，另一方面取决于这个商品世界的互相对立的流通过程流动的快慢，这种流动决定着同一些货币能够实现价格总额的多大部分。但是，商品的价格总额又取决于每种商品的数量和价格。这三个因素，即价格的变动、流通的商品量、货币的流通速度，可能按不同的方向和不同的比例变动，因此，待实现的价格总额以及受价格总额制约的流通手段量，也可能有多种多样的组合。下面是几种最重要的组合。

I. 在商品价格不变时，由于流通商品量增加，或者货币流通速度降低，或者这两种情况同时发生，流通手段量就会增加。反之，由于商品量减少，或者货币流通速度增加，流通手段量就会减少。

II. 在商品价格普遍提高时，如果流通商品量的减少同商品价格的上涨保持相同的比例，或流通的商品量不变，而货币流通速度的增加同价格的上涨一样迅速，流通手段量就会不变。如果商品量的减少或货币流通速度的增加比价格的上涨更迅速，流通手段量就会减少。

III. 在商品价格普遍下降时，如果商品量的增加同商品价格的跌落保持相同的比例，或货币流通速度的降低同价格的跌落保持相同的比例，流通手段量就会依然不变。如果商品量的增加或货币流通速度的降低比商品价格的跌落更迅速，流通手段量就会增加。

IV. 各种因素的变动可以互相抵消，所以尽管这些因素不断变动，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不变，从而流通的货币量可以依然不变。因此，特别是考察一个较长的时期，就会发现：在每一国家中流通的货币量的平均水平比根据表面现象所预料的要稳定得多；除了周期地由生产危机和商业危机引起的，以及偶尔由货币价值本身的变动引起的强烈震动时期以外，流通的货币量偏离这一平均水平的程度，比根据表面现象所预料的要小得多。

流通手段量取决于流通商品的价格总额和货币流通的平均速度这一规律，还可以表述如下：已知商品价值总额和商品形态变化的平均速度，流通货币量或货币材料量取决于货币本身的价值。有一种错觉，认为情况恰恰相反，即商品价格取决于流通手段量，而流通手段量又取决于一个国家现有的货币材料量，这种错觉是建立在下面这个荒谬的假设上的：在进入流通过程时，商品没有价格，货币也没有价值，然后在这个过程内，商品堆的一个可除部分同金属堆的一个可除部分相交换。

（6）货币流通量与货币价值

在商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商品的价格会同金（货币材料）本身的价值一起变动，金的价值降低，商品的价格会相应地提高；金

的价值提高，商品的价格会相应地降低。随着商品价格总额这样增加或减少，流通的货币量必须以同一程度增加或减少。诚然，在这里，流通手段量的变化都是由货币本身引起的，但不是由它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而是由它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引起的。先是商品价格同货币价值成反比例地变化，然后是流通手段量同商品价格成正比例地变化。

例如，如果不是金的价值降低，而是银代替金充当价值尺度，或者不是银的价值提高，而是金使银失去价值尺度的职能，那也会发生完全相同的现象。在前一种情况下，流通的银要比以前的金多，在后一种情况下，流通的金要比以前的银少。在这两种情况下，货币材料的价值，即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的商品的价值都改变了，因此，商品价值的价格表现也会改变，实现这些价格的流通货币量也会改变。

我们知道，商品流通领域有一个口，金（或银，总之是货币材料）是作为具有一定价值的商品，从这个口进入流通领域的。这个价值在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即在决定价格时，是作为前提而存在的。例如，如果价值尺度本身的价值降低了，那么，这首先会在贵金属产地直接同作为商品的贵金属交换的那些商品的价格变化中表现出来。而很大一部分其他商品，会在一个较长的时期继续按照价值尺度的已变得虚幻的旧有的价值来估价，特别在资产阶级社会还不太发展的阶段是这样。可是，通过商品间的价值关系，一个商品会影响另一个商品，于是这些商品的金价格或银价格会逐渐同商品价值本身所决定的比例趋于一致，直到最后所有的商品价值都相应地根据货币金属的新价值来估价。随着这个趋于一致的过程，贵金属不断增加，它们是由于代替那些直接同它们交换的商品而流进来的。因此，商品“改订价格”普遍到什么程度，或者说，商品的价值根据金属已经跌落并继续跌落到一定点的新价值来估价达到什

么程度，实现商品价值所需要的贵金属数量也已经增加到同样的程度了。

由于对发现新的金银矿以后出现的事实做了片面的考察，在17世纪，特别是在18世纪，有人错误地以为，商品价格上涨是因为有更多的金银作为流通手段执行了职能。

3. 铸币与价值符号

(1) 金铸币和银铸币

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出货币的铸币形式。这样，在商品的价格或货币名称中想象地表现出来的金重量，必须在流通中作为同名的金块或铸币同商品相对立。因此，金币和金块本来只有形状上的差别，金始终能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

铸造硬币是国家的事，因此，金银作为铸币穿着不同的国家制服，但是，它们在世界市场上又脱掉这些制服。这就表明，商品流通的国内领域或民族领域，同它们的普遍的世界市场领域是分开的。

(2) 银记号和铜记号

离开造币厂的金币在流通中受到磨损。金的名称和金的实体、名义含量和实际含量，开始了它们的分离过程。同名的金币具有了不同的价值，作为流通手段的金同作为价格标准的金偏离了，因此，金在实现商品的价格时不再是该商品的真正等价物。流通过程的自然倾向是要把铸币的金存在转化为金假象，或把铸币转化为它的法定金属含量的象征。这种倾向甚至为现代的法律所承认，它规定：金币磨损到一定程度，便不能通用，失去通货资格。

既然货币流通本身使铸币的实际含量同名义含量分离，使铸币的金属存在同它的职能存在分离，所以在货币流通中就隐藏着一种可能性。这就是，可以用其他材料做的记号或用象征来代替金属货币执行铸币的职能。铸造重量极小的金币或银币在技术上有困难，而且起初是较贱的金属而不是较贵的金属（是银不是金，是铜不是

银)充当价值尺度,因而在它们被较贵的金属赶下宝座之前曾一直作为货币流通,这些事实历史地说明了银记号和铜记号可以代替金币发挥作用。

这些记号在铸币流通最快因而磨损最快的商品流通领域中,即在极小额的买卖不断重复进行的领域中代替了金。为了不让这些“辅币”篡夺金本身的位置,法律规定一个极小的比例,只有在这个比例内,它们代替金来支付才能强人接受。不同种铸币流通的各种特殊领域当然是互相交错的。辅币在支付最小金币的尾数时与金同时出现;金则不断地进入零售流通,但又因与辅币兑换而从那里不断地被抛出来。

(3) 纸币的产生

银记号或铜记号的金属含量是由法律任意规定的,它们在流通中比金币磨损得还要快。因此,它们的铸币职能实际上与它们的重量完全无关,就是说,与价值完全无关。这样,金的铸币存在同它的价值实体就完全分离了。因此,相对地说没有价值的东西,例如纸票,就能代替金来执行铸币的职能。在金属货币记号上,这种纯粹的象征性质还在一定程度上隐藏着。但在纸币上,这种性质就暴露无遗了。

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符号。纸币同商品价值的关系只不过是:商品价值观念地表现在一个金量上,这个金量则由纸象征地可感觉地体现出来。纸币只有代表金量(金量同其他一切商品量一样,也是价值量),才是价值符号。

这里讲的只是强制流通的国家纸币,它是直接从金属流通中产生出来的。而信用货币产生的条件,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来看还是根本不知道的。但不妨顺便提一下,正如本来意义的纸币是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出来一样,信用货币的自然根源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

（4）纸币流通的规律

国家把印有1镑、5镑等货币名称的纸票从外部投入流通过程。只要这些纸票确实是代替同名的金额来流通，它们的运动就只反映货币流通本身的规律。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

诚然，流通领域所能吸收的金量经常变动，时常高于或低于一定的平均水平。但是，一个国家的流通手段量决不会降到一定的由经验确定的最低限量以下。这个最低限量不断变动它的组成部分，就是说，不断由另外的金块组成，这种情况当然丝毫不会影响这个量的大小和它在流通领域内的不断流动。因此，这个最低限量可以由纸做的象征来代替。但是，如果今天一切流通渠道中的纸币已达到这些渠道所能吸收货币的饱和程度，那么明天这些渠道就会因商品流通的波动而发生泛滥。一切限度都消失了。不过，如果纸币超过了自己的限度，即超过了能够流通的同名的金币量，那么，撇开有信用扫地的危险不说，它在商品世界仍然只是代表由商品世界的内在规律所决定的那个金量，即它所能代表的那个金量。例如，如果一定的纸票量按其名称代表2盎司金，而实际是代替1盎司金，那么事实上1镑比如说就是1/8盎司金的货币名称，而不是原来1/4盎司金的货币名称了。其结果无异于金在它作为价格尺度的职能上发生了变化，同一价值，原来用1镑的价格来表现，现在要用2镑的价格来表现了。

（5）货币符号化的现实根据

为什么金可以用它本身的没有任何价值的符号来代替呢？

我们已经知道，只有当金执行铸币或流通手段的职能而被孤立起来或独立出来时，金才可以被代替。当然，这种职能的独立化不是发生在个别金币上的，虽然磨损了的金币的继续流通已表明这种

职能已经独立出来。金块只要实际处在流通中，它就是单纯的铸币或流通手段。对于个别金币不适用的情况，对于能由纸币代替的最低限度的金量却是适用的。这个金量经常处在流通领域中，不断地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从而只是作为这种职能的承担者而存在。因此，它的运动只表示商品形态变化 $W-G-W$ 的两个互相对立过程的不断互相转化。在这种形态变化中，商品的价值形态与商品对立，只是为了马上又消失。在这里，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独立表现只是转瞬即逝的要素。它马上又会被别的商品代替。因此，在货币不断转手的过程中，单有货币的象征存在就够了。货币的职能存在可以说吞掉了它的物质存在。货币作为商品价格的转瞬即逝的客观反映，只是当作它自己的符号来执行职能，因此也能够由符号来代替。

但是，货币符号本身需要得到客观的社会公认，而纸做的象征是靠强制流通得到这种公认的。国家的这种强制行动，只有在一国范围内或国内的流通领域内才有效，也只有在这个领域内，货币才完全执行它的流通手段或铸币的职能，因而才能在纸币形式上取得一种同它的金属实体在外部相脱离的并纯粹是职能的存在形式。

三、货币的其他职能

作为价值尺度并因而以自身或通过代表作为流通手段来执行职能的商品，是货币。因此，金（或银）是货币。金作为货币执行职能，一方面是在这样的场合：它必须以其金体（或银体）出现，因而作为货币商品出现，就是说，它不像在充当价值尺度时那样纯粹是观念的，也不像在充当流通手段时那样可以用别的东西来代表；另一方面是在这样的场合：它的职能——不论由它亲自执行，还是由它的代表执行——使它固定成为唯一的价值形态，成为交换价值的唯一适当的存在，而与其他一切仅仅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相对立。

1. 货币贮藏

（1）货币贮藏的产生

两种对立的商品形态变化的不断循环，或卖与买的不息转换，表现在不停的货币流通上，或表现在货币作为流通的永动机的职能上。只要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一中断，卖之后没有继之以买，货币就会停止流动，由动的东西转化为不动的东西，由铸币转化为货币。

随着商品流通本身的最初发展，把第一形态变化的产物，商品的转化形态或它的金蛹保留在自己手中的必要性和欲望也发展起来了。出售商品不是为了购买商品，而是为了用货币形式来代替商品形式。这一形式变换从物质变换的单纯中介变成了目的本身。商品的转换形态受到阻碍，不能再作为商品的绝对可以让渡的形态或作为只是转瞬即逝的货币形式而起作用。于是货币硬化为贮藏货币，商品出售者成为货币贮藏者。

（2）货币贮藏的形式

除直接的贮藏形式以外，还有一种美的贮藏形式，即占有金银制的商品。它是与资产阶级社会的财富一同增长的。这样，一方面形成了一个日益扩大的金银市场，这个市场不以金银的货币职能为转移，另一方面也形成了一个潜在的货币供应源泉，这个源泉特别在社会大风暴时期涌现出来。

（3）货币贮藏的历史发展

第一，作为物质财富的货币贮藏。在商品流通的初期，只是使用价值的多余部分转化为货币。这样，金和银自然就成为这种多余部分或财富的社会表现。在有些民族中，与传统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相适应，需要范围是固定封闭的，在这些民族中，这种素朴的货币贮藏形式就永恒化了。在亚洲人，特别是在印度人那里，情况就是这样。

第二，作为生产条件的货币贮藏。随着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货币贮藏成为每一个商品生产者必要的行为。因为，他的需要不断更新，并促使他不断购买别人的商品，而他生产和出售自己的商品是要费时间的，并且带有偶然性。他要买而不卖，就必须在以前曾经卖而不买。这种做法要普遍实行，似乎是自相矛盾的。但是，贵金属在其产地直接同其他商品交换，就是卖（商品占有者方面）而不买（金银占有者方面）。而以后的没有继之以买的卖，不过是贵金属在一切商品占有者中间进一步分配的中介。因此，在交易的各个点上，有不同数量的金银贮藏。

第三，作为社会权力的货币贮藏。自从有可能把商品当作交换价值来保持，或把交换价值当作商品来保持以来，求金欲就产生了。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展，作为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货币的权力增大了。因为从货币身上看不出它是由什么东西转化成的，所以一切东西，不论是不是商品，都可以转化成货币。一切东西都可以买卖。流通成了巨大的社会蒸馏器，一切东西抛到里面去，再出来时都成为货币的结晶。正如商品的一切质的差别在货币上消灭了一样，货币作为激进的平均主义者把一切现实的差别都消灭了。但货币本身是商品，是可以成为任何人的私产的外界物。这样，社会权力就成为私人的私有权力。因此，古代社会咒骂货币破坏了自己的经济秩序和道德秩序，现代社会则颂扬金是自己最根本的生活原则的光辉体现。

（4）货币贮藏的无限性

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满足一种特殊的需要，构成物质财富的一种特殊的要素。而商品的价值则衡量商品对物质财富的一切要素的吸引力的大小，因而也衡量该商品占有者的社会财富。在野蛮的简单的商品占有者看来，甚至在西欧的农民看来，价值是同价值形式分不开的，因而金银贮藏的增多就是价值的增多。当然，货币的价值在变动，这或者是由于它本身的价值变动，或者是由于商品的价值

变动。但是一方面，这不会妨碍 200 盎司金始终比 100 盎司金包含的价值多，300 盎司金又比 200 盎司金包含的价值多等等，另一方面，这也不会妨碍这种物的天然的金形式仍旧是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形式，是一切人类劳动的直接的社会化身。

贮藏货币的欲望按其本性是没有止境的。在质的方面，或按其形式来说，货币是无限的，也就是说，是物质财富的一般代表，因为它能直接转化成任何商品。但在量的方面，每一个现实的货币额又是有限的，因而只是作用有限的购买手段。货币的这种量的有限性和质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迫使货币贮藏者不断地从事积累劳动。他们同世界征服者一样，这种征服者把征服每一个新的国家只看作是取得了新的国界。

要把金作为货币，从而作为贮藏货币的要素保存起来，就必须阻止它流通，不让它作为购买手段化为消费。因此，货币贮藏者为了金偶像而牺牲自己的肉体享受。他虔诚地信奉禁欲的福音书。另一方面，他能够从流通中以货币形式取出的，只是他以商品形式投入流通的。他生产的越多，他能卖的也就越多。因此，勤劳、节俭、吝啬就成了他的主要美德。多卖少买就是他的全部政治经济学。

（5）货币贮藏的经济职能

货币贮藏的金属流通的经济中执行着种种不同的职能。它的第一个职能是从金银铸币的流通条件中产生的。我们知道，随着商品流通在范围、价格和速度方面的经常变动，流通的货币量也不断增减。因此，这个量必须能伸缩。有时货币必须当作铸币被吸收，有时铸币必须当作货币被排斥。为了使实际流通的货币量总是同流通领域的饱和程度相适应，一个国家的现有的金银量必须大于执行铸币职能的金银量。这个条件是靠货币的贮藏形式来实现的。货币贮藏的蓄水池，对于流通中的货币来说，既是排水渠，又是引水渠，因此，货币永远不会溢出它的流通的渠道。

2. 支付手段

(1) 支付手段与债务关系

在上面所考察的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中，同一价值量总是双重地存在着，在一极上是商品，在另一极上是货币。所以，商品占有者只是作为现存的互相对等的物的代表来接触。

但是，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关系也发展起来。其中一些最简单的关系例如一种商品需要的生产时间较长，另一种商品需要的生产时间较短。不同的商品的生产与不同的季节有关。一个商品的产地就是它的市场所在地，另一个商品要运输到远方的市场去。因此，一个商品占有者可以在另一个商品占有者作为买者出现之前，作为卖者出现。当同样一些交易总是在同一些人中间反复进行时，商品的出售条件就按照商品的生产条件来调节。另一方面，某些种类的商品例如房屋的使用权是出卖一定期限的。买者只是在期满时才真正取得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因而他先购买商品，后对商品支付。一个商品占有者出售他现有的商品，而另一个商品占有者却只是作为货币的代表或作为未来货币的代表来购买这种商品。卖者成为债权人，买者成为债务人。由于商品的形态变化或商品的价值形式的发展在这里起了变化，货币也就取得了另一种职能，即支付手段。

卖者和买者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角色，在这里是从简单商品流通中产生的，或者说是源于简单商品流通形式的改变。最初，同卖者和买者的角色一样，这也是暂时的和由同一些流通当事人交替扮演的角色。但是，第一，现在这种对立一开始就不是那样愉快，并且能够更牢固地结晶起来。第二，这两种角色还可以不依赖商品流通而出现。例如，古代世界的阶级斗争主要是以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斗争的形式进行的；在罗马，这种斗争以负债平民的破产，沦为奴隶而告终。在中世纪，这种斗争以负债封建主的破产，他们

的政治权力随着它的经济基础一起丧失而告终。但是在这里，货币形式——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具有货币关系的形式——所反映的不过是更深刻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对抗。

（2）支付手段、流通手段与贮藏货币

买者在把商品转化为货币之前，已经把货币再转化为商品，或者说，他先完成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后完成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卖者的商品在流通，但它只是靠私法的索债权实现它的价格。它在转化为货币之前，已经转化为使用价值。它的第一形态变化只是以后才完成的。

这样，作为等价物的商品和货币，不再同时出现在卖的过程的两极上。现在，第一，货币在决定所卖商品的价格上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由契约规定的所卖商品的价格，计量买者的债务，即买者到期必须支付的货币额。第二，货币执行观念的购买手段的职能。虽然货币只是存在于买者支付货币的承诺中，但它使商品的转手实现了。只是当支付日期到来时，支付手段才真正进入流通，就是说，从买者手里转到卖者手里。流通手段转化为贮藏货币，是因为流通过程在第一阶段中断，或商品的转化形态退出了流通。支付手段进入流通，但这是在商品已经退出流通之后。货币不再是过程的中介。它作为交换价值的绝对存在，或作为一般商品，独立地结束这一过程。卖者把商品转化为货币，是为了通过货币来满足某种需要，货币贮藏者把商品转化为货币，是为了以货币形式保存商品，欠债的买者把商品转化为货币，则是为了能够支付。如果不支付，他的财产就会被强制拍卖。因此，现在由于流通过程本身的关系所产生的一种社会必要性，商品的价值形态即货币就成了卖的目的本身。

由于充当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发展，就必须积累货币，以便到期偿还债务。随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作为独立的致富形式的货币贮藏消失了，而作为支付手段准备金的形式的货币贮藏却增长了。

(3) 支付手段量的决定

在流通过程的每一个一定的时期内，到期的债务代表着产生这些债务的已售商品的价格总额。实现这一价格总额所必需的货币量，首先取决于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它决定于：第一，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的锁链，即 A 从他的债务人 B 那里得到的货币，付给他的债权人 C 等等；第二，各种不同的支付期限的间隔。一个接一个的支付的锁链或事后进行的第一形态变化的锁链，同前面考察的形态变化系列的交错，有本质的区别。在流通手段的流通中，卖者和买者的联系不仅仅被表现出来，而且这种联系本身只是在货币流通中产生，并且是与货币流通一同产生。相反的，支付手段的运动则表现了一种在这种运动之前已经现成地存在的社会联系。

若干卖的同时并行，使流通速度对铸币量的补偿作用受到了限制。反之，这种情况却为节省支付手段造成了新的杠杆。随着支付集中于同一地点，使这些支付互相抵消的专门机构和方法就自然地发展起来。例如中世纪里昂的转账处就是如此。只要把 A 对 B、B 对 C、C 对 A 等所有的债权对照一下，就可以有一定的数额作为正数和负数互相抵消。这样需要偿付的只是债务差额。支付越集中，差额相对地就越小，因而流通的支付手段量也相对地越小。

因此，就一定时期来看，假定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是已知的，流通货币的总额就等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加上到期的支付总额，减去彼此抵消的支付，最后减去同一货币交替地时而作为流通手段、时而作为支付手段执行职能的流通次数。例如，一个农民卖谷物得到 2 镑，在这里，这 2 镑起着流通手段的作用。他在支付日把这 2 镑用来支付织布者先前交给他的麻布。这时，这 2 镑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接着织布者又拿现金去买圣经，于是这 2 镑又重新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如此等等。因此，即使价格、货币流通速度和支付的节省程度是既定的，一定时期内例如一天内流通

的货币量和流通的商品量也不再相符。货币在流通，而它所代表的是早已退出流通的商品。商品在流通，而它的货币等价物只有在将来才出现。另一方面，每天订立的支付和同一天到期的支付完全不是可通约的量。

（4）支付手段职能的扩大

信用货币是直接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由出售商品得到的债券本身又因债权的转移而流通。另一方面，随着信用事业的扩大，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在扩大。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取得了它特有的各种存在形式，并以这些形式占据了大规模交易的领域，而金银铸币则主要被挤到小额贸易的领域中去。

在商品生产达到一定水平和规模时，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就越出商品流通领域。货币变成契约上的一般商品。地租、赋税等等由实物交纳转化为货币支付，而且，罗马帝国和路易十四统治下的法国的情况证明了生产过程的总的状态对这种转化的决定作用。另一方面，在亚洲，地租的实物形式（它同时又是国税的主要因素）是建立在像自然关系那样一成不变地再生产出来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的，这种支付形式反过来又维护着这种古老的生产形式。

在每个国家，都规定一定的总的支付期限。撇开再生产的其他周期不说，这些期限部分地是以同季节变化有关的生产的自然条件为基础的。这些期限还调节着那些不是直接由商品流通产生的支付，如赋税、地租等等。这些分散在社会上各个地方的支付在一年的某些天所需的货币量，会在节省支付手段方面引起周期性的但完全是表面的混乱。从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的规律中可以看出，一切周期性的支付（不问其起因如何）所必需的支付手段量，与支付期限的长短成反比。

（5）支付手段的内在矛盾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包含着一个直接的矛盾。在各种支付互相抵消时，货币就只是在观念上执行计算货币或价值尺度的职能。

而在必须进行实际支付时，货币又不是充当流通手段，不是充当物质变换的仅仅转瞬即逝的中介形式，而是充当社会劳动的单个化身，充当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充当绝对商品。

这种矛盾在生产危机和商业危机中称为货币危机的那一时刻暴露得特别明显。这种货币危机只有在一个接一个的支付的锁链和抵消支付的人为制度获得充分发展的地方，才会发生。当这一机制整个被打乱的时候，不问其原因如何，货币就会突然直接地从计算货币的纯粹观念形态转变成坚硬的货币。这时，它是不能由平凡的商品来代替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变得毫无价值，而商品的价值在它自己的价值形式面前消失了。昨天，资产者还被繁荣所陶醉，怀着启蒙的骄傲，宣称货币是空虚的幻想。只有商品才是货币。今天，他们在世界市场上到处叫嚷：只有货币才是商品！他们的灵魂渴求货币这唯一的财富，就像鹿渴求清水一样。

在危机时期，商品和它的价值形态（货币）之间的对立发展成绝对矛盾。因此，货币的表现形式在这里也是无关紧要的。不管是用金支付，还是用银行券这样的信用货币支付，货币荒都是一样的。

3. 世界货币

（1）世界货币作为价值尺度

货币一越出国内流通领域，便失去了在这一领域内获得的价格标准、铸币、辅币和价值符号等地方形式，又恢复原来的贵金属块的形式。在世界贸易中，商品普遍地展开自己的价值。因此，在这里，商品独立的价值形态，也作为世界货币与商品相对立。只有在世界市场上，货币才充分地作为这样一种商品执行职能，这种商品的自然形式同时就是抽象人类劳动的直接的社会实现形式。货币的存在方式与货币的概念相适合了。

在国内流通领域内，只能有一种商品充当价值尺度，从而充当货币。在世界市场上，占统治地位的是双重价值尺度，即金和银。

（2）世界货币的其他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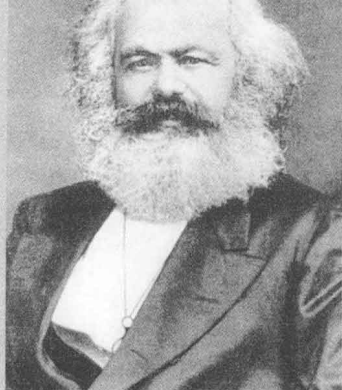
第一，执行一般支付手段的职能。世界货币的最主要职能，就是作为支付手段平衡国际贸易差额。由此产生重商主义体系的口号——贸易差额！第二，执行一般购买手段的职能。金银充当国际购买手段，主要是在各国间通常的物质变换的平衡突然遭到破坏的时候。第三，执行一般财富的绝对社会化身的职能。这是在这样的场合：不是要买或是要支付，而是要把财富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同时，商品市场的行情或者要达到的目的本身，不容许这种转移以商品形式实现。

（3）世界货币与货币贮藏

每个国家，为了国内流通，需要有准备金，为了世界市场的流通，也需要有准备金。因此，货币贮藏的职能，一部分来源于货币作为国内流通手段和国内支付手段的职能，一部分来源于货币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在后一种职能上，始终需要实在的货币商品，真实的金和银。

金银的流动是二重的。一方面，金银从产地分散到整个世界市场，在那里，在不同程度上为不同国家的流通领域所吸收，以便进入国内流通渠道，补偿磨损了的金银铸币，供给奢侈品的材料，并且凝固为贮藏货币。这第一种运动是以实现在商品上的本国劳动和实现在贵金属上的金银出产国的劳动之间的直接交换为中介的。另一方面，金银又不断往返于不同国家的流通领域之间，这是一个随着汇率的不断变化而产生的运动。

资产阶级生产发达的国家把大量集中在银行准备库内的贮藏货币，限制在它执行各种特殊职能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以内。除了某些例外，如果准备库内的货币贮藏大大超过平均水平，那就表明商品流通停滞了，或者商品形态变化的流动中断了。



第二篇

货币转化为资本

在第一篇，马克思运用科学抽象的方法，就商品和货币的一般规定，就商品经济的一般特点，做了分析和阐释。但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不同于简单商品经济，一如资本不同于商品和货币。接下来的第二篇，马克思运用科学抽象法，着重分析和说明了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的本质区别，说明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特征。



刊登在《中央日报》上的《资本论》广告

第四章 货币转化为资本

在本章，马克思分析了货币流通和资本流通在形式和内容上的本质区别，揭示了包含在资本流通总公式中的矛盾，阐释了这一矛盾的形成与劳动力商品的买卖之间的内在联系。

一、资本流通的总公式

1. 商品流通与资本的关系

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这表现在：第一，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在 16 世纪揭开了资本的现代生活史。第二，如果只考察商品流通过程所造成的经济形式，就会发现，货币是这一过程的最后产物。商

品流通的这个最后产物是资本的最初的表现形式。第三，资本在历史上起初到处是以货币形式，作为货币财产，作为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与地产相对立。第四，为了认识货币是资本的最初的表现形式，不必回顾资本产生的历史。这个历史每天都在我们眼前重演。现在每一个新资本最初仍然是作为货币出现在市场上，经过一定的过程，这个货币就转化为资本。

2. 资本流通与货币流通在“形式”上的区别

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区别，首先在于它们具有不同的流通形式。

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是 $W-G-W$ ，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商品，为买而卖。商品流通的另一形式是 $G-W-G$ ，货币转化为商品，商品再转化为货币，为卖而买。前者构成货币流通的形式，后者则构成资本流通的形式。就 $G-W-G$ 这个流通而言，第一，它和简单商品流通一样，也经过两个对立阶段。在第一阶段 $G-W$ （买）上，货币转化为商品。在第二阶段 $W-G$ （卖）上，商品再转化为货币。第二，这两个阶段的统一是一个总运动：货币和商品交换，同一商品再和货币交换，即为卖商品而买商品；如果不管买和卖的形式上的区别，那就是用货币购买商品，又用商品购买货币。第三，整个过程的结果，是货币和货币交换， $G-G$ 。

从资本的这种流通形式中可以看出，第一，假如 $G-W-G$ 这个流通过程只是兜个圈子，是同样大的货币价值相交换，那么这个流通过程就是荒唐的、毫无内容的了。与其如此，还不如像货币贮藏者那样，把货币贮藏起来，不让它去冒流通中的风险。第二，不论商人把他用 100 镑买来的棉花卖 110 镑，还是 100 镑，甚至只是 50 镑，他的货币总是经过一种根本不同于货币在简单商品流通中的运动，例如在农民手中的运动——出售谷物，又用卖得的货币购买衣服。

3. 资本流通与货币流通在形式上的共同点

第一，这两种循环都分成同样两个对立阶段： $W-G$ （卖）和 $G-W$ （买）。第二，在其中每一个阶段上，都是同样的两个物的要素即商品和货币互相对立，都是扮演同样两种经济角色的两个人即买者和卖者互相对立。第三，这两个循环的每一个都是同样两个对立阶段的统一，这种统一在这两种情形下都是通过三个契约当事人的登场而实现的：一个只是卖，一个只是买，一个既买又卖。

4. 资本流通与货币流通在“内容”上的区别

第一，从买卖的先后次序来看，构成 $W-G-W$ 和 $G-W-G$ 这两个循环的同样两个对立的流通阶段具有相反的次序。简单商品流通以卖开始，以买结束；作为资本的货币的流通以买开始，以卖结束。作为运动的起点和终点的，在前一场合是商品，在后一场合是货币。在整个过程中起中介作用的，在前一形式是货币，在后一形式则是商品。

第二，从货币流通的最终结果来看，在 $W-G-W$ 中，货币最后转化为充当使用价值的商品。于是，货币就最终花掉了。而在 $G-W-G$ 中，买者支出货币，却是为了作为卖者收入货币。他购买商品，把货币投入流通，是为了通过出卖这同一商品，从流通中再取回货币。他拿出货币时，就蓄意要重新得到它。因此，货币只是被预付出去。

第三，从商品与货币的位置变换来看，在 $W-G-W$ 中，同一块货币两次变换位置。卖者从买者那里得到货币，又把它付给另一个卖者。整个过程以交出商品收入货币开始，以交出货币得到商品告终。而在 $G-W-G$ 中，两次变换位置的，不是同一块货币，而是同一件商品。买者从卖者手里得到商品，又把商品交到另一个买者手里。在简单商品流通中，同一块货币的两次变换位置，使货币从一个人手里最终转到另一个人手里；而在这里，同一件商品的两次变换位

置，则使货币又流回到它最初的起点。在此，货币流回到它的起点同商品是否贱买贵卖没有关系，后者只影响流回的货币额的大小。

第四，从货币的流回与支出的关系来看，一旦出卖一种商品所得到的货币又被用去购买另一种商品， $W-G-W$ 的循环就全部结束。如果货币又流回到起点，那只是由于整个过程的更新或重复。因此，在 $W-G-W$ 这个流通中，货币的支出和货币的流回没有任何关系。而在 $G-W-G$ 中，货币的流回是由货币支出的性质本身决定的。没有这种流回，活动就失败了，或者过程就中断而没有完成，因为它的第二阶段，即作为买的补充和完成的卖没有实现。

第五，从流通的最终目的来看，在 $W-G-W$ 中，始极是一种商品，终极是另一种商品，后者退出流通，转入消费。因此，这一循环的最终目的是消费，是满足需要，总之，是使用价值。相反， $G-W-G$ 循环是从货币一极出发，最后又返回同一极。因此，这一循环的动机和决定目的是交换价值本身。

第六，从流通形式背后的内容来看，在简单商品流通中，两极具有同样的经济形式。二者都是商品，而且是价值量相等的商品。但它们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在此，产品交换，表现社会劳动的不同物质的交换，是运动的内容。 $G-W-G$ 这个流通则不同。乍一看来，它似乎是无内容的，因为两极具有同样的经济形式。二者都是货币，从而不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由于一个货币额和另一个货币额只能有量的区别，因此， $G-W-G$ 过程之所以有内容，不是因为两极有质的区别，而只是因为它们有量的不同。最后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多于起初投入的货币。

所以，这个过程的形式是 $G-W-G'$ 。其中的 $G' = G + \Delta G$ ，即等于原预付货币额加上一个增殖额。这个增殖额或超过原价值的余额，就是“剩余价值”。可见，原预付价值不仅在流通中保存下来，而且在流通中改变了自己的价值量，加上了一个剩余价值，或

者说增殖了。正是这种运动使价值转化为资本。

第七，从价值在流通中的变化和差异来看，在 $W-G-W$ 中，两极 W 和 W ，如谷物和衣服，也可能是大小不等的价值量。农民卖谷物的价钱可能高于谷物的价值，或者他买衣服的价钱可能低于衣服的价值。他也可能受衣商的骗。但是这种价值上的差异，对这种流通形式本身来说完全是偶然的。即使这种流通形式的两极是等价的，它也丝毫不会像 $G-W-G$ 过程一样丧失自己的意义。在此，两极的价值相等倒可以说是这种流通形式正常进行的条件。

第八，从流通过程的限度来看，简单商品流通，即为买而卖的过程的重复或更新，与这一过程本身一样，以达到这一过程以外的最终目的，即消费或满足一定的需要为限。相反，在作为资本的货币流通，即为卖而买的过程中，开端和终结是一样的，都是货币，都是交换价值，换言之，这种流通本身就是目的，因为只是在这个不断更新的运动中才有价值的增殖。单是由于这一点，这种运动就已经是没有止境的了。因为， G 变成了 $G + \Delta G$ ，100 镑变成了 100 镑 + 10 镑。如果问题是要使价值增殖，那么 110 镑和 100 镑一样，也需要增殖，因为二者都是交换价值的有限的表现，从而具有相同的使命：通过量的增大以接近绝对的富。货币在运动终结时又成为运动的开端。因此，每一次为卖而买所完成的循环的终结，自然成为新循环的开始。因此，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度的。

第九，从价值和价值的存在形式来看，商品的价值在简单流通中所采取的独立形式，即货币形式，只是商品交换的中介，运动一结束就消失。而在 $G-W-G$ 中，商品和货币这二者仅仅是价值本身的不同存在方式：货币是它的一般存在方式，商品是它的特殊的也可以说只是化了装的存在方式。价值不断地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在这个运动中永不消失，从而转化为一个自动的主体。

在简单流通中，商品的价值在与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对立中，至

多取得了独立的货币形式，而在这里，商品的价值突然表现为一个处在过程中的、自行运动的实体，商品和货币只是这一实体的两种形式。不仅如此，现在，它不是表示商品关系，而可以说是同它自身发生私自关系。它作为原价值同作为剩余价值的自身区别开来。这是因为预付的 100 镑只是由于有了 10 镑剩余价值才成为资本，而它一旦成为资本，二者的区别又马上消失，合为一体——110 镑。

5. 资本、资本家与货币贮藏者

(1) 不能把资本与货币混为一谈

如果把自行增殖的价值在其生活的循环中交替采取的各种特殊表现形式固定下来，就得出这样的说明：资本是货币，资本是商品。但是实际上，价值在这里已经成为一个过程的主体，在这个过程中，它不断地变换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改变着自己的量，作为剩余价值同作为原价值的自身分出来，自行增殖着。既然它生出剩余价值的运动是它自身的运动，它的增殖也就是自行增殖。它所以获得创造价值的奇能，是因为它是价值。

因此，价值成了处于过程中的价值，成了处于过程中的货币，从而也就成了资本。它离开流通，又进入流通，在流通中保存自己，扩大自己，扩大以后又从流通中返回来，并且不断重新开始同样的循环。 $G—G'$ ，生出货币的货币，——资本的最初解释者重商主义者就是这样来描绘资本的。

(2) 不能把资本家与货币贮藏者混为一谈

作为资本运动的有意识的承担者，货币占有者变成了资本家。他这个人，或不如说他的钱袋，是货币的出发点和复归点。这种流通的客观内容——价值增殖——是他的主观目的；只有在越来越多地占有抽象财富成为他的活动的唯一动机时，他才作为资本家或作为人格化的、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执行职能。因此，决不能把使用价值看作资本家的直接目的。他的目的也不是取得一次利润，而只

是谋取利润的无休止的运动。这种绝对的致富欲，这种价值追逐狂，是资本家和货币贮藏者所共有的，不过货币贮藏者是发狂的资本家，资本家是理智的货币贮藏者。货币贮藏者通过竭力把货币从流通中拯救出来所谋求的无休止的价值增殖，为更加精明的资本家通过不断地把货币重新投入流通而实现了。

在资本运动中，价值时而采取时而抛弃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同时又在这种变换中一直保存和扩大自己；价值作为这一过程的扩张着的主体，首先需要有一个独立的形式，把它自身的同一性确定下来。它只有在货币上才具有这种形式。因此，货币是每个价值增殖过程的起点和终点。它以前是100镑，现在是110镑，等等。但货币本身在这里只是价值的一种形式，因为价值有两种形式。货币不采取商品形式，就不能成为资本。因此，货币在这里不像在货币贮藏的情况下那样，与商品势不两立。资本家知道，一切商品都是货币，并且是把货币变成更多的货币的奇妙手段。

6. 资本流通的总公式

为了贵卖而买，即 $G-W-G'$ ，似乎只是一种资本即商人资本所特有的形式。但产业资本也是这样一种货币，它转化为商品，然后通过商品的出售再转化为更多的货币。在买和卖的间歇，即在流通领域以外发生的行为，丝毫不会改变这种运动形式。最后，在生息资本的场合， $G-W-G'$ 的流通简化地表现为没有中介的结果，表现为一种简练的形式—— $G-G'$ ，表现为等于更多货币的货币，比本身价值更大的价值。因此， $G-W-G'$ 事实上是直接在流通领域内表现出来的资本的总公式。

二、资本总公式的矛盾

1. 资本流通包含着内在矛盾

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流通形式，是同所有关于商品、价值、货币

和流通本身的性质的规律相矛盾的。

第一，资本流通与简单商品流通不同的地方，在于同样两个对立过程（卖和买）的次序相反。但这种纯粹形式上的区别，是如何使这一过程的性质改变的呢？

第二，在互相进行交易的三个同行中间，只是对其中一个人来说，次序才是颠倒过来了。作为资本家，我从 A 手里购买商品，再把商品卖给 B；作为简单的商品占有者，我把商品卖给 B，然后从 A 手里购买商品。对 A 和 B 这两个同行来说，这个区别是不存在的。他们只是作为商品的买者或卖者出现。我自己是作为简单的货币占有者或商品占有者，作为买者或卖者与他们相对立。在这两个序列中，对于一个人我只是买者，对于另一个人我只是卖者；对于一个人我只是货币，对于另一个人我只是商品，不论对于这两个人中的哪一个，我都不是资本，不是资本家，不是比货币或商品更多的什么东西的代表，或者能起货币或商品以外的什么作用的东西的代表。对我来说，向 A 购买商品和把商品卖给 B，构成一个序列。但是这两个行为之间的联系，只有对我来说才是存在的。A 并不关心我同 B 的交易，B 并不关心我同 A 的交易。

因此，假如我想向他们说明我把交易的序列颠倒过来而做出的特殊功绩，他们就会向我指出，是我把序列本身弄错了，整个交易不是由买开始和由卖结束，而是相反，由卖开始和由买结束。实际上，我的第一个行为买，在 A 看来是卖，我的第二个行为卖，在 B 看来是买。A 和 B 并不满足于这一点，他们还会说，这整个序列是多余的，是要把戏。A 可以直接把商品卖给 B，B 可以直接向 A 购买商品。这样，整个交易就缩短为普通商品流通的一个单方面的行为：从 A 看来只是卖，从 B 看来只是买。

可见，我们把序列颠倒过来，并没有越出简单商品流通领域，相反，我们倒应该看一看：这个领域按其性质来说，是否允许进入

这一领域的价值发生增殖，从而允许剩余价值的形成。

2. 等价交换不会发生价值增殖

拿表现为单纯的商品交换的流通过程来说，当两个商品占有者彼此购买对方的商品时，第一，双方都是让渡对自己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而得到自己需要使用的商品。第二，与两人不进行交流而各自都不得不为自己生产使用价值相比，用同样的交换价值，双方都能得到更多的使用价值。因此，就使用价值来看，可以说对双方都有好处。

但是，就交换价值来看，情况就不同了。即使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出现在商品之间，以及买和卖的行为明显地分离开来，也对事情毫无影响。因为，商品的价值在商品进入流通以前就表现为商品价格，因此它是流通的前提，不是流通的结果。具体言之，第一，在这种流通中发生的，除了一种使用价值被另一种使用价值代替以外，只是商品的形态变化，即商品的单纯形式变换。同一价值，即同量的对象化社会劳动，在同一个商品占有者手里，起初表现为他的商品的形态，然后是该商品转化成的货币的形态，最后是由这一货币再转化成的商品的形态。这种形式变换并不包含价值量的改变。而商品价值本身在这一过程中所经历的变换，只限于它的货币形式的变换。起初，这个货币形式是待售商品的价格，然后是在价格中已经表现出来的货币额，最后是等价商品的价格。第二，诚然，商品可以按照和自己的价值相偏离的价格出售，但这种偏离是一种违反商品交换规律的现象。因为，商品流通就它只引起商品价值的形式变换来说，在现象纯粹地进行的情况下，就只引起等价物的交换。连根本不懂什么是价值的庸俗经济学，每当它想依照自己的方式来纯粹地观察现象的时候，也假定供求是一致的，就是说，假定供求对商品价格的影响是完全

不存在的。因此，就使用价值来看，交换双方都能得到利益，但在交换价值上，双方都不能得到利益。

那些试图把商品流通说成是剩余价值的源泉的人，其实大多是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弄混了。此外，人们购买商品不是付两次钱：一次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一次是为了它的价值。如果说商品的使用价值对买者比对卖者更有用，那么商品的货币形式对卖者比对买者就更有用。

3. 不等价交换也不会发生价值增殖

假如互相交换的是交换价值相等的商品，或交换价值相等的商品和货币，就是说，是等价物，那么很明显，任何人从流通中取出的价值，都不会大于他投入流通的价值。在此情形下，就不会有剩余价值形成。商品的流通过程就其纯粹的形式来说，要求等价物的交换。但在实际上，事情并不是纯粹地进行的。因此，我们假定是非等价物的交换。

在任何情形下，在商品市场上，只是商品占有者与商品占有者相对立，他们彼此行使的权力只是他们商品的权力。商品的物质区别是交换的物质动机，它使商品占有者互相依赖，因为他们双方都没有他们自己需要的物品，而有别人需要的物品。除使用价值的这种物质区别以外，商品之间就只有一种区别，即商品的自然形式和它的转化形式之间的区别，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区别。因此，商品占有者之间的区别，只不过是卖者即商品占有者和买者即货币占有者之间的区别。

其一，假定卖者享有某种无法说明的特权，可以高于商品价值出卖商品，把价值 100 的商品卖 110，即在名义上加价 10%。这样，卖者就得到剩余价值 10。但是，他当了卖者以后，又成为买者。现在第三个商品占有者作为卖者和他相遇，并且也享有把商品贵卖

10%的特权。同一个商品占有者，作为卖者赚得了10，作为买者又失去了10。实际上，整个事情的结果是，全体商品占有者都高于商品价值10%互相出卖商品，这与他们把商品按其价值出售完全一样。商品的这种名义上的普遍加价，其结果就像例如用银代替金来计量商品价值一样。商品的货币名称即价格上涨了，但商品间的价值比例仍然不变。

其二，我们再反过来，假定买者享有某种特权，可以低于商品价值购买商品。在这里，不用说，买者还要成为卖者。他在成为买者以前，就曾经是卖者。他在作为买者赚得10%以前，就已经作为卖者失去了10%。结果一切照旧。因此，剩余价值的形成，从而货币的转化为资本，既不能用卖者高于商品价值出卖商品来说明，也不能用买者低于商品价值购买商品来说明。

其三，即使偷偷加进一些不相干的东西，问题也决不会变简单些。例如，在流通中，生产者和消费者只是作为卖者和买者相对立。说生产者得到剩余价值是由于消费者付的钱超过了商品的价值，那不过是把商品占有者作为卖者享有贵卖的特权这个简单的命题加以伪装罢了。卖者自己生产了某种商品，或代表它的生产者，同样，买者也是自己生产了某种已表现为货币的商品，或代表它的生产者。因此，是生产者和生产者相对立。他们的区别在于，一个是买，一个是卖。商品占有者在生产者的名义下高于商品价值出卖商品，在消费者的名义下对商品付出高价，这并不能使我们前进一步。

其四，坚持剩余价值来源于名义上的加价或卖者享有贵卖商品的特权这一观点的人，是假定有一个只买不卖，从而只消费不生产的阶级。从简单流通的观点来看，还不能说明存在着这样一个阶级。但是，我们先假定有这样一个阶级，它不断用来购买的货币，必然是不断地、不经过交换、白白地、依靠任何一种权力或暴力，从那些商品占有者手里流到自己手里的。显然，把商品高于价值卖给这

个阶级，不过是骗回一部分白白交出去的货币罢了。吃亏的还是商品占有者，因为，他们的商品仍旧是用他们自己的货币支付的。这决不是发财致富或创造剩余价值的方法。

其五，在卖者也是买者、买者也是卖者的商品交换范围内，如果不只是把人理解为人格化的范畴，而是理解为个人，情况也不会发生任何改变。例如，商品占有者 A 可能非常狡猾，总是使他的同行 B 或 C 受骗，而 B 和 C 无论如何也报复不了。A 把价值 40 镑的葡萄酒卖给 B，换回价值 50 镑的谷物。A 把自己的 40 镑转化为 50 镑，把较少的货币变成了较多的货币，似乎把自己的商品变成了资本。其实不然。因为在交换以前，A 手中有价值 40 镑的葡萄酒，B 手中有价值 50 镑的谷物，总价值是 90 镑。在交换以后，总价值还是 90 镑。流通中的价值没有增大一个原子，只是它在 A 和 B 之间的分配改变了。一方的增加，是另一方的减少。如果 A 不用交换形式作掩饰，而直接从 B 那里偷去 10 镑，也会发生同样的变化。显然，流通中的价值总量不管其分配情况怎样变化都不会增大。一个国家的整个资本家阶级不能靠欺骗自己来发财致富。

可见，无论怎样颠来倒去，结果都是一样。如果是等价物交换，不产生剩余价值；如果是非等价物交换，也不产生剩余价值。流通或商品交换不创造价值。

4. 资本的价值增殖无法用流通来说明

由此可以了解，为什么我们在分析资本的基本形式，分析决定现代社会的经济组织的资本形式时，开始根本不提资本的常见的、所谓洪水期前的形态，即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

第一， $G-W-G'$ 的形式，为贵卖而买，在本来意义的商业资本中表现得最纯粹。另一方面，它的整个运动是在流通领域内进行的。但是，因为不能从流通本身来说明货币转化为资本，说明剩余价值的形成，所以只要是等价物相交换，商业资本看来是不可能存

在的。因而，商业资本只能这样来解释：寄生在购买的商品生产者 and 售卖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商人对他们双方进行欺骗。如果不是单纯用对商品生产者的欺骗来说明商业资本的增殖，那就必须举出一长串的中间环节，但是在这里，商品流通及其简单要素是我们唯一的前提，因此这些环节还完全不存在。

第二，关于商业资本所说的一切，更加适用于高利贷资本。在商业资本中，两极，即投入市场的货币和从市场取出的增大的货币，至少还以买和卖，以流通运动为媒介。在高利贷资本中， $G-W-G'$ 形式简化成没有中介的两极 $G-G'$ ，即交换成更多货币的货币。这种形式是和货币的性质相矛盾的，因而从商品交换的角度是无法解释的。

以后我们将会发现，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一样，也是派生的形式，同时会看到，为什么它们在历史上的出现早于资本的现代基本形式。

5. 说明资本的价值增殖又离不开流通

剩余价值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因此，在剩余价值的形成上，必然有某种在流通中看不到的情况发生在流通的背后。但是，剩余价值能不能从流通以外的什么地方产生呢？流通是商品占有者的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在流通以外，商品占有者只同他自己的商品发生关系。就商品的价值来说，这种关系只是：他的商品包含着他自己的、按一定社会规律计量的劳动量。这个劳动量表现为他的商品的价值量，而因为价值量表现为计算货币，所以这个劳动量就表现为一个价格，例如 10 镑。但是，他的劳动不能表现为商品的价值加上超过这个商品本身价值而形成的余额，不能表现为一个等于 10 镑又等于 11 镑的价格，不能表现为一个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商品占有者能够用自己的劳动创造价值，但是不能创造自行增殖的价值。他能够通过新的劳动给原有价值添加新价值，从而使商品的价值增大，

但是不能使原有价值本身增大。可见，商品生产者在流通领域以外，也就是不同其他商品占有者接触，就不能使价值增殖，从而使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

这样，就得到一个双重的结果。资本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又不能不从流通中产生。它必须既在流通中又不在流通中产生。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根据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来加以说明，因此等价物的交换应该是起点。尚不是资本家的货币占有者，必须按商品的价值购买商品，按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但他在过程终了时取出的价值必须大于他投入的价值。他转化为资本家，必须在流通领域中，又必须不在流通领域中。

三、劳动力商品的买和卖

1. 劳动力商品与货币转化为资本

要转化为资本的货币的价值变化，不可能发生在这个货币本身上，因为货币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只是实现它所购买或所支付的商品的价格，如果停滞在自己原来的形式上，它就凝固为价值量不变的货币了。同样，在流通的第二个行为即商品的再度出卖上，也不可能发生这种变化，因为这一行为只是使商品从自然形式再转化为货币形式。

因此，这种变化必定发生在第一个行为 $G-W$ 中所购买的商品上，但不是发生在这种商品的价值上，因为互相交换的是等价物，商品是按它的价值支付的。因此，这种变化只能从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即从这种商品的消费中产生。要从商品的消费中取得价值，货币占有者就必须在流通领域内发现这样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独特属性，因此，它的实际消费本身就是劳动的对象化，从而是价值的创造。货币占有者在市场上找到了这种独特的商品，这就是劳动力。

2. 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前提条件

(1) 劳动力

劳动力或劳动能力，指的是一个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他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

(2) 前提条件之一

货币占有者要在市场上找到作为商品的劳动力，必须具备各种条件。商品交换本身除了包含由它自己的性质所产生的从属关系以外，不包含任何其他从属关系。在这种前提下，第一，劳动力只有而且只是因为被它自己的占有者即有劳动力的人当作商品出售或出卖，才能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第二，劳动力占有者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他就必须能够支配它，从而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自己人身的自由所有者。第三，劳动力占有者和货币占有者在市场上相遇，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占有者发生关系，所不同的只是一个买者，一个是卖者，因此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第四，这种关系要保持下去，劳动力所有者就必须始终把劳动力只出卖一定时间，因为他要是把劳动力一下子全部卖光，他就出卖了自己，就从自由人转化为奴隶，从商品占有者转化为商品。第五，他作为人，必须总是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财产，从而当作自己的商品。而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始终让买者只是在一定期限内暂时支配他的劳动力，消费他的劳动力，就是说，他在让渡自己的劳动力时不放弃自己对它的所有权。

(3) 前提条件之二

货币占有者要在市场上找到作为商品的劳动力，第二个基本条件就是：劳动力占有者没有可能出卖有自己的劳动对象化在其中的商品，而不得不把只存在于他的活的身体中的劳动力本身当作商品出卖。

一个人要出卖与他的劳动力不同的商品，第一，他自然必须占

有生产资料，如原料、劳动工具等等。第二，他还需要有生活资料。因为，人每天都要消费，不管在他开始生产以前和在生产期间都是一样，而任何人都不能靠未来的产品过活，也不能靠尚未生产好的使用价值过活。第三，他除了有生产时间外，还要有出售所需要的时间。因为，如果产品是作为商品生产的，在它生产出来以后就必须卖掉，而且只有在卖掉以后，它才能满足生产者的需要。

（4）自由劳动力的含义

可见，货币占有者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自由的工人。这里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

3. 资本产生的历史条件的独特性

（1）资本关系的历史性

自然界不是一方面造成货币占有者或商品占有者，而另一方面造成只是自己劳动力的占有者。自由工人在流通领域中同货币占有者相遇，这种关系既不是自然史上的关系，也不是一切历史时期所共有的社会关系。它本身显然是已往历史发展的结果，是许多次经济变革的产物，是一系列陈旧的社会生产形态灭亡的产物。

（2）资本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于商品

任何经济范畴都带有自己的历史痕迹。产品成为商品，需要有一定的历史条件。虽然说，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或至少大部分产品采取商品的形式这种情况才会发生。但是，即使绝大多数产品直接用来满足生产者自己的需要，没有转化为商品，从而社会生产过程按其广度和深度来说还远没有为交换价值所控制，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也能够产生。产品要表现为商品，它就不应作为生产者自己直接的生存资料来生产，并且需要社会内部的

分工发展到这样的程度：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开始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离已经完成。这样的发展阶段是历史上完全不同的经济的社会形态所共有的。

（3）资本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于货币

货币是以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高度为前提的，它的各种特殊形式，即单纯的商品等价物，或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贮藏货币和世界货币，按其中这种或那种职能的不同作用范围和相对占优势的情况，表示社会生产过程的极不相同的阶段。但是根据经验，不很发达的商品流通就足以促使所有这些形式的形成。资本则不然。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决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占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而单是这一历史条件就包含着—部世界史。因此，资本一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

4. 劳动力商品的价值

（1）劳动力价值的基本构成

同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劳动力也具有价值，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因此，就劳动力代表价值来说，它本身只代表在它身上对象化的一定量的社会平均劳动。

第一，劳动力只是作为活的个人的能力而存在。因此，劳动力的生产要以活的个人的存在为前提。假设个人已经存在，劳动力的生产就是这个个人本身的再生产或维持。活的个人要维持自己，需要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因此，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可以归结为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劳动力的价值，就是维持劳动力占有者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

但是，劳动力只有表现出来才能实现，只有在劳动中才能发挥出来。而劳动力的发挥即劳动，耗费人一定量的肌肉、神经、脑细

胞等等，这些消耗必须重新得到补偿。支出增多，收入也得增多。劳动力所有者今天进行了劳动，他必须明天也能够在同样的精力和健康条件下重复同样的过程。因此，生活资料的总和应当足以使劳动者个人能够在正常生活状况下维持自己。

由于一个国家的气候和其他自然特点不同，食物、衣服、取暖、居住等自然需要本身也就不同。另一方面，所谓必不可少的需要的范围，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一样，本身是历史的产物，因此多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文化水平，其中主要取决于自由工人阶级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从而它有哪些习惯和生活要求。因此，和其他商品不同，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包含着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但是，在一定的国家，在一定的时期，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是一定的。

第二，劳动力所有者是会死的，但劳动力不断出现在市场上，则是货币不断转化为资本的前提。因此，劳动力的卖者必须能够依靠繁殖使自己的种族永远延续下去，因损耗和死亡而退出市场的劳动力，至少要不断由同样数目的新劳动力来补充。这样，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总和，包括工人的补充者即工人子女的生活资料。

第三，为改变一般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或训练，而这就得花费或多或少的商品等价物。劳动力的教育费用随着劳动力性质的复杂程度而不同。因此，这种教育费——对于普通劳动力来说是微乎其微的——包括在生产劳动力所耗费的价值总和中。

（2）劳动力价值的最低限度

劳动力的价值可以归结为一定量生活资料的价值。因此，它也跟着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即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的改变而改变。

一部分生活资料，如食品、燃料等等，每天都有新的消耗，因而每天都必须有新的补充。另一些生活资料，如衣服、家具等等，可以使用较长的时期，因而只是经过较长的时期才需要补充。有些商品要每天购买或支付，有些商品要每星期购买或支付，还有些商品要每季度购买或支付，如此等等。但不管这些支出的总和在一定时期例如一年当中怎样分配，都必须由每天的平均收入来补偿。

假如生产劳动力每天所需要的商品量 = A，每星期所需要的商品量 = B，每季度所需要的商品量 = C，其他等等，那么这些商品每天的平均需要量 = $(365A + 52B + 4C + \text{其他等等}) / 365$ 。假定平均每天所需要的这个商品量包含 6 小时社会劳动，那么每天对象化在劳动力中的就是半天的社会平均劳动，或者说，每天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是半个工作日。每天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这个劳动量，构成劳动力的日价值，或每天再生产出的劳动力的价值。假定半天的社会平均劳动又表现为 3 先令或 1 塔勒的金量，那么 1 塔勒就是相当于劳动力日价值的价格。

劳动力价值的最低限度或最小限度，是劳动力的承担者即人每天得不到就不能更新他的生命过程的那个商品量的价值，也就是维持身体所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假如劳动力的价格降到这个最低限度，那就降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因为这样一来，劳动力就只能在萎缩的状态下维持和发挥。但是，每种商品的价值都是由提供标准质量的该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

(3) 劳动力价值实现的特点

劳动能力离不开维持劳动能力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生活资料的价值正是表现在劳动能力的价值上。但是，劳动能力不卖出去，工人就不仅不能劳动，而且会感到一种残酷的自然必然性：他的劳动能力的生产曾需要一定量的生存资料，它的再生产又不断地需要一定量的生存资料。

劳动力这种独特商品的特性，使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在买者和卖者缔结契约时还没有在实际上转到买者手中。和其他任何商品的价值一样，它的价值在它进入流通以前就已确定，因为在劳动力的生产上已经耗费了一定量的社会劳动，但它的使用价值只是在以后的力的表现中才实现。因此，力的让渡和力的实际表现即力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在时间上是互相分开的。但是，对于这类先通过出售而在形式上让渡使用价值、后在实际上向买者转让使用价值的商品来说，买者的货币通常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一切国家里，给劳动力支付报酬，是在它按购买契约所规定的时间发挥作用以后，例如在每周的周末。因此，到处都是工人把劳动力的使用价值预付给资本家；工人在得到买者支付他的劳动力价格以前，就让买者消费他的劳动力，因此，到处都是工人给资本家以信贷。但是，无论货币执行购买手段还是支付手段的职能，商品交换本身的性质并不因此发生变化。劳动力的价格已由契约确定下来，虽然它要在以后才实现。劳动力已经卖出，虽然报酬要在以后才得到。但是，为了在纯粹的形式上理解这种关系，我们暂且假定，劳动力占有者每次出卖劳动力时就立即得到了契约所规定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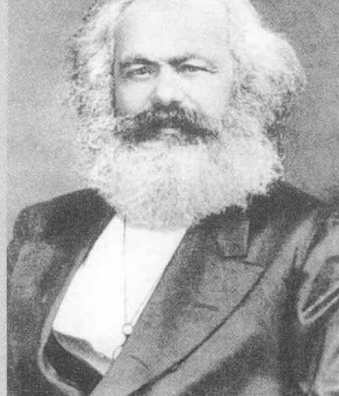
5. 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

（1）劳动力商品与剩余价值生产

货币占有者在交换中得到的使用价值，在劳动力的实际使用即消费过程中才表现出来。劳动力的消费过程，同时就是商品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劳动力的消费，像任何其他商品的消费一样，是在市场以外，或者说在流通领域以外进行的，也即是在生产中进行的。因此，只要进入生产场所，就不仅可以看到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还可以看到资本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价值增殖的秘密最后一定会暴露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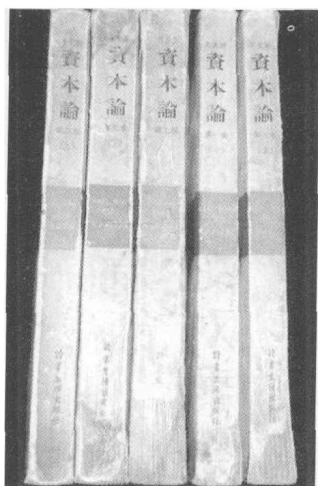
（2）劳动力买卖和使用的本质区别

在劳动力买卖的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占统治地位的只是天赋人权，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占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每一个人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特殊利益和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而不管别人，所以都是在事物的前定和谐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但是，一离开这个领域，一切都会发生本质的变化，原来的货币占有者成了资本家，劳动力占有者则成了他的雇佣工人。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资本论》的第一个中文全译本

在此，马克思开始了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也即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进行具体考察的历程。第三篇首先研究了剩余价值生产的第一种方法，也即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方法。

第五章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在本章，马克思通过对“生产劳动”、“价值形成”和“价值增殖”的比较和分析，说明了简单商品生产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则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

一、劳动过程

1. 人类劳动及其特点

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其特点是：

第一，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蕴藏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

第二，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

第三，这种服从不是孤立的行为。除了从事劳动的那些器官紧张之外，在整个劳动时间内还需要有作为注意力表现出来的有目的的意志，而且，劳动的内容及其方式和方法越是不能吸引劳动者，劳动者越是不能把劳动当作他自己体力和智力的活动来享受，就越需要这种意志。

2. 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

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

（1）劳动对象

土地（在经济学上也包括水）最初以食物、现成的生活资料供给人类。它未经人的协助，就作为人类劳动的一般对象而存在。所有那些通过劳动只是同土地脱离直接联系的东西，都是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相反，已经被以前的劳动滤过的劳动对象，就是原料。显然，一切原料都是劳动对象，但并非任何劳动对象都是原料。劳动对象只有在它已经通过劳动而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才是原料。

（2）劳动资料

其一，“狭义”的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劳动者直接掌握的东西，不是劳动对象，而是劳动资料（这里不谈采集果实之类的现成的生活资料，在这种场合，劳动者身体的器官是唯一的劳动资料）。劳动者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物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

这样，自然物本身就成为他的活动的器官，他把这种器官加到他身体的器官上，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

其二，土地是劳动者的原始的食物仓，也是他的原始的劳动资料库。例如，他用来投、磨、压、切等等的石块就是土地供给的。土地本身是劳动资料，但是它在农业上要起劳动资料的作用，还要以一系列其他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力的较高的发展为前提。一般说来，劳动过程只要稍有一点发展，就已经需要经过加工的劳动资料。

其三，“广义”的劳动资料，除了那些把劳动的作用传达到劳动对象、因而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充当活动的传导体的物以外，劳动过程的进行所需要的一切物质条件都算作劳动过程的资料。它们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但是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或者只能不完全地进行。土地本身又是这类一般的劳动资料，因为它给劳动者提供立足之地，给他的劳动过程提供活动场所。这类劳动资料中有的已经经过劳动的改造，例如厂房、运河、道路，等等。

其四，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虽然就其萌芽状态来说已为某几种动物所固有，但是这毕竟是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经济的社会形态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在劳动资料中，机械性的劳动资料（其总和可称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远比只是充当劳动对象的容器的劳动资料（如管、桶、篮、罐等，其总和一般可称为生产的脉管系统）更能显示一个社会生产时代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后者只是在化学工业上才起着重要的作用。

（3）生产资料

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么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二者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

其一，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对象化了，而对象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

其二，当一个使用价值作为产品退出劳动过程的时候，另一些使用价值，以前的劳动过程的产品，则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劳动过程。同一个使用价值，既是这种劳动的产品，又是那种劳动的生产资料。所以，产品不仅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同时还是劳动过程的条件。在采掘工业中，劳动对象是天然存在的，例如采矿业、狩猎业、捕鱼业等产业中的情况就是这样（在农业中，只是在最初开垦处女地时才是这样）；除采掘工业以外，一切产业部门所处理的对象都是原料。例如，农业中的种子就是这样。尤其是说到劳动资料，它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有过去劳动的痕迹。

其三，如果说，现有的产品不仅是劳动过程的结果，而且是劳动过程的存在条件，那么另一方面，它们投入劳动过程，从而与活劳动相接触，则是使这些过去劳动的产品当作使用价值来保存和实现的唯一手段。这是因为，劳动资料不在劳动过程中服务就没有用。不仅如此，它还会受到自然的物质变换的破坏力的影响。劳动对象不用于劳动就会成为废物。活劳动必须抓住这些东西，使它们由死复生，从仅仅是可能的使用价值转化为现实的和起作用的使用价值。它们在劳动中虽然被消费掉，然而是有目的地，作为形成新使用价值、新产品的要素被消费掉，而这些新使用价值、新产品或者可以作为生活资料进入个人消费领域，或者可以作为生产资料进入新的劳动过程。

其四，劳动消费它自己的物质要素，即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因而是消费过程。这种生产消费与个人消费的区别在于：后者把产

品当作活的个人的生活资料来消费，而前者把产品当作劳动即活的个人发挥作用的劳动力的生活资料来消费。因此，个人消费的产物是消费者本身，生产消费的结果是与消费者不同的产品。只要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本身已经是产品，劳动就是为创造产品而消耗产品，或者说，是把产品当作产品的生产资料来使用。但是，正如劳动过程最初只是发生在人和未经人的协助就已存在的土地之间一样，现在在劳动过程中也仍然有这样的生产资料，它们是天然存在的，不是自然物质和人类劳动的结合。

其五，产品作为生产资料进入新的劳动过程，也就丧失产品的性质。它们只是作为活劳动的物质因素起作用。没有生产资料是不能进行劳动的。因此，在劳动开始时，必须先有生产资料。但是，生产资料是过去劳动的产品这件事，对劳动过程本身来说是没有关系的。相反，如果生产资料在劳动过程中显示出它是过去劳动的产品这种性质，那是由于它有缺点。如果产品很好，它的使用属性由过去劳动创造这一点就看不出来了。

（4）原料、劳动资料与产品

一个使用价值究竟表现为原料、劳动资料还是产品，完全取决于它在劳动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特定的作用，随着地位和作用的改变，这些规定也就相应改变。

其一，原料可以构成产品的主要实体，也可以只是作为辅助材料参加产品的形成。辅助材料或者被劳动资料消费；或者加在原料上，使原料发生物质变化；或者帮助劳动本身的进行。在真正的化学工业中，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之间的区别就消失了，因为在所用的原料中没有一种会作为产品的实体重新出现。

其二，因为每种物都具有多种属性，从而有各种不同的用途，所以同一产品能够成为很不相同的劳动过程的原料。在同一劳动过程中，同一产品可以既充当劳动资料，又充当原料。

其三,一种已经完成而可供消费的产品,能重新成为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或者,劳动使自己的产品具有只能再作原料用的形式。这样的原料叫做半成品或中间成品。这种最初的原料虽然本身已经是产品,但还需要通过一系列不同的过程,在这些过程中,它不断改变形态,不断重新作为原料起作用,直到最后的劳动过程把它当作完成的生活资料或劳动资料排出来。

3. 劳动过程的一般性和普遍性

劳动过程,就上面把它描述为它的简单的、抽象的要素来说,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对自然物的占有,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因此,不必叙述一个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的关系。一边是人及其劳动,另一边是自然及其物质,这就够了。根据小麦的味道,尝不出它是谁种的,同样,根据劳动过程,也看不出它是在什么社会形式中进行的。

4. 劳动过程与资本

资本家在商品市场上购买了劳动过程所需要的一切因素: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劳动力的买者消费劳动力,就是叫劳动力的卖者劳动。劳动力的卖者也就由此在现实上成为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成为工人,而在此以前,他只不过在可能性上是工人。为了把自己的劳动表现在商品中,他必须首先把它表现在使用价值,即能满足某种需要的物中。因此,资本家要工人制造的是某种特殊的使用价值,是一定的物品。虽然使用价值或财物的生产是为了资本家,并且是在资本家的监督下进行的,但是这并不改变这种生产或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由劳动从属于资本而引起的生产方式本身的变化,以后才能发生。

就劳动过程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来说,它显示出两个特

殊现象。其一，工人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他的劳动属于资本家。资本家进行监视，使劳动正常进行，使生产资料用得合乎目的，即原料不浪费，劳动工具得到爱惜，也就是使劳动工具的损坏只限于在劳动中它被使用时损耗的必要程度。其二，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工人的所有物。资本家支付了劳动力的价值，劳动力就归资本家使用。资本家把劳动本身当作活的酵母，并入同样属于他的各种形成产品的死的要素。在资本家看来，劳动过程只是消费他所购买的劳动力商品，而他只有把生产资料加到劳动力上才能消费劳动力。劳动过程是资本家购买的各种物之间的过程，是归他所有的各种物之间的过程。因此，这个过程的产品归他所有。

二、价值形成过程

正如商品本身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一样，商品生产过程必定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从生产过程是价值形成过程来看，每个商品的价值都是由物化在它的使用价值中的劳动的量决定的，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这一点也适用于作为劳动过程的结果而归资本家所有的产品。因此，首先必须计算对象化在这个产品中的劳动。

1. 生产资料的价值

生产一种商品例如棉纱，既要有原料例如棉花，还要有其他劳动资料例如纱锭。这些生产资料的价值就是资本家在市场上按照生产它们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支付的价值。在生产中，原料改变了它的形状，劳动资料被消耗的部分则完全消失了，但不能由此以为它们的价值也同时消失了。因为，价值无论表现在哪一种使用价值中，都是一样的。在劳动过程中，劳动资料和原料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改变了它们的使用形式，使它们转化为产品。这种情况不会影响到它们的价值。在此情况下，同一劳动时间一次体现在

作为产品的使用价值中，另一次体现在作为原料和劳动资料的使用价值中。

由此可见，生产棉花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生产以棉花为原料的棉纱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因而包含在棉纱中。生产纱锭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也是如此，因为没有纱锭的磨损或消费，棉花就不能纺成纱。但是这里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棉花和纱锭必须实际上用来生产使用价值，也即必须从棉花和纱锭生产出棉纱。因为，对于价值说来，它由什么样的使用价值来承担都是一样的，但是它必须由一种使用价值来承担。第二，所用的劳动时间必须是一定社会生产条件下的必要劳动时间。如果纺 1 磅纱只需要 1 磅棉花，那么，纺 1 磅纱就只应当消耗 1 磅棉花。纱锭也是这样，在棉纱的价值中只计算生产纱锭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因此，在考察一种商品例如棉纱的价值，即生产这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时，可以把各种不同的在时间和空间上分开的特殊劳动过程，即生产棉花本身和生产所消耗的纱锭量所必须完成的劳动过程，以及最后用棉花和纱锭生产棉纱所必须完成的劳动过程，看成是同一个劳动过程的前后相继的不同阶段。棉纱中包含的全部劳动都是过去的劳动。至于生产棉纱的各形成要素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早已过去的，是过去完成的，而在纺纱这一最后过程中直接耗费的劳动则是接近现在的，是现在完成的，这种情况是完全没有关系的。

2. 劳动力的价值

生产一种商品例如棉纱，自然离不开纺纱工人的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劳动不断由动的形式转为存在形式，由运动形式转为对象性形式。1 小时终了时，纺纱运动就表现为一定量的棉纱，于是一定量的劳动，即 1 个劳动小时，就对象化在棉花中，从而形成产品棉纱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里的劳动小时，就是纺纱工人的生命力在 1 小时内的耗费。

3. 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区别

在考察劳动过程时，谈的是使棉花转化为棉纱的有目的的活动。在其他一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劳动越合乎目的，棉纱就越好。纺纱工人的劳动是一种和其他生产劳动不同的特殊生产劳动。这种区别在主体方面和客体方面都表现出来，就是说，表现在纺纱的特殊目的，它的特殊操作方式，它的生产资料的特殊性质，它的产品的特殊使用价值上。相反，就纺纱工人的劳动是形成价值的劳动、是价值源泉来说，它却和其他工人的劳动毫无区别。只是由于这种同一性，植棉、制锭和纺纱这些不同形式的劳动才能成为同一个总价值即棉纱价值的只有量的区别的各个部分。这里涉及的不再是劳动的质，即劳动的性质和内容，而只是劳动的量。劳动的量是容易计算的。

在这里具有决定意义的在于：第一，纺纱劳动只是作为劳动力的耗费，而不是作为纺纱这种特殊劳动而存在；第二，在过程的进行中，即在棉花转化为棉纱时，消耗的只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为只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算是形成价值的劳动时间。

同劳动本身一样，在这里，原料和产品也都与从本来意义的劳动过程的角度考察时完全不同了。原料在这里只是当作一定量劳动的吸收器。通过这种吸收，原料确实转化为棉纱，因为劳动力以纺纱形式耗费并加在原料中了。而产品棉纱现在只是棉花所吸收的劳动的测量器。由经验确定的一定的产品量，现在只不过代表一定量的劳动，代表一定量凝固的劳动时间。在这里，劳动是纺纱劳动、它的原料是棉花、它的产品是棉纱这种情况，是没有关系的。

所以，从劳动过程与价值形成过程的关系来看，劳动过程的实质在于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在这里，运动只是从质的方面来考察，从它的特殊的方式和方法，从目的和内容方面来考察。在价值形成过程中，同一劳动过程只是表现出它的量的方面。所涉及的

只是劳动操作所需要的时间，或者说，只是劳动力被有用地消耗的时间长度。在这里，进入劳动过程的商品，已经不再作为在劳动力有目的地发挥作用时执行一定职能的物质因素了。它们只是作为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来计算。无论是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或者是由劳动力加进去的劳动，都只按时间尺度计算。

三、价值增殖过程

1.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

作为资本家的所有物，产品是一种使用价值。虽然这些产品在某种意义上构成社会进步的基础，但是资本家制造某种产品并不是为了使用价值本身。在商品生产中，使用价值决不是本身受人喜爱的东西。在这里，之所以要生产使用价值，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基质，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资本家所关心的是：第一，他要生产具有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要生产用来出售的物品即商品。第二，他要使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大于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各种商品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总和。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商品，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价值，不仅要生产价值，而且要生产剩余价值。

2. 价值增殖的发生

作为劳动过程的结果，产品的价值如果等于全部预付资本的价值，也即等于资本家在商品市场上为购买产品的各种形成要素或劳动过程的各种因素所花掉的货币，那么，预付的价值就没有增殖，就没有任何剩余价值产生，因此，货币就没有转化为资本。在此情况下，商品例如棉纱的膨胀了的价值是无济于事的，因为棉纱的价值只是以前分配在棉花、纱锭和劳动力上的价值的总和，已有价值的这种单纯相加，永远也不能产生剩余价值。这些价值现在集中在一个物上面，但是，在资本家分开来购买这三种商品以前，这些价

值就已经集中在一个相同的货币额上了。

所以，要生产剩余价值，要实现价值的增殖，从而使货币向资本转化，产品的价值就必须大于全部预付资本的价值。

这种情况之所以可能，完全是因为，包含在劳动力中的过去劳动和劳动力所能提供的活劳动，劳动力一天的维持费和劳动力一天的耗费，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前者决定它的交换价值，后者构成它的使用价值。维持一个工人24小时的生活只需要半个工作日，这种情况并不妨碍工人劳动一整天。因此，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增殖，是两个不同的量。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时，正是看中了这个价值差额。劳动力能制造棉纱的有用属性，只是一个必要条件，因为劳动必须以有用的形式耗费，才能形成价值。但是，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这个商品独特的使用价值，即它是价值的源泉，并且是大于它自身的价值的源泉。这就是资本家希望劳动力提供的独特的服务。

这样，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和创造价值的同一个劳动之间的区别，现在表现为生产过程的不同方面的区别。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过程；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

3. 价值增殖并不违反价值规律

从劳动力商品来看，资本家是按照商品交换的规律行事的。第一，和任何别的商品的卖者一样，劳动力的卖者实现劳动力的交换价值而让渡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他不交出后者，就不能取得前者。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劳动本身不归它的卖者所有。第二，货币占有者支付了劳动力的日价值，因此，劳动力一天的使用即一天的劳动就归他所有。第三，劳动力维持一天只费半个工作日，而劳动力却能劳动一整天，因此，劳动力使用一天所创造的价值比劳动力自身

一天的价值大一倍。这种情况对买者是一种特别的幸运，对卖者也决不是不公平。

从整体来看，问题的一切条件都履行了，商品交换的各个规律也丝毫没有违反。等价物换等价物。作为买者，资本家对每一种商品——棉花、纱锭和劳动力——都按其价值支付。然后他做了任何别的商品购买者所做的事情，也即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结合在一起，消费它们的使用价值，完成现实的劳动过程。之后，他又回到市场上出售商品，正如之前他在市场上购买商品。他出售商品的价值，显然既不比它的价值贵，也不比它的价值贱。然而，这并不妨碍他现在从流通中取得的货币多于原先投入流通的货币。因此，当资本家把货币转化为商品，使商品充当新产品的物质形成要素或劳动过程的因素时，当他把活的劳动力同这些商品的死的物质合并在一起时，他就把价值，把过去的、对象化的、死的劳动转化为资本，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价值。

由此可见，资本家的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这整个过程，既在流通领域中进行，又不在流通领域中进行。它是以流通为中介，因为它以在商品市场上购买劳动力为条件。它不在流通中进行，因为流通只是为价值增殖过程做准备，而这个过程是在生产领域中进行的。

4. 资本家的自我辩护

其一，资本家也许会说，他预付自己货币的意图是要由此生出更多的货币。即使不进行生产，他也同样可以有赚钱的意图；即使不再自己制造商品，也可以在市场上购买现成的商品。但是，如果所有其他的资本家都这样做，就不能在市场上找到任何商品，他手中的货币就会毫无用途。

其二，资本家要人们想到他的“节欲”。他本来可以把货币挥霍掉，可是他没有这样做，他生产地消费它们，把它们制成了棉纱。但是，即便如此，资本家为此得到了棉纱，并且在售出棉纱后他决

不会再去当货币贮藏者，因为，那样他就不是资本家了。最后，不管资本家禁欲的功劳有多大，也没有东西可以用来付给禁欲以额外的报偿，因为退出生产过程的产品的价值只等于投入生产过程的各商品价值的总和。

其三，资本家还会辩解说，棉纱本身对他没有用处，所以他要出售棉纱，他生产棉纱就是为了出售，仅此而已。但是，如果仅仅依靠出售商品，就决不会生产出任何剩余价值；或者更简单一些，如果资本家以后只生产自己需要的东西，那他就不会生产出任何需要在市场上出售的商品。

其四，在资本家看来，工人不能凭空生产商品，正是他给工人材料，工人才能用这些材料并在这些材料之中体现自己的劳动。社会上大多数人一贫如洗，正是资本家用自己的生产资料如棉花和纱锭，为社会和由他供给生活资料的工人提供了服务。资本家的这种“服务”也应该得到报酬。但是，这里的问题并不在于服务。因为，服务无非是某种使用价值发挥效用，而不管这种使用价值是商品还是劳动。这里谈的是交换价值。资本家付给工人一个价值额，工人还给他一个完全相当的等价物，工人以价值偿还了价值。

其五，资本家还会谦逊地把自己放在工人的位置上，认为自己和普通工人一样提供了如“监视和监督”纺纱工人的“劳动”，这种劳动也是形成价值的劳动。而实际上，监视和监督工人的劳动是由监工和经理而不是由资本家完成的，更何况，这种所谓的“劳动”本来就具有二重性。对此，资本家始终是知道的。

四、价值形成和价值增殖

1. 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区别

从价值形成与价值增殖的关系来看，价值增殖过程不外是超过一定点而延长了的价值形成过程。如果价值形成过程只持续到这样

一点，即资本所支付的劳动力价值恰好为新的等价物所补偿，那就是单纯的价值形成过程。如果价值形成过程超过这一点而持续下去，那就成为价值增殖过程。

2. 价值形成和价值增殖的必要前提

在这里，被计算的只是生产使用价值所耗费的社会必要时间。它包括：第一，劳动力应该在正常的条件下发挥作用。如果纺纱机在纺纱业中是社会上通用的劳动资料，那就不能让工人使用手摇纺车。他所用的棉花也应该是正常质量的棉花，而不应该是经常断头的坏棉花。否则，在这两种情况下，他生产1磅棉纱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就会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这些超过的时间并不形成价值。第二，劳动力本身必须具有正常的质量。劳动力在它被使用的专业中，必须具有在该专业占统治地位的 averages 熟练程度、技巧和速度。在劳动中，这种劳动力必须以通常的 averages 紧张程度，以社会上通常的强度来耗费。第三，不允许不合理地消费原料和劳动资料。因为浪费了的原料或劳动资料是多耗费的对象化劳动量，不被计算，不加入形成价值的产品中。

3. 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折合

对于价值的增殖过程来说，资本家占有的劳动是简单的、社会的平均劳动，还是较复杂的、比重较高的劳动，是毫无关系的。比普通劳动力或社会的平均劳动较高级、较复杂的劳动，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既然这种劳动力的价值较高，它也就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也就在同样长的时间内对象化为较多的价值。

但是，无论简单劳动者和复杂劳动者在程度上有多大差别，后者用来补偿自己的劳动力价值的那一部分劳动，与他用来创造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追加劳动在质上完全没有区别。可见，在这两种场合，剩余价值都只是来源于劳动在量上的剩余，来源于同一个劳动

过程的持续时间延长。另一方面，在每一个价值形成过程中，较高级的劳动总是要化为社会的平均劳动，例如1日较高级的劳动化为 x 日简单的劳动。因此，只要假定资本使用的工人是从事简单的社会的平均劳动，就能省却多余的换算而使分析简化。

第六章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在本章，马克思考察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价值形成过程中的不同作用，详尽阐述了“价值转移”和“价值创造”的区别和联系，并在资本主义生产的高度上概括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不同内涵。

一、价值转移、保存与价值创造

劳动过程的不同因素在产品价值的形成上起着不同的作用。一方面，工人把一定量的劳动——撇开他的劳动所具有的特定的内容、目的和技术性质——加到劳动对象上，也就把新价值加到劳动对象上。另一方面，在劳动过程中或者说通过劳动，被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由于转移到产品上而被保存下来，构成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

二、劳动的二重性与结果的二重性

1. 同一劳动过程的两种不同结果

把新价值加到劳动对象上和把旧价值保存在产品中，并不是工人在同一时间内劳动两次完成的，而是工人在同一时间内通过一次劳动达到的两种完全不同的结果。工人只是由于加进新价值而保存了旧价值。因此很明显，这种结果的二重性只能用他的劳动本身的二重性来解释。在同一时间内，劳动就一种属性来说必然创造价值，就另一种属性来说必然保存或转移价值。

2. 具体劳动与生产资料价值的转移

一方面，每个工人始终只能通过他的纺纱、织布、打铁等特有的生产劳动方式，才能加进劳动时间，从而加进价值。另一方面，通过他们借以加进一般劳动、从而加进新价值的有目的的劳动形式，各种生产资料也就成了产品即新的使用价值的形成要素，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的旧形式消失了，但只是为了以新的使用价值形式出现。

可见，工人保存被用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或者说，把它们作为价值组成部分转移到产品上去，并不是由于他们加进一般劳动，而是由于这种追加劳动的特殊的有用性质，由于它的特殊的生产形式。劳动作为这种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只要同生产资料接触，就使它们复活，赋予它们活力，使它们成为劳动过程的因素，并且同它们结合为产品。

3. 抽象劳动与新价值的创造

工人通过自己的劳动加进一定的价值量，并不是因为他的劳动具有特殊的有用的内容，而是因为他的劳动是一般的抽象的社会劳动，因为他的劳动持续了一定的时间。

4. 劳动的二重性决定结果的二重性

因此，工人的劳动，就它的抽象的一般的属性来说，作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把新价值加到生产资料的价值上；而就它的具体的特殊的有用的属性来说，把这些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从而把这些价值保存在产品中。由此就产生了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所得出的结果的二重性。新价值的加进，是由于劳动的单纯的量的追加；生产资料的旧价值在产品中的保存，是由于所追加的劳动的质。

三、价值转移、价值创造与劳动生产力

在劳动生产率降低的情况下，生产同量的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多，加到劳动材料上的新价值就越大，保存并转移到产品上

的旧价值则越少；相反，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产品量就越多，保存并转移到产品上的旧价值就越大，而加到单位劳动材料上的新价值则越少。

相反，在劳动生产率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劳动材料本身的价值发生了变化，或者是提高了，或者是降低了，那么，在这两种情况下，工人都是把同一劳动时间，因而也是把同一价值加到同量的劳动材料上；在这两种情况下，他都是在同样的时间内生产同样多的产品。然而，他从劳动材料转移到产品上的价值，在前一种情况下比原来增多了，在后一种情况下比原来减少了。当劳动资料涨价或跌价，而它在劳动过程中始终发挥相同的效用，情况也是如此。

如果劳动生产率不变，而且生产资料的价值也不变，那么工人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就仍旧消耗同等数量的、价值不变的生产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工人保存在产品中的价值就同他加进的新价值成正比。他加进的价值越多，保存的价值就越多。但是，他能保存更多的价值，并不是因为他加进了更多的价值，而是因为他不变的和不以他自己的劳动为转移的条件下加进这个价值。

当然，从某种相对的意义可以说，工人保存的旧价值同他加进的新价值总是保持同一比例。

四、价值转移的不同情况和限度

1. 生产资料价值转移的不同情况

价值只是存在于某种使用价值中，存在于某种物中。因此，如果使用价值丧失，价值也就丧失。但是，生产资料在丧失自己的使用价值的同时并不丧失价值，因为它们通过劳动过程丧失自己原来的使用价值形态，实际上只是为了在产品上获得另一种使用价值形态。虽然价值存在于某种使用价值中是很重要的，但是商品的形态变化表明，它存在于哪一种使用价值中是没有关系的。由此可见，

在劳动过程中，只有生产资料丧失它的独立的使用价值同时也丧失它的交换价值，价值才从生产资料转移到产品上。生产资料转给产品的价值只是它作为生产资料而丧失的价值。但是在这方面，劳动过程的各种物质因素的情况是不同的。

（1）情况之一

为发动机器而燃烧的煤消失得无影无踪，为润滑轮轴而上的油等等也是这样。染料和其他辅助材料消失了，但是又在产品的属性中表现出来。原料形成产品的实体，但是改变了自己的形式。可见，原料和辅助材料丧失了它们作为使用价值进入劳动过程时所具有的独立形态。不仅如此，这些原料和辅助材料中的一部分还会被损失掉，而不能形成产品实体的要素，纺纱劳动中的“飞花”就是这样。在一定限度之内，这种损失是产品的一个生产条件。正因为如此，它们才把自己的价值转给产品。劳动过程中的一切排泄物都是这样，至少在这些排泄物不再形成新的生产资料，因而不形成新的独立的使用价值的情况下是这样。

就这一类生产资料而言，作为劳动过程的一个因素，它们能够全部进入价值形成过程，而只是部分进入劳动过程。

（2）情况之二

真正的劳动资料却不同。工具、机器、厂房、容器等等，只有保持原来的形态，并且第二天以同前一天一样的形式进入劳动过程，才能在劳动过程中发挥作用。它们在生前，在劳动过程中，与产品相对保持着独立的形态，它们在死后也是这样。它们的尸骸同在它们帮助下形成的产品总是分开而存在的。只有考察某个这类的劳动资料从进入工作场所那天起到被扔进废品库那天止发挥作用的整个时期，才会看到，在此期间，它的使用价值已经完全被劳动消耗了，因此它的交换价值也完全转移到产品上去了。

就这一类生产资料而言，它们作为劳动过程的一个因素，是全

部进入劳动过程，但只是部分地进入价值形成过程。在这里，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区别反映在它们的物质因素上：同一生产资料，作为劳动过程的要素，是全部加入同一生产过程；作为价值形成的要素，则只是部分加入同一生产过程。

2. 生产资料价值转移的限度

生产资料只有在劳动过程中丧失掉存在于旧的使用价值形态中的价值，才把价值转移到新形态的产品上。它们在劳动过程中所能丧失的最大限度的价值量，显然是以它们进入劳动过程时原有的价值量为限，或者说，是以生产它们自身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为限。因此，生产资料加到产品上的价值，决不会大于它在劳动过程中因本身的使用价值的消灭而丧失的价值，因而也决不会大于同它们所参加的劳动过程无关而具有的价值。生产资料的价值不是由它作为生产资料进入的劳动过程决定的，而是由它作为产品被生产出来的劳动过程决定的。它在劳动过程中只是作为使用价值，作为具有有用属性的物起作用，因此，如果它在进入劳动过程之前没有价值，就是说，如果它本身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就没有任何价值可以丧失，也就不会把任何价值转给产品。它只是充当使用价值的形成要素，而不是充当交换价值的形成要素。一切未经人的协助就天然存在的生产资料，如土地、风、水、矿脉中的铁、原始森林中的树木等等，都是这样。

五、价值转移与价值创造的本质区别

在同一不可分割的过程中，劳动保存价值的属性和创造价值的属性在本质上是不同的。

1. 旧价值转移的实质

就生产资料来说，被消耗的是它们的使用价值，由于这种使用价值的消费，劳动制成产品。生产资料的价值实际上没有被消费，因而也不可能再生产出来。这个价值被保存下来，但不是因为在劳

动过程中对这个价值本身进行了操作，而是因为这个价值原先借以存在的那种使用价值虽然消失，但只是消失在另一种使用价值之中。因此，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再现”在产品的价值中，确切地说，不是“再生产”。所生产出来的是旧交换价值借以再现的新使用价值。

2. 新价值创造的实质

劳动过程的主体因素，即发挥作用的劳动力，却不是这样。当劳动通过它的有目的的形式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并保存下来的时候，它的运动的每时每刻都形成追加的价值，形成新价值。

假设生产过程在工人生产出他自己的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以后就停下来，这个价值是产品价值超过其中由生产资料价值构成的部分而形成的余额。它是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唯一的新价值，是产品中由这个过程本身生产的唯一的价值部分。当然，它只是补偿资本家在购买劳动力时预付的，工人自身在生活资料上花费的货币。就已花费的货币来说，这个新价值只是表现为再生产。但它是真正“再生产”出来的，不像生产资料的价值只是表面上再生产出来的。在这里，一个价值用另一个价值来补偿是通过创造新价值来实现的。

3. 剩余价值创造的实质

就资本主义生产而言，劳动过程在只是再生产出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并把它加到劳动对象上以后，还越过这一点继续下去。这样，劳动力发挥作用的结果，不仅“再生产”出劳动力自身的价值，而且“生产”出一个超额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就是产品价值超过消耗掉的产品形成要素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

六、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1. 生产资料价值的转移和保存对资本的意义

当生产劳动把生产资料转化为新产品的形成要素时，生产资料的价值也就经过一次轮回。它从已消耗的躯体转到新形成的躯体。

但是这种轮回似乎是在现实的劳动背后发生的。工人不保存旧价值，就不能加进新劳动，也就不能创造新价值，因为他总是必须在一定的有用的形式上加进劳动；而他产品变为新产品的生产资料，从而把它们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上去，他就不能在有用的形式上加进劳动。可见，由于加进价值而保存价值，这是发挥作用的劳动力即活劳动的自然恩惠，这种自然恩惠不费工人什么，但对资本家却大有好处，使他能够保存原有的资本价值。

2. 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含义

劳动过程的不同因素在产品价值的形成中所起的不同作用，从资本主义生产来看，就是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在资本本身的价值增殖过程中所执行的不同职能。产品的总价值超过产品的形成要素的价值总额而形成的余额，就是价值已经增殖的资本超过原预付资本价值而形成的余额。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另一方面是劳动力，不过是原有资本价值在抛弃货币形式而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因素时所采取的不同的存在形式。

可见，转变为生产资料即原料、辅助材料、劳动资料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并不改变自己的价值量，因此叫做“不变资本”。相反，转变为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改变自己的价值。它再生产自身的等价物和一个超过这个等价物而形成的余额，即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本身是可以变化的，是可大可小的。这部分资本从不变量不断转化为可变量，因此叫做“可变资本”。

资本的这两个组成部分，从劳动过程的角度看，是作为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作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区别的；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角度看，则是作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区别的。

3. 不变资本组成部分的价值变动

不变资本这个概念决不排除它的组成部分发生价值变动的可能性。

在原材料的价值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下降，或由于劳动生产率的降低而上升的情况下，仍在加工中的原材料，虽然是按劳动生产率变化前的价值买进的，但现在则按劳动生产率变化之后的价值加到产品上。这种价值变动，并不是因为原材料的价值在它作为原材料发挥作用的劳动过程中发生了变化，即使这些原材料还根本没有进入劳动过程，它现在也能按劳动生产率变化之后的价值再卖出去。这是因为，商品的价值固然是由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决定的，但这个劳动量本身是社会地决定的。如果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改变了，那就会反过来对原有的商品发生影响，因为原有的商品始终只是本类商品的一个样品，它的价值总是由社会必要劳动计量的，因而也总是由现有的社会条件下的必要劳动计量的。

同原材料的价值一样，已经用在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资料的价值，也可以发生变动，因此它们转给产品的那部分价值也会发生变化。同样，劳动资料价值的这种变动，也是在它执行职能的生产过程以外发生的。劳动资料在这个过程中转移的价值决不会大于它同与这个过程无关而具有的价值。

当然，生产资料价值的变动，虽然也会对已经进入生产过程的生产资料产生影响，但不会改变生产资料作为不变资本的性质。同样，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的变动也不会影响它们在职能上的区别。

第七章 剩余价值率

在本章，马克思对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的程度问题，既作了“定性”分析，也作了“定量”分析，揭示了把“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区别开来的重要意义，并运用“归谬法”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西尼耳“最后一小时”的论断给予有力批驳。

一、劳动力的剥削程度

1. 剩余价值的进一步规定

预付资本 C 在生产过程中生出的剩余价值，或预付资本价值 C 的价值增殖额，首先表现为产品价值超过它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总和而形成的余额。

资本 C 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为购买生产资料而支出的货币额 c ，另一部分是为购买劳动力而支出的货币额 v ； c 代表转化为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 v 代表转化为可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因此，最初是 $C = c + v$ ，在生产过程结束时得到商品，其价值 $= c + v + m$ （ m 是剩余价值）。原来的资本 C 变为 C' ，二者的差额 $= m$ 。因为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等于预付资本的价值，所以，说产品价值超过它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等于预付资本的价值增殖额，或等于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实际上是同义反复。

这里，同产品价值相比较的，是它形成过程中消耗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但是，由劳动资料构成的那部分被使用的不变资本只是把自己价值的一部分转给产品，而其余的部分仍然保留在原来的存在形式中。第一，既然这后一部分在价值形成中不起任何作用，在这里就可以把它抽去。第二，即使把它计算进去，也不会引起任何改变。因为，如果把仍然保留在原来形式（如蒸汽机等）中的价值计算进去，就必须在预付价值和产品价值这两边都加上同一个价值。这样，差额或剩余价值仍然不变。

因此，在谈到为生产价值而预付的不变资本时，总只是指在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根据这样的假定，再来看 $C = c + v$ 这个公式，它现在转化为 $C' = c + v + m$ ，并且正因为这样， C 转化为 C' 。我们知道，不变资本的价值只是再现在产品中。可见，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新生产的“价值产品”，是和从这个过程中得到的“产品价值”

不同的。因此，它不像乍一看来那样，仿佛是 $c+v+m$ ，而是 $v+m$ 。如果不变资本 $c = 0$ ，换句话说，如果有这样一些产业部门，它们的资本家可以不使用经过生产的生产资料，既不使用原料、辅助材料，也不使用劳动工具，而只是使用天然存在的材料和劳动力，那么，就不会有不变价值部分转移到产品上去。产品价值的这个要素就会消失，但是包含剩余价值的价值产品仍然会同 c 代表最大的价值额时一样大。现在， $C = 0+v = v$ ，而已经增殖的资本 $C' = v+m$ ， $C' - C$ 仍然 $= m$ 。相反，如果 $m = 0$ ，换句话说，假定劳动力（其价值是以可变资本预付的）只是生产了自己的等价物，那么 $C = c+v$ ， C' （产品价值） $= c+v+0$ ，因此， $C = C'$ 。预付资本没有增殖。

2. 把握剩余价值的困难

（1）困难之一

实际上，剩余价值只是 v 这个转变为劳动力的资本部分发生价值变化的结果，因此， $v+m = v + \Delta v$ （ v 加 v 的增长额）。但是，现实的价值变化和价值变化的比率却被这样的事实掩盖了：由于资本可变组成部分的增加，全部预付资本也增加了。可见，要对这个过程进行纯粹的分析，必须把产品价值中只是再现不变资本价值的那一部分完全抽去，就是说，必须使不变资本 $c = 0$ 。

（2）困难之二

另一个困难是由可变资本的原有形式产生的。在 $C' = c+v+m$ 中， v 是已知量，因而是不变量，因此把它当作可变量似乎是不合理的。但 v 或可变资本，在这里实际上只是这个价值所经过的过程的符号。购买劳动力所预付的资本部分是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因而同购买的劳动力的价值一样，是一个不变的价值量。但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预付的 v 为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所代替，死劳动为活劳动所代替，静止量为流动量所代替，不变量为可变量所代替。结果是 v 的再生产加 v 的增长额。

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来看，这全部进程是转变为劳动力的那个原来不变的价值自行运动，过程及其结果都要归因于这个价值。因此，如果说一定量的可变资本或自行增殖的价值这个说法看来是矛盾的，那么它只是表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固有的矛盾。

3. 剩余价值率及其表现形式

(1) 表现形式之一

乍一看来，假定不变资本等于0是很奇怪的。但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这样做，就是说，使在产品价值中只是再现出来的资本价值 = 0。当然，不仅剩余价值同直接产生它并由它来表示其价值变化的那部分资本的比率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而且剩余价值同全部预付资本的比率也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

要使资本的一部分转变为劳动力而增殖，就必须使资本的另一部分转化为生产资料。要使可变资本起作用，就必须根据劳动过程的一定的技术性质，按相应的比例来预付不变资本。但这并不妨碍在分析时把生产资料本身抽去。如果对价值创造和价值变化就其本身进行纯粹的考察，那么生产资料，不变资本的这些物质形态，就只是提供一种物质，使流动的、形成价值的力得以固定在上面。因此，这种物质的性质如何是没有关系的，这种物质的价值如何也是没有关系的。它只需有足够的量，以便能吸收生产过程中要消耗的劳动量。只要有了足够的量，不管它的价值提高或是降低，或者像土地和大海那样没有价值，都不会影响价值创造和价值变化的过程。

这样，我们先假定不变资本部分等于零。于是，预付资本就从 $c+v$ 简化为 v ，产品价值 $c+v+m$ 就简化为价值产品 $v+m$ 。假定价值产品 = 180 镑，代表整个生产过程期间流动的劳动，从中扣除 90 镑可变资本的价值，就可得到 90 镑剩余价值。90 镑 (m) 这个数字在这里表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剩余价值的相对量，即可变资本价值增殖的比率，显然由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率来决定，

或者用 m/v 来表示。这里，它是 $90/90 = 100\%$ 。可变资本的这种相对的价值增殖或剩余价值的相对量，就是“剩余价值率”。

(2) 表现形式之二

工人在劳动过程的一段时间内，只是生产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就是说，只是生产他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因为他是在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状态下进行生产，所以他不是直接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而是以某种特殊的商品形式（如棉纱）生产出同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相等的价值，或者说，同他用来购买生活资料的货币相等的价值。他为此耗费的工作日部分是大小不同的，这取决于他每天平均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也就是取决于每天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平均劳动时间。如果工人不是为资本家劳动，而是独立地为自己劳动，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他平均一天同样要劳动这么多小时，才能生产出自己的劳动力的价值，从而获得维持或不断再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但是，因为工人在生产劳动力日价值的工作日部分内，只是生产资本家已经支付的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就是说，只是用新创造的价值来补偿预付的可变资本的价值，所以，这种价值的生产只是表现为再生产。因此，进行这种再生产的工作日部分就是“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部分时间内耗费的劳动就是“必要劳动”。这种劳动对工人来说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它不以他的劳动的社会形式为转移。这种劳动对资本和资本世界来说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工人的经常存在是它们的基础。

劳动过程的第二段时间，工人超出必要劳动的界限做工的时间，虽然耗费工人的劳动，耗费劳动力，但并不为工人形成任何价值。这段时间形成剩余价值。工作日的这部分就是“剩余劳动时间”，这段时间内耗费的劳动就是“剩余劳动”。因为可变资本的价值等于它所购买的劳动力的价值，因为这个劳动力的价值决定工作日的必要部分，而剩余价值又由工作日的剩余部分决定，所以，剩余价值和

可变资本之比等于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比，或者说，剩余价值率 $m/v = \text{剩余劳动} / \text{必要劳动}$ 。这两个比率把同一种关系表现在不同的形式上：一种是对象化劳动的形式，另一种是流动劳动的形式。

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对象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对象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使各种经济的社会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即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

（3）剩余价值率的计算方法

计算剩余价值率的方法可以简述如下：把全部产品价值拿来，使其中只是再现的不变资本价值等于零，余下的价值额就是在商品形成过程中实际生产出来的唯一的价值产品。如果剩余价值已定，从这个价值产品中减去剩余价值，就可得出可变资本。如果可变资本已定，从这个价值产品中减去可变资本，就可得出剩余价值。如果这二者已定，那就只需进行最后的运算，计算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率 m/v 。

4. 剩余价值率的理论意义

剩余价值率准确表现了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的程度。假定产品价值 = 410 镑 $c+90$ 镑 $v+90$ 镑 m ，预付资本 = 500 镑。因为剩余价值 = 90，预付资本 = 500，所以按照通常的计算方法，剩余价值率（人们把它同利润率混为一谈）= 18%。但实际上，剩余价值率不是 $= m/C$ 或 $m/(c+v)$ ，而是 $= m/v$ ，也就是说，不是 $90/500$ ，而是 $90/90 = 100\%$ ，比表面的剥削程度的 5 倍还要多。在这里，虽然不知道工作日的绝对量，不知道劳动过程的期间（日、周等等），也不知道 90 镑可变资本同时推动的工人人数，但剩余价值率 m/v 由于可以转化为剩余劳动 / 必要劳动，就精确地向我们表明工作日

的两个组成部分的比率。这个比率为 100 %。因此，工人是半天为自己劳动，半天为资本家劳动。

5. 剩余价值率计算的例证（略）

二、产品价值在产品相应部分上的表现

1. 产品的各个不同的价值要素

假定纺纱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是 6 小时，剩余劳动时间也是 6 小时，劳动力的剥削程度是 100 %；再假定一个 12 小时工作日的产品是 20 磅棉纱，价值 30 先令。那么，这些棉纱价值至少有 $8/10$ （24 先令）是由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只是再现的价值（20 磅棉花 20 先令，纱锭等等 4 先令）构成的，或者说，是由不变资本构成的。其余的 $2/10$ 是在纺纱过程中产生的 6 先令新价值，其中一半补偿预付的劳动力的日价值或可变资本，另一半形成 3 先令剩余价值。这 20 磅棉纱的总价值的构成方式就是：30 先令棉纱价值 = 24 先令 c + 3 先令 v + 3 先令 m 。

2. 价值要素在产品相应部分上的表现

（1）表现之一

因为这个总价值表现在总产品 20 磅棉纱上，所以各个不同的价值要素也必定可以表现在产品的相应部分上。

如果说 30 先令的棉纱价值存在于 20 磅棉纱中，那么，这个价值的 $8/10$ 或其不变部分 24 先令，就存在于 $8/10$ 的产品或 16 磅棉纱中。在这当中， $40/3$ 磅棉纱代表原料的价值，即纺掉的棉花的价值 20 先令， $8/3$ 磅棉纱代表已消耗的辅助材料和劳动资料纱锭等等的价值 4 先令。

因此，第一， $40/3$ 磅棉纱代表总产品 20 磅棉纱中纺掉的全部棉花，即总产品的原料，此外再也不代表别的东西。虽然 $40/3$ 磅棉纱中只包含价值 $40/3$ 先令的 $40/3$ 磅棉花，但它们的追加价值 $20/3$

先令形成其余 $20/3$ 磅棉纱中纺掉的棉花的等价物。结果好像其余的 $20/3$ 磅棉纱被抽掉了棉花，而总产品中的全部棉花都塞到 $40/3$ 磅棉纱中了。另一方面，在这 $40/3$ 磅棉纱中，现在既不包含已消耗的辅助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的一个原子，也不包含纺纱过程中创造的新价值的一个原子。同样，剩下的包含不变资本余额（= 4 先令）的 $8/3$ 磅棉纱，只是代表总产品 20 磅棉纱中所用掉的辅助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

第二， $8/10$ 的产品或 16 磅棉纱，虽然从物体来看，从作为使用价值棉纱来看，它们同产品的其余部分一样，也是纺纱劳动的创造物，但从这里所讲的意义上看，它们并不包含纺纱劳动，并不包含在纺纱过程本身中吸收的劳动。好像它们没有经过纺就变成了棉纱，好像它们的棉纱形态纯粹是虚假骗人的。其实，当资本家按 24 先令把这些棉纱卖出，又用这 24 先令买回生产资料时就会表明，这 16 磅棉纱不过是化了装的棉花、纱锭、煤炭等等。反之，其余 $2/10$ 的产品或 4 磅棉纱，现在只是代表 12 小时纺纱过程中生产的 6 先令新价值。其中包含的已用掉的原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已经被剔除了，同前 16 磅棉纱合并在一起了。体现在 20 磅棉纱中的纺纱劳动都集中在 $2/10$ 的产品上。好像这 4 磅棉纱是纺纱工人用空气纺成的，好像所用的棉花和纱锭是未经人类劳动而天然存在的，因而不会把任何价值加到产品中去。这 4 磅棉纱包含一天纺纱过程所生产的全部价值产品，其中 2 磅棉纱只代表已用掉的劳动力的补偿价值，即 3 先令可变资本，其余 2 磅棉纱则只代表 3 先令剩余价值。

第三，因为纺纱工人的 12 个劳动小时对象化在 6 先令中，所以在 30 先令的棉纱价值中就对象化了 60 个劳动小时。它们存在于 20 磅棉纱内，其中 $8/10$ 或 16 磅棉纱是纺纱过程以前的 48 个劳动小时的化身，也就是对象化在棉纱的生产资料中的劳动的化身，而 $2/10$ 或 4 磅棉纱则是纺纱过程本身中消耗的 12 个劳动小时的化身。

第四，前面已经看到，棉纱的价值等于棉纱生产中创造的新价值加棉纱的生产资料中原先已有的价值之和。现在又看到，产品价值在职能上或在概念上不同的组成部分，能够表现在产品本身的相应部分上。这样，就可以把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的产品分成几个量。一个量只代表生产资料中包含的劳动，或不变资本部分。另一个量只代表生产过程中加进的必要劳动，或可变资本部分。最后一个量的产品只代表同一过程中加进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以后可以看到，这种划分很简单，但又很重要。

（2）表现之二

上面是把总产品当作一个 12 小时工作日的完成结果来考察，还可以对总产品按其产生过程来考察，仍然把各个部分产品当作职能上不同的各个产品部分。

纺纱工人 12 小时生产 20 磅棉纱，因此 1 小时生产 $5/3$ 磅，8 小时生产 $40/3$ 磅，也就是生产一个部分产品，其价值等于整个工作日纺掉的棉花的总价值。同样，往后的 1 小时 36 分生产的部分产品 = $8/3$ 磅棉纱，因而代表 12 个劳动小时所用掉的劳动资料的价值。再往后的 1 小时 12 分，纺纱工人生产 2 磅棉纱 = 3 先令，这部分产品价值等于他在 6 小时必要劳动中所创造的全部价值产品。最后的 $6/5$ 小时，他又生产 2 磅棉纱，其价值等于他半天剩余劳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

这是工厂主日常应用的计算方法，例如他会说，他在最初 8 小时或 $2/3$ 的工作日中把棉花赚回来，如此等等。

这个公式是正确的，其实它就是上面的第一个公式，不过把现成产品的各部分同时并存的空间变成了它们依次出现的时间。但是，伴随这个公式也可能产生极其蛮横的想法，特别是在那些实际上关心价值的增殖过程，但在理论上又有意曲解这一过程的头脑中会产生这种想法。这些人可能这样想：我们的纺纱工人例如在他的工作

日的最初8小时是生产或补偿棉花的价值，往后的1小时36分是生产或补偿已消耗的劳动资料的价值，再往后的1小时12分是生产或补偿工资的价值，而只有“最后一小时”才是献给工厂主生产剩余价值的。这样一来，纺纱工人就得创造双重奇迹：一方面，他在用棉花、纱锭、蒸汽机、煤炭、机油等等纺纱的时候同时又生产这些东西；另一方面，他把一个有一定强度的工作日变成5个这样的工作日。就这里的例子来说，生产原料和劳动资料需要 $24/6 = 4$ 个12小时工作日，而把它们转化为棉纱还需要1个12小时工作日。掠夺成性的贪欲相信这种奇迹，并且总能找到发空论的献媚者来证明这种奇迹，西尼耳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例子。

三、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

1. 西尼耳的观点

1837年，牛津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西尼耳，在考察了曼彻斯特工厂生产后指出，按照现行法律，凡雇用不满18岁的人的工厂，每天的劳动时间都不得超过11.5小时，就是说，一周的前5天每天劳动12小时，星期六劳动9小时。

假定工厂主投资100000镑，其中用在厂房和机器上的是80000镑，用在原材料和工资上的是20000镑。再假定资本每年周转一次，总利润是15%，该厂全年的商品销售额应该是价值115000镑。一个工作日是23个1/2劳动小时，每个1/2劳动小时生产115000镑的5/115或1/23。在构成总额115000镑的23/23中，20/23即115000镑中的100000镑只是补偿资本，1/23即总利润15000镑中的5000镑补偿工厂和机器的磨损，其余2/23即每天最后两个1/2小时生产10%的纯利润。

因此，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工厂不是劳动11.5小时，而是可以劳动13小时，那么，只要增加大约2600镑流动资本，就能

使纯利润增加 1 倍以上。另一方面，劳动时间每天缩短 1 小时，纯利润就会消失，缩短 1.5 小时，总利润也会消失。可见，这种工厂的全部纯利润来源于“最后一小时”。

2. 马克思的驳斥

(1) 驳斥之一

西尼耳的所谓“分析”是错误的。因为，第一，建筑物、机器、棉花、煤炭等等的价值只能向产品转移，根本用不着工人花费一天的大部分时间来生产从而再生产或补偿。第二，如果把劳动时间从 11.5 小时减为 10 小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每天棉花、机器等等的消耗也会减少 1.5 小时。因此，正好得失相当。以后工人用来再生产或补偿预付资本价值的时间就会少 1.5 小时。

(2) 驳斥之二

在专门涉及纯利润同工作日长度的关系的问题上，不要把机器和厂房、原料和劳动混杂在一起，而是要把包含在厂房、机器、原料等等中的不变资本放在一边，把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放在另一边。

在此前提下，按照工厂主的计算，第一，工人是在倒数第二小时生产自己的工资，在最后一小时生产剩余价值或纯利润。因为工人在同样的时间内生产同样的价值，所以倒数第二小时的产品和最后一小时的产品具有同样的价值。其次，工人只有耗费劳动，才生产价值，而他的劳动量是由他的劳动时间来计量的。第二，工人的劳动时间是每天 11.5 小时。他用其中的一部分来生产或补偿自己的工资，用另一部分来生产纯利润。在这个工作日内他再也没有做别的事情。第三，如果工人的工资和他提供的剩余价值是同样大的价值，那么工人显然是在 5.75 小时内生产自己的工资，在其余 5.75 小时内生产纯利润。其次，因为两小时棉纱产品的价值等于他的工资的价值额加上纯利润，所以这一棉纱的价值必然等于 11.5 个劳动小时，也就是说，倒数第二小时的产品必然等于 5.75 个劳动小时，最

后一小时的产品也必然等于 5.75 个劳动小时。

但问题是，倒数第二小时同最初一小时一样，都是一个通常的劳动小时，不多也不少。因此，纺纱工人怎么能在 1 个劳动小时内生产出代表 5.75 个劳动小时的棉纱价值呢？实际上，他并没有创造这样的奇迹。他在 1 个劳动小时内生产的使用价值是一定量的棉纱。这些棉纱的价值等于 5.75 个劳动小时，其中 4.75 小时未经他的协助就已包含在 1 小时消耗的生产资料棉花、机器等等内，而 4/4 小时或 1 小时才是由他自己加进的。因为他的工资是在 5.75 小时内生产的，而 1 小时纺出的棉纱产品也包含 5.75 个劳动小时。所以，他 5.75 小时纺纱劳动的“价值产品”等于 1 小时纺纱劳动的“产品价值”。如果以为纺纱工人用了他的工作日的哪怕一个时间原子来再生产或“补偿”棉花、机器等等的价值，那就完全错了。由于他的劳动把棉花和纱锭变成棉纱，由于他纺纱，棉花和纱锭的价值就自行转移到棉纱上去。这种结果是靠他的劳动的质，而不是靠他的劳动的量造成的。当然，他 1 小时转移到棉纱上去的棉花等等的价值比 1/2 小时多，但这只是因为他 1 小时纺掉的棉花比 1/2 小时多。

（3）驳斥之三

所谓工人在倒数第二小时生产他的工资的价值，在最后一小时生产纯利润，只不过是说，他的工作日的 2 小时（不管是最初 2 小时或是最后 2 小时）的棉纱产品，体现着 11.5 个劳动小时，正好等于他的整个工作日。所谓工人在前 5.75 小时生产他的工资，在后 5.75 小时生产纯利润，按照工厂主的行话，又只不过是说，前 5.75 小时工厂主给了报酬，后 5.75 小时没有给报酬。

现在，把工厂主付给报酬的劳动时间和没有付给报酬的劳动时间比较一下，就会发现，二者的比率是半天比半天，也就是 100%。毫无疑问，如果工厂主使工人不是劳动 11.5 小时，而是劳动 13 小时，并且把额外的 1.5 小时也归入纯粹的剩余劳动，那么剩余劳动就

会从 5.75 小时增加到 7.25 小时，从而剩余价值率就会高于 100 %。一方面，如果工厂主期望，加上 1.5 小时就能使剩余价值率从 100 % 增加到 200 %，甚至 200 % 以上，即“增加一倍以上”，那未免太乐观了。另一方面，如果工厂主担心，工作日从 11.5 小时缩减为 10.5 小时会使全部纯利润化为乌有，那又未免太悲观了。事情决不是这样的。假设其他一切条件相同，即使剩余劳动从 5.75 小时降为 4.75 小时，仍然会得出一个很好的剩余价值率。

可见，并不存在所谓致命的“最后一小时”。失掉这最后一小时，工厂主并不会丧失“纯利润”。

四、剩余产品

代表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就是“剩余产品”。决定剩余价值率的，不是剩余价值同资本总额的比率，而是剩余价值同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的比率，同样，决定剩余产品的水平的，也不是剩余产品同总产品的其余部分的比率，而是剩余产品同代表必要劳动的那部分产品的比率。

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决定的目的，同样，富的程度不是由产品的绝对量来计量，而是由剩余产品的相对量来计量。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和，工人生产他的劳动力的补偿价值的时间和生产剩余价值的时间之和，构成他的劳动时间的绝对量——工作日。

第八章 工作日

在本章，马克思揭示了工作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独特内涵，揭露了资本家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度的压榨和贪欲，充分肯定了规定工作日的工厂立法对约束资本剥削的重要作用，也指出了它的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

一、工作日的界限

1. 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是一定的

我们已经假定劳动力是按照它的价值买卖的。它的价值，和其他各种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因此，如果工人平均一天生活资料的生产需要6小时，那么工人平均每天就要劳动6小时来逐日生产他的劳动力，或者说，再生产出他出卖劳动力得到的价值。这样，他的工作日的必要部分就是6小时，因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是一个已定量。但是由此还不能确定工作日本身的量。

2. 剩余劳动时间和工作日是不定的

如果知道工人在一个工作日中必要劳动的长度和超过这一长度的剩余劳动的长度，就可以知道剩余价值率，并且工作日的长度随着剩余劳动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相反，仅仅知道剩余价值率，却不能断定工作日的长度。因为，剩余价值率只表明工作日的两个组成部分即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长度的比率，但并不表明每一部分各有多大。

所以，工作日不是一个不变量，而是一个可变量。它的一部分固然是由不断再生产工人本身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但是它的总长度随着剩余劳动的长度或持续时间而变化。因此，工作日是可以确定的，但是它本身是不定的。

3. 工作日变动的界限

工作日虽然不是固定的量，而是流动的量，但是它只能在一定的界限内变动。

工作日的最低界限是无法确定的。尽管说，假定剩余劳动 = 0，我们就得出一个最低界限，即工人为维持自身而在一天当中必须从事必要劳动的那部分时间。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

必要劳动始终只能是工人的工作日的一部分，因此，工作日决不会缩短到这个最低限度。

但是，工作日有一个最高界限。它不能延长到超出某个一定的界限。这个最高界限取决于两点。第一是劳动力的身体界限。一个人在 24 小时的自然日内只能支出一定量的生命力。这种力每天必须有一部分时间休息、睡觉，人还必须有一部分时间满足身体的其他需要，如吃饭、盥洗、穿衣等等。除此之外，工作日的延长还碰到道德界限。工人必须有时间满足精神需要和社会需要，这些需要的范围和数量由一般的文化状况决定。因此，工作日是在身体界限和社会界限之内变动的。但是这两个界限都有极大的弹性和变动余地。例如我们看到有 8 小时、10 小时、12 小时、14 小时、16 小时、18 小时的工作日，也就是有各种各样长度的工作日。

4. 工人与资本家的权利对抗

资本家按照劳动力的日价值购买了劳动力，劳动力在一个工作日内的使用价值归资本家所有。但什么是一个工作日呢？工作日有没有一个必要的界限呢？资本家的看法自然不同于工人。作为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而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获取剩余价值，用自己的不变部分即生产资料吮吸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资本是死劳动，只有吮吸活劳动才有生命，吮吸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就越旺盛。工人劳动的时间就是资本家消费他所购买的劳动力的时间。如果工人利用他的可供支配的时间来为自己做事，那在资本家看来就是一种“偷窃”。

所以，撇开弹性很大的界限不说，商品交换的性质本身没有给工作日规定任何界限，因而没有给剩余劳动规定任何界限。资本家要坚持他作为买者的权利，他尽量延长工作日，如果可能，就把一个工作日变成两个工作日。另一方面，这个已经卖出的商品的特殊性质给它的买者规定了一个消费的界限，并且工人也要坚持他作为

卖者的权利，他要求把工作日限制在一定的正常量内。于是这里出现了二律背反，权利同权利相对抗，而这两种权利都同样是商品交换规律所承认的。在平等的权利之间，力量就起决定作用。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上，工作日的正常化过程表现为规定工作日界限的斗争，这是全体资本家即资本家阶级和全体工人即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

二、对剩余劳动的贪欲

1. 资本对剩余劳动占有的无限性

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凡是社会上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

但是，如果在一个经济的社会形态中占优势的产品的交换价值，而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剩余劳动就受到或大或小的需求范围的限制，而生产本身的性质就不会造成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需求。因此，在古代，作为一种例外，只有在谋取具有独立的货币形式的交换价值的地方，即在金银的生产上，才有骇人听闻的过度劳动。在那里，累死人的强迫劳动是过度劳动的公开形式。不过，那些还在奴隶劳动或徭役劳动等较低级形式上从事生产的民族，一旦卷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统治的世界市场，而这个市场又使它们的产品的销售成为首要利益，那就会在奴隶制、农奴制等等野蛮暴行之上，再加上过度劳动的文明暴行。

2. 资本对剩余劳动占有的隐蔽性

假定工作日由6小时必要劳动和6小时剩余劳动组成。在这种情况下，自由工人每周为资本家提供 6×6 小时即36小时的剩余劳动。这和他每周为自己劳动3天，又为资本家白白地劳动3天，完

全一样。但这种情形是觉察不出来的，因为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融合在一起了。因此，也可以用另外的说法来表示同样的关系，例如说工人在每分钟内为自己劳动 30 秒，为资本家劳动 30 秒，等等。

徭役劳动就不是这样，徭役制度下的剩余劳动具有独立的、可以感觉到的形式。农民为维持自身生活所完成的必要劳动和他为领主所完成的剩余劳动在空间上是分开的。他在自己的地里完成必要劳动，在主人的领地里完成剩余劳动。所以，这两部分劳动时间是各自独立的。在徭役劳动形式中，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截然分开。这种表现形式上的差别，显然丝毫不会改变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间的量的比率。每周 3 天的剩余劳动，无论是叫做徭役劳动还是叫做雇佣劳动，其性质都是劳动者没有取得等价物的 3 天劳动。不过资本家对剩余劳动的贪欲表现为渴望无限度地延长工作日，而领主的贪欲则较简单地表现为直接追求徭役的天数。

3. 对剩余劳动贪欲的不同表现

(1) 积极表现

在多瑙河两公国，徭役劳动是同实物地租和其他农奴制义务结合在一起的，但徭役劳动是交纳给统治阶级的最主要的贡赋。凡是存在这种情形的地方，徭役劳动很少是由农奴制产生的，相反，农奴制倒多半是由徭役劳动产生的。罗马尼亚各州的情形就是这样。那里原来的生产方式是建立在公社所有制的基础上的，其特点是：一部分土地是自由的私田，由公社成员各自耕种，另一部分土地是公有地，由公社成员共同耕种。久而久之，军队和教会方面的头面人物侵占了公有地，从而也就侵占了花在公有地上的劳动。自由农民在公社土地上的劳动转化成了为公社土地掠夺者而进行的徭役劳动。于是农奴制关系随着发展起来，但这只是就事实而不是就法律而言，直到 1831 年，由领主们口授、俄国将军基谢廖夫颁布的“徭役劳动法”，才把这种农奴制用法律固定下来。

按照徭役劳动法，瓦拉几亚的每个农民的徭役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比英国农业工人或工厂工人劳动的剩余价值率要小得多。但这只是法定的徭役劳动。徭役劳动法比英国的工厂立法有更多的“自由主义”精神，易于让人规避它的规定。除了把12日变成56日之外，它又把56日徭役中每日的名义上的劳动定额规定得非拖到以后的日子去完成不可。某些农活的法定的一日劳动定额，甚至可以解释成所谓这一日是从5月开始一直到10月为止。对于摩尔多瓦，规定更加苛刻。

（2）消极表现

如果说，通过一项项条文使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合法化的多瑙河两公国的徭役劳动法是这种贪欲的积极表现，那么，英国的工厂法就是这种贪欲的消极表现。

英国的工厂法是通过国家，而且是通过资本家和地主统治的国家所实行的对工作日的强制的限制，来节制资本无限度地榨取劳动力的渴望。即使撇开一天比一天更带威胁性地高涨着的工人运动不说，也有必要对工厂劳动强制地进行限制。同是盲目的掠夺欲，在后一种情况下使地力枯竭，而在前一种情况下使国家的生命力遭到根本的摧残。英国的周期复发的流行病和德法两国士兵身长的降低，都同样明白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1850年制定的现行（1867年）工厂法规定，一周平均每个工作日为10小时，即一周的前5天为12小时，从早晨6时至晚上6时，其中包括法定的半小时早饭时间和一小时午饭时间，做工时间净剩10.5小时；星期六为8小时，从早晨6时至午后2时，其中有半小时早饭时间。每周净剩60小时，前5天为10.5小时，星期六为7.5小时。为了监督法律的执行，任命了专门的官员即工厂视察员，直属内务部，他们的报告由议会每半年公布一次。这些报告不断地提供关于资本家对剩余劳动贪欲的官方统计材料。

三、不受法律限制的工业部门

以上考察了一些部门中竭力延长工作日的情况，考察了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度的压榨和贪欲。这些部门的资本终于受到法律的约束。这里考察的是另外一些还在毫无拘束地压榨劳动力的生产部门。

在这些部门中普遍存在着“过度劳动”，累死人的现象时有发生。加之恶劣的工作条件和环境，致使各种职业病盛行，严重影响了工人阶级的寿命。例如，大量陶工死于胸腔病（肺炎、肺结核、支气管炎和哮喘病），无数火柴工人患有牙关锁闭症。

由于缺乏法律的约束和限制，这些部门中掺假现象极为普遍，调查显示，很多商品都有 10 种、20 种甚至 30 种掺假的方法。例如，人们每天吃的面包中含有一定量的人汗，而且混杂着脓血、蜘蛛网、死蟑螂和发霉的德国酵母，更不用提明矾、砂粒以及其他可口的矿物质了。

四、日工和夜工与换班制度

1. 换班制度的产生

从价值增殖过程来看，不变资本即生产资料的存在，只是为了吮吸劳动，并且随着吮吸每一滴劳动吮吸一定比例的剩余劳动。如果它们不这样做，而只是闲置在那里，就给资本家造成消极的损失，因为生产资料闲置起来就成了无用的预付资本；一旦恢复中断的生产必须追加开支，这种损失就成为积极的损失了，因为这毕竟是吮吸劳动的开支。把工作日延长到自然日的界限以外，延长到夜间，只是一种缓和的办法，只能大致满足一下吸血鬼吮吸劳动鲜血的欲望。因此，在一昼夜 24 小时内都占有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要求。但是，日夜不停地榨取同一劳动力，从身体上说是不可能的，因此，要克服身体上的障碍，就要求白天被吸尽的劳动力和夜里被吸尽的劳动力换班工作。

2. 换班制度与过度劳动

换班有各种办法，例如可以使一部分工人这个星期做日班，下个星期做夜班，等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期，这种换班制度，这种换班制的经营方法，是很盛行的。后来，作为一种制度，这种24小时连续不停的生产过程，还存在于许多依然“自由”的工业部门中。在这里，劳动过程除了6个工作日每天24小时，在大多数工厂还包括星期日24小时。工人中有男有女，有成年人有儿童。儿童和少年从8岁（有时是6岁）直到18岁年龄不等。在某些部门中，少女和妇女也整夜和男工一道做工。

且不说夜工的一般害处。昼夜24小时持续不断的生产过程，为打破名义上的工作日界限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例如在那些劳动十分繁重的工业部门中，每个工人公认的工作日大多为12小时，无论夜工或日工都是如此。但是在很多场合，那种超出这一界限的过度劳动“实在可怕”。

3. 资本家对换班制度的解释

面对这种24小时制度，资本家所谈的只是这种制度的“正常”形式，对于这种制度的极端形式，对于他滥用这种制度，以致把工作日延长到“骇人听闻和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他们是避而不谈的。

五、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

1. 14世纪中叶至17世纪末叶延长工作日的法律（略）
2. 1833—1864年对劳动时间的强制的法律限制（略）
3. 英国工厂立法对其他国家的影响（略）

第九章 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

在本章，马克思总结了剩余价值量决定的基本规律，揭示了剩余价值生产的最低资本限额，概括了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主要特点。

一、剩余价值量的决定规律

1. 决定规律之一

假定劳动力的价值，从而再生产或维持劳动力所必要的工作日部分，是一个已知的不变的量。在此前提下，知道剩余价值率，同时也就知道一个工人在一定的时间内为资本家提供的剩余价值量。

但是，可变资本是资本家同时使用的全部劳动力的总价值的货币表现。因此，可变资本的价值，等于一个劳动力的平均价值乘以所使用的劳动力的数目。在已知劳动力价值的情况下，可变资本的量与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成正比，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则等于一个工人一个工作日所提供的剩余价值乘以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又因为在劳动力价值已定的情况下，一个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是由剩余价值率决定的，由此就得出如下第一个规律：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预付的可变资本量乘以剩余价值率，或者说，是由同一个资本家同时剥削的劳动力的数目与单个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之间的复比例决定的。

因此，如果用 M 表示剩余价值量，用 m 表示一个工人每天平均提供的剩余价值，用 v 表示购买一个劳动力每天预付的可变资本，用 V 表示可变资本的总数，用 k 表示一个平均劳动力的价值，用 a' / a （剩余劳动 / 必要劳动）表示一个平均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用 n 表示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就得出：

$$M = (m/v) V \text{ 或 } M = k (a' / a) n$$

2. 决定规律之二

这里继续假定，不仅一个平均劳动力的价值不变，而且一个资本家所使用的工人已经化为平均的工人。也有例外的情况，就是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并不与受剥削的工人人数按比例增长，但这时劳动力的价值也就不是不变的了。

因此，在一定量剩余价值的生产上，一种因素的减少可以由另一种因素的增加来补偿。如果可变资本减少，同时剩余价值率却按同一比例提高，那么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仍然不变。可见，可变资本的减少，可以由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的按比例的提高来抵偿，或者说，所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减少，可以由工作日的按比例延长来抵偿。因此在一定限度内，资本所能榨取的劳动的供给，并不取决于工人的供给。反过来说，如果剩余价值率降低了，那么，只要可变资本量或雇用的工人人数按比例增加，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就仍然不变。

但是，靠提高剩余价值率或延长工作日来补偿工人人数或可变资本量的减少，是有不能超越的界限的。无论劳动力的价值如何，无论维持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是2小时还是10小时，一个工人每天所能生产的总价值，总是小于24个劳动小时所对象化的价值。因此，平均工作日（它天然总是小于24小时）的绝对界限，就是可变资本的减少可以由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来补偿的绝对界限，或者说，就是受剥削的工人人数的减少可以由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的提高来补偿的绝对界限。

这个非常明白的第二个规律，对于解释资本要尽量减少自己所雇用的工人人数即减少转化为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的趋势（以后将谈到这种趋势）所产生的许多现象，是十分重要的，而这种趋势是同资本要生产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量的另一趋势相矛盾的。反过来说，如果所使用的劳动力数量增加了，或可变资本量增加了，但

是它的增加和剩余价值率的降低不成比例，那么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就会减少。

3. 决定规律之三

第三个规律是从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取决于剩余价值率和预付的可变资本量这两个因素而得出来的。如果剩余价值率或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已定，劳动力价值或必要劳动时间量已定，那么，可变资本越大，所生产的价值量和剩余价值量也就越大。如果工作日的界限及其必要组成部分的界限已定，那么，一个资本家所生产的价值量和剩余价值量，显然就只取决于他所推动的劳动量。但根据以上假设，他所推动的劳动量取决于他所剥削的劳动力的数量，或他所剥削的工人人数，而工人的人数又是由他所预付的可变资本量决定的。因此，在剩余价值率和劳动力价值已定的情况下，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同预付的可变资本量成正比。

但是我们知道，资本家把他的资本分成两部分。他把一部分投在生产资料上，形成不变部分，把另一部分转化为活的劳动力，形成可变资本。在同一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在不同生产部门中，资本划分为不变组成部分和可变组成部分的比例是不同的。在同一生产部门内，这一比例是随着生产过程的技术基础和社会结合的变化而变化的。但是，无论一定量的资本是怎样分为不变组成部分和可变组成部分，无论后者与前者之比是多少，刚才确定的规律都不会受到影响。因为根据前面的分析，不变资本的价值虽然再现在产品价值中，但是并不加入新形成的价值产品。使用 1000 个工人，当然比使用 100 个工人需要更多的原料、劳动资料等等。但是不管这些待追加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提高、降低，还是不变，也不管是大是小，都不会对推动这些生产资料的劳动力的价值增殖过程有任何影响。因此，上面确认的规律就具有这样的形式：在劳动力的价值已定和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相同的情况下，不同的资本所生产的价值量和

剩余价值量，同这些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即转化为活劳动力的组成部分的量成正比。

这一规律同一切以表面现象为根据的经验显然是矛盾的。因为每个人都知道，就所使用的总资本两个部分各占的百分比来说，一个生产部门使用的不变资本较多，可变资本较少，另一个使用的可变资本较多，不变资本较少，但前者获得的利润或剩余价值并不因此就比后者少。要解决这个表面上的矛盾，还需要许多中项。尽管古典经济学从来没有表述过这一规律，但是它却本能地坚持这一规律，并企图用强制的抽象法把这个规律从现象的矛盾中拯救出来，由此也直接导致了李嘉图学派的解体。庸俗经济学则只是抓住现象的外表，并以此反对现象的规律。

我们可以把社会总资本每天所使用的劳动看成一个唯一的工作日。例如，如果工人人数为100万，一个工人的平均工作日为10小时，那么社会工作日就是1000万小时。在这个工作日的长度已定时，不管它的界限是由生理条件还是由社会条件决定，只有工人人数即工人人口增加，剩余价值量才能增加。在这里，人口的增加形成社会总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界限。反之，在人口数量已定时，这种界限就由工作日的可能的延长来决定。

二、剩余价值生产的最低资本限额

不是任何一个货币额或价值额都可以转化为资本。相反的，这种转化的前提是单个货币占有者或商品占有者手中有一定的最低限额的货币或交换价值。

可变资本的最低限额，就是为取得剩余价值全年逐日使用的一个劳动力的成本价格。如果这个工人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并且满足于工人的生活，那么只要有再生产他的生活资料的必要劳动时间，比如说每天8小时，对他来说就够了。因而他也只需要够8个劳动

小时用的生产资料。但是，资本家还要工人除这 8 小时外再进行比如说 4 小时的剩余劳动，这样，他就需要一个追加的货币额，来购置追加的生产资料。按照以上假设，他必须使用两个工人，才能靠每天占有的剩余价值来过工人那样的生活，即满足他的必要的需要。在此情况下，他的生产的目的就只是维持生活，不是增加财富；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下，增加财富是前提。为了使他的生活只比一个普通工人好一倍，并且把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半再转化为资本，他就必须把预付资本的最低限额和工人人数都增加为原来的 8 倍。

诚然，他自己也可以和他的工人一样，直接参加生产过程，但这时他就不过成了介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中间人物，成了“小业主”。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到一定高度，就要求资本家能够把他作为资本家即人格化的资本执行职能的全部时间，都用来占有从而控制他人的劳动，用来出售这种劳动的产品。中世纪的行会力图用强制的办法防止手工业师傅转化为资本家，限定一个师傅可以雇用的劳动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一个极小的最高限额。货币或商品的占有者，只有当他在生产上预付的最低限额大大超过了中世纪的最高限额时，才真正变为资本家。

单个的货币或商品占有者要蜕化为资本家而必须握有的最低限度价值额，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发展阶段上是不同的，而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在不同的生产部门内，也由于它们的特殊的技术条件而各不相同。还在资本主义生产初期，某些生产部门所需要的最低限额的资本就不是在单个人手中所能找到的。这种情况一方面引起国家对私人的补助，另一方面，促使对某些工商业部门的经营享有合法垄断权的公司的形成，这种公司就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先驱。

三、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特点

不谈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关系在生产过程的进行中的变化，也

不谈资本本身的更进一步的规定，这里只着重指出少数要点。

第一，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发展成为对劳动，即对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或工人本身的指挥权。人格化的资本即资本家，监督工人有规则地并以应有的强度工作。

第二，资本发展成为一种强制关系，迫使工人阶级超出自身生活需要的狭隘范围而从事更多的劳动。作为他人辛勤劳动的制造者，作为剩余劳动的榨取者和劳动力的剥削者，资本在精力、贪婪和效率方面，远远超过了以往一切以直接强制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制度。

第三，资本起初是在历史上既有的技术条件下使劳动服从自己的。因此，它并没有直接改变生产方式。所以上面所考察的、单靠延长工作日这种形式的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与生产方式本身的任何变化无关的。它在旧生产方式中和在现代生产方式中同样有效。

第四，如果我们从劳动过程的观点来考察生产过程，那么工人并不是把生产资料当作资本，而只是把它当作自己有目的的生产活动的手段和材料。可是，只要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来考察生产过程，情形就不同了。生产资料立即转化为吮吸他人劳动的手段。不再是工人使用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了。不是工人把生产资料当作自己生产活动的物质要素来消费，而是生产资料把工人当作自己的生活过程的酵母来消费，并且资本的生活过程只是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运动。夜间停止不用、不吮吸活劳动的熔炉和厂房，对资本家说来是一种“纯粹的损失”。因此，熔炉和厂房就造成了要劳动力“做夜工的要求”。货币单纯地转化为生产过程的物质因素，转化为生产资料，就使生产资料转化为占有他人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合法权和强制权。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所固有的并成为其特征的颠倒，即死劳动和活劳动、价值和创造价值的力之间的关系 的倒置。

经典是民族的文化基因 经典是思想的源头活水

权威解读马克思主义产生发展的思想精华与丰富内涵 系统阐释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与哲学思考

经典阅读有资政育人之功效。本套丛书力求从理论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独特层面，重点把握经典作家的思想全貌及其作品的深厚底蕴，以写作背景、成书过程和出版、全书结构、主要内容和观点及其历史影响和当代现实意义等为基础脉络，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进行了原创性的权威解读和剖析，以使读者能系统掌握贯穿经典著作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理解，强化其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观察并分析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社会现实问题的能力，从而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